

美国研究

AMERICAN STUDIES QUARTERLY

季刊 第15卷

2001年第1期 3月5日出版

2000年美国总统大选述评	王希 (7)
克林顿政府对朝政策 :核与导弹问题	顾国良 (40)
美国市民社会与政治民主的关系初探	金灿荣 (56)
国际机制与美国霸权	门洪华 (74)
国际关系理论的合理性与局限性	何曜 (89)

美国人论美国

足球在美国 :一个边缘化

的故事..... 安德雷·马科维茨 史蒂文·海勒曼 (101)

美国人的特性及其对美国教育的影响..... 李柏思 (124)

书评

读《从对峙走向缓和 :冷战时期中美关系再探讨》 陶文钊 (132) |

解读《霸权之后》 苏长和 (138) |

——基欧汉与国际关系理论中的新自由制度主义

信息

“中美长期对话”综述..... 刘得手 (147)

人权与外交研讨会综述..... 刘舜尧 (149)

中国人民大学美国研究中心成立..... 陈伟刚 (152)

著述巡礼 (153) |

编后 (160) |

AMERICAN STUDIES QUARTERLY

Volume 15 Number 1 March 2001

Wang Jisi Editor

Hu Guocheng Associate Editor

Zhao Mei Managing Editor

Board of Advisers

Chen Baosen , Chen Xiaogong ,
Deng Shusheng , Ding Xinghao , Dong Hengxun ,
Gu Guoliang , Jin Carrong , Li Daokui , Li Shenzhi , Mao Yushi ,
Niu Jun , Tao Wenzhao , Xiao Lian , Wang Xi , Wang Yizhou , Wu Zhan ,
Yang Yusheng , Yuan Ming , Zhang Youlun , Zhao Yifan , Zhou Qi , Zhu Shida , Zi Zhongyun

AMERICAN STUDIES QUARTERLY is published jointly by the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American Studies and the Institute of American Studies at the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The content of the articles in this journal should not be construed as reflecting the views of either the Association or the Institute.

MANUSCRIPTS SHOULD BE SENT TO : American Studies Quarterly at the Institute of American Studies ,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Addr. Dong Yuan , No. 3 Zhang Zizhong Rd. , Beijing 100007 , China) .

SUBSCRIPTIONS : call (8610) 6400 - 0071

Fax : (8610) 6400 - 0021

E mail : zhaomei@isc.cass.net.cn

ISSN1002 - 8986 Copyright 2001 American Studies Quarterly

Printed in Beijing , China

AMERICAN STUDIES QUARTERLY

Spring 2001

Vol. 15 , No. 1

Articles

An Analytical History of the 2000 U.S. Presidential Election Wang Xi (7)

Why did the 2000 United States presidential election fail to produce an undisputable winner? To answer the question, the paper examines the evolution of the American presidential electoral process, by a comprehensive and coherent narrative of the events during the 2000 election and its subsequent legal battles over the Florida recount. Reflecting back the election events and disputes, the paper analyzes how such factors as the inconsistency and confusion of the electoral laws, the politicization of the legal system, the partisan influences over the electoral process at different levels, and the effects of money contributed to the dangerous political deadlock in November-December 2000. While the anachronistical and flawed electoral process contributed directly to the failure of the election, the author argues, the legal battles that followed further revealed the undemocratic elements of the process.

Success or Failure-Clinton Administration's Policy in Handling the DPRK's Nuclear and Missile Programs Gu Guoliang (40)

This article gives a preliminary assessment of the Clinton Administration's policy and approach in handling the nuclear and missile programs of the 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 during his presidency in the past eight years. Clinton's Administration achieved limited success in temporarily freezing DPRK's nuclear and missile programs and improved the political atmosphere of the U.S.-DPRK relations, but it failed to fundamentally solve the issue, due to the lack of an overall poli-

cy towards DPRK and because of the severe constraint of U.S. domestic politics. If the new Administration does not seize the opportunity to further U.S.-DPRK relations, the limited achievement made so far by the Clinton Administration will be negated, since the political foundation is very fragile.

A Preliminary Investigation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American Civil Society and

Democracy Jin Canrong (56)

The article starts with an introduction of the general theories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ivil society and democracy, especially the theories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ivil society and various types of national power. Then the discussion is centered on the two aspects of the civil society-democracy relationship, i.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ivil society and political culture, delineating mainly the support of the moral system of American civil society to the key value of American political culture, an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ivil society and political engagement, especially the political engagement at the community level. Finally, the article deals with the changes of American civil society and their political implications.

International Regimes and American

Hegemony Men Honghua (74)

This article is aimed at examining the American hegemony since the Second World War from the angle of international regimes. The author first makes a summary of how the major theoretical schools view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international regimes and hegemony. Second, he puts forward the concept of "regime hegemony," dissect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American hegemony and international regimes, thereby justifying the use of the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regimes in analyzing the relationship. Finally, a forecast of the content and essence of America's hegemonic strategy is given.

Rationality and Limitations of the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He Yao (89)

In the process of establishing the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different analytical methods are based on different per-

spectives and assumptions of research scholars , and different value orientations result in different choice of causalities. In this article , by means of analyzing the assumptions , objectives , value judgment , and causalities , the author notes that the theories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re open theories and that the domains of various theoretical schools predetermine their limitations.

Americans on America

Soccer in America : A Story of Marginalization

..... Andrei S. Markovits & Steven L. Heller man (101)

Just as Sombart noted the absence of what he called “socialism” in the United States , so too can we observe a basic absence of soccer from the firmament of American sports culture. The common denominator for both “exceptionalisms” is the quintessentially bourgeois nature of America’s objective development and subjective self-legitimation. This survey , conducted in 1997 , includes a brief account of how two American sports (baseball and football) pre-empted soccer’s emergence , and a more detailed sketch of soccer’s marginalized presence in the U.S. throughout most of the twentieth century. It concludes with World Cup USA 94 and the first season of Major League Soccer(MLS) ,perhaps the game’s best and last chance to enter the American “sports space.” More detailed study and analysis , including an examination of important recent developments and events - such as the 1998 World Cup in France and the 1999 Women’s World Cup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its potential legacy) - will be found in the authors forthcoming book , Offside : Soccer and American Exceptionalism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1) .

American Character : Its Influence on the Education

System Lloyd Neighbors (124)

Book Reviews

- Comments on Moving from Confrontation to Relaxation :
A Further Inquiry of Sino-U . S. Relations
during the Cold War Tao Wenzhao (132)
- Reading After Hegemony - Robert Keohane and the Neo-Liberal
Institutionalism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Su Changhe (138)

Academic Activities

- A Symposium on “China-U . S. Sustained
Dialogue” Liu Deshou (147)
- A Symposium on “Human Rights and Foreign
Affairs” Liu Yaoshun (149)
- Center of American Studies , Renmin University ,
Established Chen Weiguang (152)
- New Books (153)
- Editor s Note (160)

Articles appearing in this journal are abstracted and indexed in Historical Abstracts and America : History and Life.

2000 年美国总统 大选述评

王 希

[内容提要]2000 年美国总统为何出现难产?为了回答这个问题,本文对美国总统选举制度的演变历史作了简短的回顾,在此基础上,详细而连贯地叙述了 2000 年大选和选后法律诉讼的过程。通过对这些过程的讨论,本文分析了一些影响大选难产的主要因素,包括:选举法律的矛盾与混乱、法律体系的政治化、政党对整个选举制度的渗透和控制以及金钱对选举的影响等。作者认为,美国总统选举制度集多重历史沉淀为一身,是造成 2000 年总统选举难产的直接原因,然而选后的法律诉讼则进一步揭示了美国总统选举过程中的非民主因素。

关键词:总统选举/选举权/宪政/民主

2000 年 11 月 7 日,美国举行第 43 届总统大选,共和党候选人布什(George W. Bush)和民主党候选人戈尔(Al Gore)在佛罗里达州竞争激烈,两人所得的普选票(popular vote)十分接近,布什仅领先数百票。因为普选的胜负将决定佛州 25 张选举人票的归属,从而决定谁能当选总统,布什与戈尔之间围绕佛州普选票的计算问题,在电视媒体 24 小时的实况报道下,展开了一场长达 5 个星期的法律诉讼大战。整个过程犹如一出情节曲折、悬念丛生的政治悲喜剧,对美国选举政治作了一次淋漓尽致的演绎。最后经联邦最高法院的干预,大选终于尘埃落定。但其结局却给人留下挥之不去的阴影,迫使人们重新审视美国总统选举程序的合理性乃至美国选举政

治的民主性问题。

为什么 2000 年美国大选会出现难产？影响这次大选结果的主要因素是什么？美国宪政机制与这次大选难产有何关系？这是本文关心的主要问题。本文意图扼要勾画美国总统选举制度的历史演变，叙述 2000 年总统大选以及选后诉讼的主要过程，在此基础上，分析和讨论大选难产的原因，并对美国总统选举程序中的非民主因素和实践提出一些观察和思考。

一 美国总统选举制度历史演变的回顾

美国总统职位是在 1787 年联邦制宪会议上设立的。当时在考虑总统如何产生的问题上，制宪会议曾考虑过多种方案，包括国会选举、州（议会或州长）选举，以及选民直接选举。但这些方式各有利弊，最终都没有被采纳。制宪会议最后选择了选举人团制的妥协方案。根据这个方案，总统每 4 年选举一次，选举分两个阶段，先由各州议会按自行决定的方式选派或委任一定数量的总统选举人（electors），再由总统选举人组成的一个虚设的选举人团（Electoral College），在全国统一的投票日各州分别投票选举总统，赢得选举人团过半数的多数的候选人为总统。这个方案还规定，各州的总统选举人的人数与其在国会应有的参议员和众议员的人数总和相等，但参议员、众议员或其他在联邦政府内任职的官员不得担任总统选举人。这就是后来的 1787 年联邦宪法的第二条第一款（Article II, Section 1）。选举人团制是美国总统选举制度的核心，从 1789 年联邦宪法投入使用后，历届总统

国会选举总统势必使总统受制于国会；总统如果没有名副其实的独立性，联邦政府权力制衡的原则不攻自破。州（议会或州长）选举总统也有同样的弊病。各州（尤其是大州）还可就总统选举进行利益交换，从而使总统部门沦为州的政治工具，不仅损害联邦政府的崇高性和独立性，也将毁坏共和政治的基础。人民直接选举总统最能体现民主，但操作起来并不现实。美国地域辽阔，人民散居在 13 个州，交通不便，一般选民无法了解全国的政情，况且他们通常以眼前利益为重，不会考虑联邦的整体利益。此外，因各州人口不等，选民资格的规定各异，必然造成选举时的优势不均。而南部各州有大量人口为不能投票的黑奴，如果普选总统，南部各州必然会因其自由人口少而处于劣势。James Madison, *Notes of Debates in the Federal Convention of 1787* (Athens: Ohio University Press, 1984), pp. 331 - 332, 358 - 363, 366 - 375; Clinton Rossiter, *1787: The Grand Convention* (London: MacGibbon and Kee, 1968), p.199; Jack N. Rakove, *Original Meanings: Politics and Ideas in the Making of the Constitution* (New York: Knopf, 1997), pp.244 - 287.

选举都遵循这个最初的设计。自 1961 年起,选举人团的人数为 538 人,赢得选举必须至少要得到 270 张以上的选举人票。

就 1787 年的政治现实而言,选举人团制是一个有创意的设计,因为它解决了制宪会议面临的几个现实难题。由选举人选举总统,保留了“精英民主”的现状,免除了对“暴民政治”的担忧。禁止国会议员插足总统选举,保证了立法与执法部门的权力分离。由州议会决定产生选举人的方式,赋予了州一定的影响总统选举结果的权力空间,并允其有自由选择合适的产生选举人的方式(包括选民直选)。况且,当出现没有候选人赢得选举人团过半数票时,大小州有均等的权力选择总统。总统选举人统一在各州分别投票,则可防范州与州之间进行政治交易。最重要的是,选举人人数的分配与国会议员分配的方式相同,解决了大小州之间、自由与蓄奴州之间在这个问题上的巨大分歧。

毫无疑问,与整个宪法本身一样,选举人团制是制宪会议的一个妥协。准确地说,它是美国从州主权为核心的政体向联邦与州主权共存的政体转换过程中的产物。正因为如此,它的设计和运作带有明显的时代局限性。随着美国政治的发展,尤其是 18 世纪末政党政治出现之后,选举人团制的局限性便逐渐暴露出来,并导致了 1800 年总统大选的难产(这也是美国总统选举的第一次难产)。

当年民主共和党推举的两名候选人——杰斐逊(Thomas Jefferson)和伯尔(Aaron Burr)——都获得了选举人团的过半数票。因原宪法规定每个总统选举人可投两票,但并没有要求对总统和副总统候选人分开投票,结果

1787 年联邦宪法的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在总统选举时,如果获得选举人团过半数票者不止一人,而且得票相等,众议院将立即投票选举其中一人为总统,如无人过半数票,则由众议院在得票最多的前五人中选举一人为总统,但在众议院投票时,各州只有一票表决权,选出的总统需要所有州的过半数票;总统选出后,得选举人票最多的人即为副总统,但如果两人得票相等,则由参议院立即投票选举副总统。此规定在 1804 年为第 12 条宪法修正案取代。

在决定总统选举方式之前,制宪会议就各州在国会的代表权达成了妥协:各州在参议院拥有同等的代表权(无论大小,都有 2 名参议员),众议员的人数则以各州人口数按比例决定,但在计算南部各州人口总数时将奴隶人口以 3/5 的比例算入自由人口总数,这项妥协增大了南部蓄奴州的自由人口在众议院代表权的比例,但保证了联邦国会的建立。总统选举人的名额分配借用了国会两院议员名额分配的方式。所以,南部蓄奴州在总统选举中也比北部各州拥有更大的权力。王希:《原则与妥协:美国宪法的精神与实践》,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0 年 5 月版,第 84 - 104 页。

民主共和党的所有选举人把自己的两张票分别都投给了杰斐逊和伯尔,两人得到了相等的过半数选举人票。根据宪法,出现这种情况时,应由众议院在两人中选举一人为总统,但失败的联邦党人从中作梗,众议院经过多次投票,仍不能在两人之间决一胜负。后来经伯尔的政治宿敌汉密尔顿(Alexander Hamilton)的斡旋,杰斐逊终于以两州的微弱多数取胜而当选,避免了一场危机。1803年,国会通过了第12条宪法修正案,规定在未来的选举人团投票时,选举人必须对总统和副总统候选人分别投票。这条修正案于1804年得到各州的批准,成为总统选举制度上的第一次重要改革,它的意义不仅在于避免了同一政党候选人在选举中撞车,而且在于为政党政治介入总统选举作出了一种体制上的安排。在新的投票程序下,政党必须首先对各自的总统和副总统候选人进行区分,总统竞争也就变成了政党之争。

政党政治的出现在几个关键方面改变总统选举的程序和实践。首先,政党政治推动了各州选民资格的改革,使得选民基础在19世纪上半叶得以扩大,选民直选总统选举人的方式迅速为各个州所采用(并延续至今)。随之而来的是“一般选票制”(general ticket,指总统选举人必须在赢得一州多数选民的支持才能当选)和“团体制”(unit rule,即政党提出一个本党的总统选举人团体名单来引导选民投票)的实践。在“团体制”下,如果选民选举政党名单(slate)上的某一个(总统选举人)候选人,等于同时选举了名单上的所有候选人。这为“胜者全得”(winner-take-all)的实践应运而生创造了条件。所谓“胜者全得”,指当一个政党提出的总统选举人团体名单赢得一州选民票的多数时,该党也就赢得了该州拥有的全部总统选举人票,也就是说,该党赢得了这个州的总统选举,即便反对党在普选时仅以一票败北,仍不能分享任何一张选举人票。“胜者全得”的实践在19世纪30年代前后出现,很快成为各州产生总统选举人的通用模式。如今,除缅因和内华达两州外,美国其他48州和哥伦比亚特区在总统选举中都采用这种方式。“团体制”和“胜者全得”从根本上改变了选举人团制的原始设计,总统选举人不再

政党是在联邦立宪后出现的。原始宪法中没有对政党在宪政中的位置的规定,直到今天也没有,但第12条宪法修正案对政党政治的宪法作了认可。

具有原始的独立性,而变成了政党的工具和本党选民的“传声筒”。

与此同时,总统候选人的提名制度也因政党政治的发展发生了变化。早期的总统候选人主要由国会中的党团会议在显赫政治领袖中“内定”。但到 19 世纪 20 年代中期,“内定”已不足以调和党内各派之间的分歧。1824 年总统大选时,当时一党独大的民主共和党(后演变为当今的民主党)出现了无视“内定”提名、4 人公开角逐总统的场面。结果无一人得到选举人团的过半数票。根据第 12 条宪法修正案,众议院在得票最多的前 3 人中选举总统,结果亚当斯(John Quincy Adams)赢得 24 州中的 13 州而当选,杰克逊(Andrew Jackson)虽赢得了当时实行普选各州的普选票的多数,但在众议院投票中只赢得了 7 州,未能当选。这是美国历史上总统选举的第二次难产,也是众议院第二次投票选举总统的先例。这次难产直接推动了总统候选人提名制的改革。1831 年后,全国性的代表大会制度(convention)被民主党正式采用为提名总统候选人的方式。党代会的出现为各州政党领袖就总统候选人人选进行谈判、达成共识提供了机会,打破了党内上层精英对提名程序的垄断,但与此同时也否定了原宪法禁止各州在总统选举问题上进行政治交易的原则。

19 世纪后半叶的总统大选分别在 1860 年、1876 年和 1888 年出现过几次危机性状况,但唯有 1876 年的总统大选对现行总统选举制度的程序有直接的影响。当年的选举中,民主党候选人蒂尔顿(Samuel J. Tilden)与共和党的海斯(Rutherford B. Hayes)都未得到足够当选的选举人票,需国会对来自南部佛罗里达、南卡罗来纳和路易斯安那三州的两份选举人名单(分别选举海斯和蒂尔顿为总统)进行裁决,从而决定谁能当选。应该如何裁决,

在“团体制”的实践下,政党要求总统选举人保证支持该党的纲领和该党选定的总统候选人。美国历史上出现过不遵守诺言的选举人(即所谓 faithless electors),他们的违规从未影响过大选的结果。目前大约有 24 个州在法律上要求总统选举人按事先承诺投票选举总统,不能随个人意志投票。

当年,党团会议提名克劳福德(William H. Crawford)为总统候选人,但另外 4 人——包括马萨诸塞州的亚当斯(John Quincy Adams)、南卡罗来纳州的卡尔霍恩(John C. Calhoun)、田纳西州的杰克逊(Andrew Jackson)和肯塔基州的克莱(Henry Clay)——却拒不接受这项提名,执意角逐总统(最后只有卡尔霍恩退出了竞选)。

宪法并没有明确规定。最后因为共和党人在选举仲裁委员会(由5名参议员、5名众议员和5名联邦最高法院大法官组成)中占有一票优势,海斯得到了所有有争议的20张选举人票,以一票优势当选。其实,此次纠纷之所以得以解决,主要是因为两党代表在幕后通过非正常渠道达成了交易:南部以不反对海斯当选为条件,换取了后者恢复“地方自治”的承诺。海斯就职后,下令撤离了负责保护南部黑人选举权的联邦军队,导致了具有重要改革意义的重建的夭折。为弥补宪政上的漏洞,国会于1887年制定了相关法律,规定当一州的总统选举人票出现争议时,州立法机关应在选举人团投票选举总统日的前6天内,按大选前制定的规则,解决争议,产生该州的总统选举人名单,避免国会再次卷入对州政治的仲裁之中。这项法律就是在2000年大选的选后诉讼中经常提到的1887年“安全期限”法(United States Code, Title 3, Chapter 1, Section 5)。因为类似1876年的情形极少出现,这条法律几乎被人遗忘,直到2000年大选出现难产,才被重新启用,并成为联邦最高法院最后裁决的重要依据之一。

20世纪初总统选举制度发生的重要变化是初选的出现。所谓初选,指在各政党的选民在州乃至县的范围内举行内部选举,推选本党的总统候选人。在党代会提名制下,代表由各州政党领袖指派,未经本党选民的选举,也不代表普通选民的要求。而初选则将总统提名权下放给党内的普通选民,打破了党内精英的垄断,相对来说,是“党内民主化”的一个进步。佛罗里达是最早实行初选的州(1901年)。在2000年的大选中,举行初选的州

根据宪法,参议院议长应在参众两院联席会议上开封各州的选举人投票结果,“这些选举结果将得以统计(the votes shall then be counted)”,但宪法并没有明确指出谁应该来统计选举人票的结果。当时国会参众两院分别由共和党和民主党人控制,由任何一院来计算结果,该院的多数派都将从南部州的两份选举结果中选取符合本党利益的一份,最终不可能产生双方共同接受的结果。

各州初选的形式不尽一致,大致分为“初选”(primary)和“地方党员会议”(caucus)两种,功能相同,都是由本党选民或支持本党的选民推选总统候选人或支持某一候选人的党代会代表。各州对参加初选的选民的资格规定不一致,有的要求选民必须是登了记的政党选民,有的则比较灵活,只要口头表态即可。这种情形与美国大选时的政党登记情形很相似。因为政党的功能主要是组织和赢得竞选,政党登记只是一种例行公事的形式。登记手续因州而异,但都非常简单。登记基本上是一种政治态度的表示,并不限制选民投反对党的票,也不能阻止选民改变党派立场。在2000年大选后的法律诉讼大战中,担任布什阵营首席律师的巴利·理查德(Barry Richard)实际上是一个登记的民主党人。

在早期,初选也是南部各州用来阻止黑人选民参与总统候选人提名的一种机制。

多达 44 个。初选对旧的总统竞选程序带来很大的冲击,在提名程序、竞选周期、竞选策略和竞选资金的筹集等方面都引起了连锁反应。因为提名程序不再为党内精英控制,竞争党内提名的人数增加,赢得提名更加困难。此外,初选使竞选周期变得更长,迫使竞选人必须提前一年(甚至两年)做准备。如此漫长的竞选必须要靠雄厚的选举资金的支持,竞选资金的多寡和竞选人筹款能力的强弱,于是成为了赢得选举的关键。1860 年林肯竞选总统时,竞选费用为 10 万美元。一个世纪后,总统大选的费用高达 3.7 千万美元(1968 年)。20 世纪中,国会曾数次通过法案,对选举的筹款和花费作出限制,但收效甚少。1971 年的《联邦选举竞选法》要求竞选人定期公布选举开支和私人捐款的来源。同年的《财政法》建立了联邦选举竞选基金,用纳税人的钱来资助遵守联邦规则的候选人,消除候选人之间花费不均的弊病。1974 年的《竞选基金修正法》又对私人向总统选举的捐款作了限制(每人对预选和大选的捐款分别不得超过 1 千美元)。但所有这些法律都没有限制所谓的“软钱”(soft money),即由私人或企业向地方或州的政党组织的捐款。这些钱虽然没有直接捐给总统候选人,但它实际上被州或地方党组织用来为本党候选人助选。一个候选人吸引的“软钱”越多,地方一级的党组织就有更多的财力为其组织竞选活动,而该候选人赢得预选和大选的机会也就越大。当代的总统竞选在相当大的程度上成为一种筹款能力的竞争,在初选阶段尤其如此。

由此可见,经过两百多年里的演变,美国总统选举制度的运作和内容与 1787 年的原始设计已经发生了许多深刻的变化。这些变化有的通过宪法修正案或联邦法记录下来,有的却是不成文的政治实践(如“胜者全得”制)。然而,因为总统选举制度的核心仍然是选举人团制,所以,当代美国总统选举的程序带有多种时代内容,或者说,集多重历史沉淀为一体,是一个复杂而矛盾的体制。一方面,虽然总统选举人产生的方式和职能已经发生了根

The Federal Election Campaign Act of 1971 .

这项基金规定,如果一个候选人能在 20 或 20 个州以上筹得至少 10 万美元(至少在每州筹得 5000 元,但每位捐款人的捐款数额不得超过 250 美元),他就有资格获得该基金的对等资金(matching fund)。该基金的钱来自纳税人,每位纳税人每年报税时可指令所交税中的 1 美元用于这项基金。The Revenue Act of 1971 .

1974 Federal Election Campaign Act Amendments.

本的变化,选举权已经全面普及,总统选举依然采用两百年前制定的间接选举制度;另一方面,政党政治渗透和主导了总统竞选的整个过程,从组织和动员选民、提名候选人、筹集资金、制定政策纲领均通过政党来运作,而政党在宪法秩序中严格说又是一个私有性(即有自己的私利)的组织;与此同时,选举事务(包括选举的举办、程序和规则的执行、选举设备的置办以及选举纠纷的裁决)在很大程度上仍然由州或更低一级的政府机构所掌握。错综复杂的选举程序为2000年大选发生难产埋下了伏笔。

二 2000年大选的过程

与前几届大选相比,2000年的预选竞争相对和缓。共和党内开始有五、六位竞选人跃跃欲试,但在初选刚开始后,便纷纷退出竞争,只剩下布什和亚利桑那州的参议员麦凯恩(John McCain)两人。麦凯恩具有传奇的经历(参加过越战,当过5年的战俘),奉行保守主义政策,观点鲜明,言辞犀利,对普通选民非常具有吸引力,在新罕布什尔州的初选拔得头筹。但拥有强大财源作为后盾的布什后来居上,接连赢得南部几州的初选,迫使麦凯恩退出了竞争。在民主党内,副总统戈尔占尽天时地利,敢于挑战的人不多。他在初选中遇到的唯一的挑战者是新泽西州的前参议员布拉德利(Joseph Bradley)。但后者在选举初期失利后,及时退出了竞争。两党初选的提前结束,使戈尔和布什之间的竞争远在两党全国提名大会之前就展开了。

布什与戈尔都出自政治世家,社会和家庭背景相似。布什的祖父曾是国会议员,父亲是前总统。戈尔的父亲也曾长期担任国会参议员。两人都毕业于长青藤盟校。但在个人经历方面,两人有天壤之别。戈尔在28岁就当选为国会议员,先后在两院任职,有丰富的国会工作的经验。在担任副总统的8年期间,他积极参与决策,还就环保等问题著书立说,在外交舞台上也相当活跃。布什当过公司老板,拥有过德州棒球队,虽然担任得克萨斯的州长,并赢得连选连任,但缺乏联邦工作的经验,外交经验更是薄弱。也许因为两人在个人经历上有明显差别,戈尔阵营一开始并没有把布什看成是真正的对手,反而把布什的党内劲敌麦凯恩视为心腹之患。听到麦凯恩退出竞选的消息,戈尔阵营甚至感到一种庆幸,认为无论从外交经验、政治技巧和演说能力各方面来看,布什都不是戈尔的对手。事后证明,戈尔阵营显

然低估了对手的实力和能力。

就竞选纲领而言,戈尔的国内政策基本上遵循新政以来的民主党的主流传统,强调联邦政府在引导经济增长、改善环保状况、管理能源,提高教育投资和提供社会保障和医疗保健方面的主导功能,强调对传统弱势群体(如黑人、妇女和老年人等)权益的保护,提倡对不同价值观和生活方式的容忍等。布什则延续里根时代的政治方向,提出“激情保守主义”(compassionate conservatism)的口号,强调减少联邦政府在经济、环保、能源开发等领域中的直接干预,强调恢复传统的道德价值观,反对对弱势群体实行特殊的权益照顾。

两人的分歧在几个关键问题上表现比较突出。在对未来 10 年美国可能出现的 4.56 万亿美元的财政盈余的使用方面,两人的方案不同。戈尔主张将盈余主要用来加强和扩展现行的联邦医疗保健计划和其他的专项计划(如改造落后社区、向贫困地区提供必要的技术基础设施、减免低收入家庭的税收等),布什则主张将盈余主要部分用于减税(当时提的是 10 年减税 1.3 万亿),名义上采用“一视同仁”的原则,但真正的受惠者则是中上层收入者。在社会保障政策方面,戈尔主张利用社保基金盈余加强现行基金,偿还其所欠债务,使其安全实施至 2050 年;布什则提出了社保基金部分私有化的改革方向,允许纳税人将其工资税(payroll taxes)的 2% 用于投资股票市场。在医疗福利政策方面,戈尔希望现行联邦儿童健康保险计划能够覆盖更多的生活在贫困线下的儿童,用财政盈余来改革医疗保险计划(Medicare),支持通过“病患者权利法案”(Patients Bill of Rights),将看病和选择医疗保险等列为病人的宪法权利。布什则相对保守。尽管他支持对长期自费购买医疗保险的人实行减税,对低收入的老年人提供用药补贴,但他无意改革现行的联邦儿童健康保险计划。在堕胎和弱势群体的权益问题上,两人的对立比较明显。戈尔坚决支持妇女决定堕胎的权利,布什则反对任意性的堕胎权。戈尔坚定地支持“肯定性行动计划”,布什虽没有公开反对这项有争议的民权政策,但表示反对实行(少数)种族优先制的做法。两人都反对同性婚姻,但戈尔认为对同性伙伴关系组成的家庭应该予以保护,布什

则对此坚决反对,强调传统的(异性)婚姻关系是一种“不可亵渎的体制”。在竞选基金改革方面,两人都反对完全禁止“软钱”,但戈尔主张建立完全的公共财政来支持国会议员和总统的选举,对此布什表示反对。相反,布什提出将目前的个人捐款增加至3千美元左右,戈尔则表示反对。

从两人国内政策的比较中可以看出,戈尔的政策显然是希望争取少数族裔、老年、劳工阶层、妇女、中低收入家庭、同性恋等群体的选民的支持,而布什的主张则对传统价值观较强、收入较高而且稳定的城郊选民和中西部各州的选民有较大的吸引力。后来的选举结果基本上证实了这种判断。

国防和外交政策在2000年的大选中,份量不重。在外交政策的指导思想,两人都强调美国利益至上,但布什主张保守和谨慎,认为只有当美国利益受到损害时,美国才应该动用军队,参与国际维和行动。戈尔则强调要利用机会,借助美国目前不受任何挑战的强势,将美国的理想推向全球,把用美国理想来建设和改造其他国家(nation building)作为新时期美国外交的宗旨之一。在对待国家导弹防御体系(NMD)的态度上,布什支持部署大规模的NMD体系,并不惜以废除与俄罗斯签定的核裁军条约为代价。他提出增加国防开支(包括用10亿美元来增加军人的工资待遇),加强后冷战时期武器的研制。戈尔则主张采用一种“前瞻性接触”(forward engagement)政策,建立一个有限的NMD体系,不至于威胁到对与俄罗斯签定的反洲际导弹条约的有效性。在对华政策上,两人都支持给予中国永久正常贸易国的待遇;戈尔表示将延续克林顿政府一个中国的政策,反对台湾安全加强法;布什也表示支持一个中国的政策,但对台湾安全法持支持态度(这种态度在布什当选后已经有所调整)。两人在对古巴、伊拉克和北美自由贸易协定的问题上,意见一致。

总体来说,两党的竞选纲领都是当代美国政治不断趋于“中间化”的典型之作。戈尔的激进是有限的激进,布什的保守也只是有限的保守。两人在许多问题上出现明显的立场重合。对于许多选民来说,两党在社保基金、

根据选后的统计,戈尔获得黑人选票的90%,而布什仅获得不到10%的黑人选票。

应该注意到,在整个竞选过程中,戈尔并没有沿用克林顿政府那种与中国建立所谓“战略性伙伴”关系的提法,只是在台湾关系问题上,比布什稍微有所保留。而布什及其他的外交班子在大选尘埃落定之后,对一些在竞选初期提出的外交立场(如中国政策)提出了修正(如新任国务卿鲍威尔提出的美国与中国和俄罗斯之间的“竞争性伙伴关系”(competitive partnership))。

教育、环保、医疗保健制度等问题上的差别只是政策力度和倾斜度的不同，并非根本原则之不同。但在另外一些问题上(如堕胎权、民权、同性恋的权益等)，因为涉及到不同的价值观，而价值观并非以政党意识形态划线的，所以，选民感到很难在两人中作出选择。如果说布什对“肯定性行动计划”持保留态度令人感到不快，但他对传统道德和家庭的强调也能打动同一类人。戈尔虽在民权问题上立场鲜明，但他对同性恋的宽容(尽管他本人反对同性恋)很难为相当一批即便在其他问题上支持他的选民所接受。这种价值观的冲突和重合同在的情形是造成 2000 年大选时戈尔与布什在许多州(包括佛罗里达)得票非常接近的主要原因之一。

虽然全国参加总统竞选的共有 14 人，但布什和戈尔只把对方作为主要对手。两人的竞选策略很相似，都把重点放在中西部各州。这样做是有原因的。因为要赢得大选，必须在 538 张选举人票中赢得过半数(即至少 270 张)的票。从选举人票数的分布来看，两党分别拥有传统的势力范围：共和党在南部占有优势，而东北部各州以及西部的加利福尼亚则是民主党的囊中之物。但传统的“势力范围”都不足以保证胜利，只有在中西部的十几个州以及东部的宾夕法尼亚和南部的佛罗里达取胜，才有希望获胜。而在这些地方，两人获胜机会相对均等，因为这些州里的“尚未决定的选民”(undecided voters)的比例很高，不到大选日，很难准确判断其最终投票意向。所以，争取赢得中西部、宾夕法尼亚和佛罗里达州，便成为布什和戈尔阵营的共同目标。

在双方争夺的“摇摆州”中，佛罗里达州的情况更为特殊一些。该州州长是布什的胞弟杰布·布什(Jeb Bush)，州议会为共和党控制，可组织有效的助选阵容。但该州老年选民和少数族裔居民较多，戈尔的政策对这些人具有相当的吸引力。与此同时，戈尔可在多元化形象方面打副总统搭档、犹太裔的利伯曼这张王牌；但杰布·布什的妻子本人就是墨西哥裔，他的儿子

除布什和戈尔之外，获得全国性竞争资格的其他候选人还包括：绿党(Green Party)的纳德(Ralph Nader)，改革党(Reform Party)的布坎南(James Buchanan)，自由意志党(Libertarian Party)的布朗(Harry Brown)，宪法党(Constitution Party)的菲利普斯(Howard Phillips)和自然法党(Natural Law Party)的哈格林(John Hagelin)。布什和戈尔被所有 50 州和哥伦比亚特区列为总统候选人，将布朗、布坎南、纳德和哈格林列为总统候选人的州数分别为 50、49、44 和 38。其他候选人只为少数几州或一州承认，完全没有全国意义的影响。

(即乔治·W·布什的侄子)则利用自己多元的背景,在拉美裔选民中竭力为布什拉票。在竞选的最后几天里,布什和戈尔在佛罗里达几进几出,足见对该州的重视。戈尔在佛州发表最后一场竞选演说时,距离全国大选投票的开始仅有几个小时之遥。可以说,在大选开始以前,佛罗里达已成为各方关注的焦点[在大选前一天,当被问到赢得大选的关键何在时,美国国家广播公司(NBC)的一位资深电视评论人说:“Florida, Florida, Florida”]。这种关注无形之中为大选之夜增加了无尽的悬念。

11月7日大选日晚8时,各大电视网和美联社根据“选民消息社”(Voters News Service)(一家专门从事出口抽样调查的中立性组织)的抽样统计结果报道说,戈尔赢得了佛罗里达。此时,尽管中西部和西部各州还在继续投票,但失掉佛罗里达,对布什及其支持者来说,显然是一个沉重的打击。10时左右,布什方面提出抗议说,佛州计票刚刚开始,布什的得票在上升。稍后,“选民消息社”也通告各电视网,说其先前的统计因过于偏重了对民主党选区的统计可能不准。10时30分,各大电视网纷纷改口,将佛州的结果从“戈尔获胜”改为“胜负难分”(too close to call)。

在随后的三个多小时中,其他各州的投票相继结束,佛州的结果却一直处于未知状态。如选前双方所估计的,布什赢得南部的大部分州(包括戈尔的家乡州田纳西和克林顿的家乡阿肯色)和为民主党人控制的西弗吉尼亚。戈尔除如愿赢得东部各州(除新罕布什尔外)、加利福尼亚和夏威夷外,也意外地将宾夕法尼亚收入囊中。在中西部各州,两人各有斩获。戈尔赢得伊利诺伊、威斯康星、密歇根、明尼苏达、华盛顿和艾奥瓦等州,布什则赢得了俄亥俄、科罗拉多、印第安纳、堪萨斯、肯塔基、密苏里和怀俄明等州。随着各州选举结果不断得以公布,电视屏幕上的选举人票分布图不断变化,布什和戈尔的获胜州交替增多;每公布一州的选举结果,气氛便紧张一次,整个过程充满悬念。到当晚东部时间12时左右,全国投票结束,根据当时的结果,戈尔在18个州和哥伦比亚特区获胜,共得255张选举人票;布什赢得了29州,得246张选举人票。两人都没有赢得当选要求的270票。此时,还有三个州的选举结果处于“胜负难分”的状态。在三州中,新墨西哥和俄勒冈两州共有12张选举人票,无论两人谁同时赢得这两个州,也无法当选(当这两个州的统计在稍后几天结束后,戈尔赢得了这两个州);但无论谁赢得佛罗里达(即赢得该州普选票的多数),该州所拥有的25张选举人票就能保

证胜利者当选。因此,两人在佛罗里达州普选票上的胜负,不仅成为决定两人的政治命运,也成为决定大选结果的关键。

11月8日凌晨2时左右,根据已经完成的98%的佛州选票的统计,各大电视网相继宣布,布什赢得了佛州的普选票(当时报道说布什领先戈尔2.9万票),当选为下一届美国总统。消息公布后不久,戈尔打电话给布什,对他表示祝贺,并动身前往纳什维尔的田纳西州州议会大厦,准备公开表示认输。就在戈尔的车队行进到距州议会大厦只有两条街的地方,戈尔在佛州的助选班子打来的电话,告知说佛州的计票还没有最后完成,而且布什的领先票已下降至几千票。戈尔接到这一消息后,决定收回认输电话,取消认输演说,等待佛州计票的最后结果。3时左右,各大电视网再次改口,将佛州选举结果从“布什获胜”改回到“胜负难分”。大选的结果又一次处于悬念之中。

11月8日下午时分,佛州的67个县都完成了计票,结果为:在近6百万张普选票中,布什赢得2909135张,戈尔赢得2907351张,其他候选人共得139616张,布什仅比戈尔多得1784张普选票(相当于佛州选票总数的0.0299%)!如此接近的选票差距在美国总统选举史上是史无前例的,也远远小于一般意义上的计算误差率,这也是为什么在计票完全结束以前双方难分胜负的原因。这个不到2千票的差距对于戈尔阵营来说,显然是一个极大的诱惑。在选票如此接近的情况下,民主党人当然愿意相信,通过对选票的重新计算,选举结果可能会改变。但对于布什来说,已经到手的胜利,自然不能轻易放弃。所以,当佛州计票还未结束时,关于佛州选票的争执即起。但没有人料到,这场选后的计票纠纷竟会引发几十桩法律诉讼案,卷入佛州的各级法庭乃至联邦最高法院,并对美国总统选举制度提出前所未有的挑战。

其他总统候选人得票的大致分布为:绿党候选人纳德获得9.7万张(占选票的2%),改革党候选人布坎南获1.7万,自由意志党候选人布朗获1.6万张,哈格林获2千多张,菲利普斯获得1千多张。媒体对布什与戈尔的具体得票数字报道有出入,如CNN列出布什和戈尔所得普选票为2902661和2907877。[“President Results Summary for All States.” <http://www.cnn.com/ELECTION/2000/results/president/index2.html> (Dec. 14, 2000)]。此处所引的数字来自布什阵营2000年11月11日向联邦地区法院提出的请求停止人工计票的申请书。

三 选后诉讼阶段

根据佛州选举法规定,如果两位候选人的得票差距等于或小于选票总数的0.5%,各县选举委员会必须自动重新机器计票一次;如候选人或选民认为重新计票有误,可在大选结束5日内(或选举结果上报州务卿办公室以前)要求再次重新机器计票一次;另外,候选人或政党有权在大选结束后72小时以内提出人工重新计票(manual recount)的要求,县选举委员会“可以”(may)决定进行人工计票。至于选举结果上报的程序,佛州选举法规定,各县选举委员会应在大选结束后7日内将选举结果上报州务卿办公室,由州务卿将各县选举结果(包括大选日后10日寄达的“海外选票”(absentee ballots))汇总、确认和签署后,宣布全州的正式选举结果,从而决定本州25张总统选举人票的归属。

这个过程看似简单有序,实际上漏洞甚多。首先,州选举法允许进行人工重新计票,但对计票标准却没有统一的细节规定,只是笼统地规定由县选举委员会负责制定。而县选举委员会通常为控制该县政府的多数党控制,在出现了涉及党派利益的计票争执时,选举委员会成员的“党性”可能干扰委员会作出公正的决定。其次,因州法对人工重新计票要求的提出没有限制,失败的候选人或政党可能只要求在那些于己有利的县进行人工重新计票,忽略那些反对党占优势的县,这种做法在客观上会造成对普选票的不公平待遇,从而引发反对党候选人提出类似的计票要求。另外,负责州选举事务的州务卿虽拥有一些任意性权力(如解释计票的程序、决定各县计票结果上报的时间宽限期等),在一般情况下,对选举结果并不能产生任何有关键意义的影响,因州务卿通常由政党骨干担任,如果重新计票的胜负涉及到党派利益,州务卿的“党性”也会成为干扰公正决定的因素。

The 2000 Florida Statutes, §97.021(2)(c), 101.5603, 102.141(4), 102.166(3)(e), 166(4)(a), (c); 102.111(1), 102.111(2).

选举委员会(canvassing board)由3人组成,包括县法院的一名法官、县选举事务监督官(supervisor of elections)和县执政委员会(board of county commissioners)的主席,后两人虽为地方行政官员,但同时也是政党的地方领袖或骨干。在裁决有争议的选举问题时,多数党往往能够占有优势。

由于布什与戈尔的得票差距非常接近,每一个与计票或可以影响计票的环节都可能成为顺利进行人工重新计票的潜在障碍。具体到佛罗里达来说,州长虽在计票争端出现后采取了回避的做法,但他的影响力仍在。议会掌握在共和党人手中,州务卿哈里斯(Katherine Harris)是布什在佛州助选班子的联席主席。但州总检察长却是民主党人,也是戈尔在佛州的助选干将。州最高法院的7名大法官中有6名都是由民主党人州长提名和任命的(另外一名是民主党人州长提名,杰布·布什任命的)。67个县中,共和党在北部占有优势,南部的几个大县(包括戈尔阵营首先要求人工重新计票的县)则是民主党的大本营,这些县的选举委员会中民主党势力也是占上风的。政党在佛州各级组织的全面渗透决定了布什和戈尔阵营在计票问题上将有一番恶战。所以,大选刚一结束,双方马上建立了专门班子,聘请了大量精通选举法的律师,并积极筹款。布什和戈尔还分别请出前国务卿贝克(James Baker III)和克里斯托佛(Warren Christopher)进驻佛州首府塔拉哈西(Tallahassee),分别执掌各自阵营在诉讼阶段的战略方针。

布什方面最初的目标是力保已有选举结果的合法性,阻止民主党人人工重新计票的企图,要求州务卿按法定时间签署佛州选举结果。戈尔方面则希望通过对民主党选民占多数的几个南部大县进行人工重新计票,获取被机器漏记的、有利于戈尔的选票,从而改变现有的选举结果。

首先引起法律争执的是佛州棕榈滩县(Palm Beach County)的“蝶式选票”(butterfly ballots)。大选日后两天内,至少有8件诉讼状分别投递到棕县县法院,告该县选举委员会使用了设计不当的选票,导致相当一批选民(尤其是老年和黑人选民)把本来应该投给戈尔的票错投给了改革党候选人布坎南。这些选民要求法庭宣布“蝶式选票”是非法的,并要求举行重新选举。戈尔阵营没有参与“蝶式选票”的诉讼案,但在11月9日提出要在棕县和其他3个县——布劳沃得(Broward County)、沃卢夏(Volusia County)和

这种选票的设计为:在选票的中线处由上到下列有一行孔印,候选人的名字交叉分列在孔印的两边,选民在投票时,要在与自己选择的候选人相对应的孔印处打孔,但只能选举一人。

Fladell v. Palm Beach County Canvassing Board (PBCCB); Rogers v. Election Can. Comm'n of Florida; Horowitz v. LePore, Elkin v. LePore. 布坎南在该县得到了3407张选票,远远高出他在佛州其他县的票数,也超出了他1996年在棕县所得的票数。“蝶式选票”的诉讼案在整个诉讼过程中并没有发挥重要影响。因为设计选票的是民主党人,而且选票在大选前一个月就公布了,没有人提出异议。相关案件最终都以败诉告终。

迈阿密 - 戴得 (Miami-Dade County) 一进行人工重新计票。除沃卢夏外 ,其他 3 县均为民主党占优势的县。显然 ,戈尔希望在民主党人占优势的县速战速决 ,以免时间拖得过长 ,失去民意的支持。

次日(11 月 10 日) ,在各县完成了州选举法要求的机器重新计票后 ,布什仍然领先 ,但与戈尔的差距缩小为 327 票。对于布什方面来说 ,这种情形对保住现有的胜利非常不利 ,况且戈尔方面已开始人工重新计票 ,如果继续按兵不动 ,等于拱手让出已经到手的胜利。于是 ,布什阵营在 11 月 12 日率先向在佛州的联邦地区法院提出紧急申请 ,要求法院命令棕县等立即停止人工计票 ,理由是 : (1) 只在部分县进行人工重新计票造成了事实上州内选票统计的不平等 ,违背了联邦宪法第 14 条修正案中“平等的法律保护”的原则 ; (2) 人工计票出错的潜在性比机器计票要“大得多” ,其计票结果也就更不可信 ; (3) 部分性的人工重新计票势必引发全州性的重新计票 ,甚至导致全国性的重新计票 ,这将否定已有的大选结果 ,损害“大选的严肃性和选民对选举结果的信心”。但是 ,联邦地区法院以人工计票属州法管辖范围、联邦法院不能随意干预为由 ,拒绝了布什方面的要求。布什方面决定继续向在亚特兰大的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提出上诉。

同一天 ,州务卿哈里斯宣布 ,11 月 14 日(大选日后第 7 天)是各县上报选举结果的最后期限 ,过时报来的结果一律不予承认。看上去 ,哈里斯是在依法办事 ,但鉴于棕榈滩等县人工计票刚刚开始 ,而且选票数量大 ,不可能在法定的计票期内完成人工计票 ,戈尔阵营认为哈里斯是在滥用职权 ,为人工计票设置障碍 ,帮助布什。棕榈滩等县分别向州法院提出紧急请求 ,要求给予宽限期来完成人工计票。棕县选举委员会在申请中特别强调说 ,因为该县的人工重新计票已经与全国大选的结果紧密地联系在一起 ,州务卿不

Siegel v. LePore (Case No.00 - 9009 , filed in 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 for Southern Florida). 应该指出 ,要求联邦法院进行干预 ,这是布什阵营一个迫不得已的战略转变。布什方面的最初想法是尽量避免法庭斗争和纠纷。

联邦法院法官米德尔布鲁克(Donald Middlebrook)还同时指出 ,人工计票刚刚开始 ,布什方面无法出示有效证据来证明人工计票可能对其他选民和候选人的宪法权利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害” ,所以 ,联邦法院没有进行干预的理由。“Orders on Plaintiffs Emergency Motion for Temporary Restraining Order and Preliminary Injunction ,” Siegel v. LePore (Case No.00 - 9009 , filed in 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 for Southern Florida).

能随意无视其结果。州巡回法院认为,哈里斯的决定符合州法,但根据州法,她在决定上报选举结果问题上可行使一定的任意权。根据这一意见,哈里斯要求棕榈滩、布劳沃得和迈阿密—戴得3县(此时沃卢夏县已经完成了人工计票)陈述其要求推迟上报选举结果的理由。在收到3个县的陈述之后,哈里斯以理由不足为由,拒绝了它们要求延期的要求。

为了阻止哈里斯在11月18日(即所有“海外选票”抵达和计算截止日的最后一天)签署佛州选举的正式结果,戈尔方面向州巡回法院发出紧急申请,遭到拒绝后,又立刻向州最高法院上诉。佛州最高法院立即作出反应,决定举行法庭审理,并命令哈里斯不得在法院判决之前签署任何选举结果。⁵ 虽因州最高法院的介入,哈里斯没有进行预定的对佛州选举结果的认证和签署,但据媒体报道,在加上“海外选票”之后,布什领先戈尔930票(佛州“海外选票”中有相当一部分来自在海外服役的美国军人,其中共和党的支持者居多,故布什的领先票有所上升。在一般情况下,“海外选票”对选举结果的改变非常小。)

11月20日,佛州最高法院听取了法庭辩论。辩论集中在两个问题上:(1)县选举委员会是否可以决定进行人工重新计票?(2)州务卿是否有权拒绝超过规定时间后上报的计票结果?戈尔的律师认为,人工重新计票是“客观地判断选民意图的最准确的方式”,目的是保证每个选民的选票都得到尊重,其核心问题是“合法选票是否应该被算在选举结果中”的重大问题,直接

当时,棕县的选举委员会曾一度终止人工计票,但后来又决定在次日恢复计票。迈阿密—戴得县则仅完成了其60万张选票的1%。关于各县的法院申请书,见 *Palm Beach County Canvassing Board v. Harris* (Case No. SC00 - 2346, in Florida State Supreme Court); *McDermott v. Harris* (Case No. SC00 - 2349, in Florida State Supreme Court)。

哈里斯对佛州选举法规定解释为:只有当涉及选举的机器(包括计票机器或软件)出现故障和失误而影响计票时,才可推迟上报结果的时间。 *Harris v. Circuit Judges etc.* (Case No. SC00 - 2345 in Florida Supreme Court); “Order Denying Emergency Petition” (Florida Supreme Court)。

巡回法院认为,哈里斯作为州负责选举事务的最高执政官员,有权行使任意权。“Order Denying the Emergency Motion to Compel Compliance with and for Enforcement of Injunction,” (Judge Terry Lewis) in *McDermott v. Harris* (Case No. 00 - 2700 in the Circuit Court for Leon County)。

5 Florida Supreme Court, “Stay Order,” Friday, November 17, 2000, for Cases Nos SC00 - 2346, SC00 - 2348, SC00 - 2349; “Order Accepting Jurisdiction, Setting Oral Arguments and Setting Brief Schedule.” Ibid.

关系到公民的政治权利是否得到保障,州务卿没有权力拒绝接受人工计票的结果。布什方面回应说,州务卿忠实地执行了州选举法的有关规定,对于这个属于执法部门权限范围的事,州最高法院没有管辖权。法庭辩论后的第二天,佛州最高法院以7:0的表决作出了裁决。裁决包括两个内容:其一,如果机器计票和抽样人工计票的结果出现差异,说明机器计票在统计选票中有错误,在这种情况下,县选举委员会有权按佛州选举法的规定,进行人工重新计票;其二,州选举法对州务卿是否应该接受各县过时报来的选举结果的问题上存在相互矛盾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州务卿忽略不计过时报来的计票结果的任意权是有条件的,不是绝对的,因为选举权是州宪法所保护的最重要的公民权利,是公民的一项最基本的自由,“没有这个基本的自由,其他一切自由都将消失殆尽”;所以“硬性法律规定不能凌驾于选举权的实质内容之上”(Technical statutory requirements must not be exalted over the substance of the right)。州最高法院宣布:棕榈滩等县可以继续进行人工计票,但计票结果必须在5日内(11月26日下午5时前)上报到州务卿办公室,州务卿必须将这些结果包括在州大选的最后结果之中。

显然,州最高法院接受了戈尔方面的观点,给了戈尔方面一个重要的胜利。但戈尔方面还来不及庆祝,一个意想不到的新障碍又出现了。11月23

“Joint Brief of Petitioner/Appellants Al Gore and Democratic Party,” filed in Florida Supreme Court, November 18, 2000 for Palm Beach County Canvassing Board v. Harris, Volusia County v McDermott, and Florida Democratic Party v. McDermott.

“Answer Brief of Intervenor/Respondant George W. Bush,” filed in Florida Supreme Court, November 19, 2000 for Palm Beach County Canvassing Board v. Harris, Volusia County v McDermott, and Florida Democratic Party v. McDermott. 州务卿哈里斯在她的答复陈述中声称,人工计票只能在机器计票出现失误的情况下采用,而不能在选民选举时出现错误而致使选票漏记的情况下使用,“选民的错误不是进行有选择的人工计票的理由”(voter error is not the basis for selective manual recounts). “Answer of the Secretary of State and The Elections Canvassing Commission,” filed in the Florida Supreme Court on November 19, 2000.

州选举法关于州务卿接受过时报来的选举结果规定的矛盾之处如下:州法第102.111条称,如果县过时报选举结果,该县的选举结果“将被忽略不计”(shall be ignored);但在第102.112条中,对同一问题,州法又使用了“可被忽略不计”(may be ignored)的字眼。到底应该以哪一条为准?州务卿哈里斯和戈尔方面各执一词。在整个判决中,州最高法院明显地感到裁决与州法相冲突的州法的困难,但因其“不愿意改写州选举法”,只能诉诸于“启用法院的平衡法权力(equitable powers)来提供一个补救性措施”,所以作出了上述的决定。这项决定后被布什方面认为是不正当地超越了法院的权限范围。Opinion of Palm Beach County Canvassing Board v. Harris, Volusia County v Harris, and Florida Democratic Party v. Harris, Case Nos. SC00 - 2346, SC002348, SC00 - 2349 in Florida Supreme Court, November 21, 2000.

日(佛州最高法院做出决定的第二天)上午,迈阿密—戴得县的选举委员会出人意料地决定:因无法在州最高法院规定的5日内完成对该县拥有的60万张选票的人工计算,该县将停止人工重新计票。这一决定对于戈尔阵营犹如晴天霹雳,因为自人工重新计票开始后,戈尔在沃卢夏、布劳沃得和棕榈滩县所获的净增选票比预想的要少,但不足以超过布什的领先票,而戴得县才完成了该县选票总数的1%的人工计算,停止人工计票,等于放弃争取胜利的机会(应该指出,当天早上在戴得县选举委员会讨论人工计票时,一批布什支持者在县政府大楼内发动了一场示威活动,这场活动也许对选举委员会的决定有一定关系)。于是,戈尔阵营立即又向佛州最高法院提出紧急申请,请其命令戴得县立即恢复人工重新计票。但这一次州最高法院没有满足戈尔方面的要求。

就在戈尔方面经受悲喜交加的折磨时,布什阵营向联邦最高法院提出了上诉,要求推翻佛州最高法院的决定。这是一个冒险的举动。联邦地区和联邦巡回法院对布什方面请求干预的要求都予以拒绝,更为保守的联邦最高法院是否愿意卷入此事,开创由司法部门来裁决执法部门的选举结果的先例,承担历史责任,大多数人并不看好。然而联邦最高法院出人意外地宣布,同意在12月1日听取布什阵营提出的上诉。虽然同意审理并不等于作出有利的决定,但对于布什阵营来说,这已是一个“柳暗花明”的福音了。

与此同时,布什阵营加强在棕榈滩等县计票现场对计票标准的挑战。在正常情况下,投票人在自己要选的候选人名字旁边的孔印处打孔,孔印被击穿,一块微型的方形纸块儿(“chad”,暂且译作“孔芯”)随即脱离选票,选举即算完成。正常的选票(即孔芯完全脱离的选票)能为机器阅读和计算,但机器计算将两类选票排除在外:一类是“多选票”(overvotes,即超出了规定选举的候选人数量的选票),另一类是“少选票”(undervotes,即没有明确

在11月16日,联邦巡回上诉法院以与联邦地区法院相同的理由,驳回了布什阵营要求干涉佛州人工计票的申请,布什方面在寻求联邦法院干涉方面再次受挫。Touchstone v. McDermott, Case No.00 - 15985 in the United States Court of Appeal for the Eleventh Circuit.

U. S. Supreme Court, “Certiorari Granted,” Order List 531, U. S., 00 - 836, Bush v. Palm Beach Canvassing Board et al. November 24, 2000. 联邦最高法院在调案令(certiorari)中明确指出,双方在辩论时,必须回答一系列具体的问题,包括:如果联邦最高法院发现佛州最高法院的判决违反了1887年的联邦法,其后果将是如何等。

选择任何候选人的选票)。人工重新计票的主要内容是决定“少选票”的归属。

但这并非易事,因为“少选票”有多种不同的形式,如悬挂式(hanging chad,孔芯一角与选票连结,类如飘荡的风筝)、摇摆式(swinging chad,孔芯两角与选票连结,类如门窗)、三角式(tri-chad,孔芯三角与选票连结)、孕妇式(pregnant chad,孔芯四角均与选票连结,但中心部分凸起,对准光亮处,可见孔芯边缘透过的光线)和酒窝式(dimpled chad,孔芯四角与选票连结,只是在孔芯上或孔芯附近有一个尖细的凸点或凹点)。这些不同状态的孔芯让人难以断定投票人的真实意图。譬如,如果戈尔名字旁边的孔印处有“孕妇式孔芯”,导致这种情形产生的原因可能有好几种:或因为机器故障(打孔机过于陈旧,投票人虽用力打孔,但孔芯未脱),或因为投票人的错误(打孔时没有按规定用力,孔芯未脱),也可能是因为投票人改变了主意(即不想选戈尔了,故没有继续打孔,所以孔芯仍然与选票连结)。如前所述,如何裁定“少选票”的归属,州选举法没有统一的规定,通常由县选举委员会或县法院来决定。但各县的标准也有很大出入,即便在同一县中,裁定标准也不尽一致。县选举委员会也经常变更标准,其间的混乱可想而知。于是,电视上出现了双方党工睁大眼睛查票、每票必争的情形。这一切都为布什阵营反对人工计票提供了重要的理由和材料。

11月26日下午5时,佛州最高法院规定的人工重新计票截止时间到点,只有布劳沃得县完成了人工重新计票并按时将结果报到了州务卿办公室。当天晚上,哈里斯正式签署了佛州选举的正式结果:在佛州6百万普选票中,布什赢得2912790票,戈尔赢得2912253票,布什以537票领先,成为胜者。哈里斯签署的结果中没有包括迈阿密—戴得和棕榈滩县人工计票的

佛州的低等法院和州最高法院在11月15日和16日分别裁定,县的选举委员会有权建立人工计票的标准。11月22日,佛州的地方法院又裁决“酒窝式”孔芯(dimpled chad)必须包括在棕榈滩县人工计票的考虑之中。如在棕榈滩县,最开始时并没有包括“酒窝式孔芯”,但后来又包括了。在布劳沃得县,裁决标准相对松一些。

在向联邦最高法院提出的申诉书中,布什的律师指出,棕榈滩等县人工计票的过程“充满了严重和四处可见的不正规行为——包括对操纵和损害选票本身,使用不同的计票方法,以及表现一种政治性强烈和党派意味浓厚的气氛等——所有这一切合在一起导致一种接近于无政府状态的过程的蔓延。”“Petitioners Motion to Expedite Consideration of Petition for a Writ of Certiorari and to Set Expedited Schedule for Briefing and Argument,” Siegel v. LePore, Case No. 00 - 837, filed in the United States Supreme Court, November 22, 2000.

结果(戈尔在两县共得净增票 383 张),理由是前者报来的结果是不完整的,后者是在上报人工计票时间截止后报来的(棕榈滩县曾要求延期两个小时,以完成计票,但哈里斯对此予以拒绝)。戈尔阵营则在 11 月 27 日向佛州巡回法院提出紧急请求,要求法院命令哈里斯接受棕榈滩和迈阿密—戴得两县人工计票的结果,并命令戴得县完成人工计票。巡回法院负责审理的法官索尔斯(N. Sanders Sauls)虽答应在 12 月 2 日开庭审理戈尔方面的上诉,并命令将迈阿密—戴得和棕榈滩两县的“少选票”运到巡回法庭现场,留待备查,但他没有命令恢复戴得县的人工计票。

此刻,一直保持低调的由共和党人控制的佛州州议会开始介入这场纠纷,使问题变得更加复杂化。11 月 30 日,州议会的共和党议员提出议案,要求按 1887 年“安全期限”法的规定召开州议会特别会议,保证在 12 月 12 日(也就是 12 月 18 日选举人团投票日前 6 天)之前,通过议会选举的方式,产生佛州的 25 名总统选举人。从策略上讲,这项行动的目的是为布什提供了一种保险机制:即便布什在法律诉讼中失利,共和党州议会仍可合法地为布什“产生”出必要的 25 张总统选举人票。民主党议员称这是反民主的做法,但他们人少势弱,不足以阻止共和党人的行动。

12 月 1 日,在联邦最高法院的法庭辩论中,针对佛州最高法院的决定是否违反了联邦法律的问题,布什与戈尔的律师展开了唇枪舌剑的辩论。布什方面称,根据联邦宪法和 1887 年联邦法,各州总统选举人产生的方式应由州议会决定,当选举人的产生出现纠纷时,应按大选前制定的法律解决,保证如期产生总统选举人,为此,佛州议会通过州选举法对选票的统计和公布时间作了规定,州最高法院的决定强行改变了原定的计票程序和 timetable,不仅违反了 1887 年联邦法和联邦宪法,而且也违反了第 14 条宪法修正案中的正当程序的原则(即州不能未经正当法律程序剥夺公民享有的联邦权利)。戈尔的律师反驳说,人工计票是佛州选举法认可的正常计票程

“Emergency Motion To Shorten Time and Request for Emergency Hearing,” Gore v. Harris, filed in Circuit Court for Leon County, Florida, November 27, 2000.

见“Transcripts of Oral Arguments,” Bush v. Palm Beach County Canvassing Board, in the United States Supreme Court, December 1, 2000;同时参见:“Brief for Petitioner,” Bush v. Palm Beach County Canvassing Board, et. al. Case No. 00 - 836, filed in the United States Supreme Court, November 28, 2000.

序的一部分,目的是为了获取一个公正的结果;但因为州选举法的有关规定相互重叠,造成了各方理解和运用上的冲突,为此,州最高法院有权对其进行解释,这种做法既没有损害州法律和公民的权利,也没有违反正当的法律程序,所以不存在州法院篡夺立法权的问题,也没有联邦最高法院可以干预的问题。

三天后(12月4日)公布的联邦最高法院的判决意见对布什和戈尔的分歧不置可否,只是宣布将佛州最高法院的判决予以“取消”(vacate)和“退回”(remand),原因是州最高法院没有说明其决定的法律基础以及其与联邦相关法律之间的关系。联邦最高法院并没有直接推翻佛州最高法院的决定,也没有裁决人工计票的合法性,但强调了对此案的关注,发出了可能进行再干预的警告。这个90的决定表面上看来用心巧妙,但实际上是最高法院内自由和保守两派大法官间的一种暂时的妥协。但这种妥协很快将为佛州急剧变化的形势所摧毁。

同一天公布的州巡回法院索尔斯法官的判决却使戈尔大失所望。此案进行了连续两天的审理,双方都出具了大量的人证和物证(包括统计学教授和参加人工计票的法官等),来说明人工计票的是非曲直。但索尔斯认为,戈尔方面未能出示“足够的统计学意义上的证据”来说明人工计票有可能改变现有的州选举结果,州法中也没有可以接受不完整的计票结果的规定,所以,法庭不能强迫戴得县恢复人工计票,也不能否定哈里斯已签署的选举结果。索尔斯话音未落,戈尔方面便开始向佛州最高法院提出上诉。州最高法院再次迅速作出回应,决定在12月7日举行法庭辩论,审理此案。州最高法院的决定为戈尔又带来一线生机。

刚在巡回法院取胜的布什立即又受到另外两桩案件的困扰。这两桩案件分别来自佛州的马丁县(Martin County)和塞米诺尔县(Seminole Coun-

见“Transcripts of Oral Arguments,” Bush v. Palm Beach County Canvassing Board, in the United States Supreme Court, December 1, 2000;同时参见:“Brief for Respondents Al Gore, Jr. and Florida Democratic Party,” Bush v. Palm Beach County Canvassing Board, et. al., Case No. 00-836, filed in the United States Supreme Court, November 28, 2000.

“Per Curiam Opinion,” Bush v. Palm Beach County Canvassing Board et al 531 U.S. (2000), December 4, 2000.

“Transcripts of Judge Sauls’s Ruling,” Gore v. Harris, Case No.00-2808, filed in the Florida Circuit Court for Leon County, December 3, 2000.

ty) ,性质相同 ,都牵涉到两县选举委员会的官员(共和党人)在处理“海外选票”申请程序中的违章做法 ,即允许共和党党工在“海外选票”的申请表上补填申请人遗漏的信息(如选民登记号之类)。支持民主党的选民对此提出诉讼 ,称这种做法违反了州选举法 ,要求将两县所有的“海外选票”宣布为作废。马丁和塞米诺尔县都是共和党人控制的县 ,布什在“海外选票”上分别以 2915 和 4797 票领先戈尔。如果将两县的“海外选票”宣布作废 ,布什拥有的 537 票领先优势将顷刻瓦解。布什律师在法庭上竭力抗争说 ,党工帮助填写漏填的选民登记号是为了帮助选民获得“海外选票” ,并没有操纵选票本身或影响选民的投票意愿 ,不能以此为由 ,宣布“海外选票”作废。此案虽然对戈尔极为有利 ,但他报着敬而远之的态度。因为两案牵涉的不是选票本身 ,而只是申请选票的手续问题。戈尔一贯声称要保证每个选民的投票权 ,支持此案 ,无疑会引起民意的反感。

12 月 8 日晚 ,法律诉讼战再度出现悬念四起的场面 ,布什和戈尔再次交替经历了大喜大悲的折磨。先是佛州巡回法院就马丁和塞米诺尔两县的“海外选票”作出了有利于布什的判决。巡回法院的两名法官认为 ,虽然两县出现了不合程序的做法 ,但并没有证据显示“海外选票”本身受到了破坏或操纵 ,因此诉方要求废除通讯选票的理由不足。佛州最高法院紧跟着发布了对戈尔诉哈里斯案的判决。这项以 4 3 票表决作出的裁决推翻了巡回法院索尔斯法官的决定 ,命令迈阿密—戴得县和全州其他县(除已经完成人工计票的棕榈滩、布劳沃得和沃卢夏县外)立即对本县的“少选票”进行人工重新计票。这项判决显然注意到了联邦最高法院对此案的关注 ,为了公正起见 ,命令对人工重新计算全州范围内的“少选票”。将人工计票限制在“少选票”之内 ,说明州最高法院想尽快结束这场纠纷 ,争取在 12 月 12 日前完成计票 ,避免为州议会抛开普选结果、提名总统选举人制造借口。但这项裁

“Bush and Cheney Motion for Summary Judgment ,” Taylor v. Martin County Canvassing Board , Case No. CV - 00 - 2680 , December 6 , 2000 ; “Plaintiff’s Memorandum in Opposition to Defendants Motions to Dismiss and for Summary Judgment ,” Jacob v. Seminole County Canvassing Board , Case No. CV - 00 - 2816 , filed in Second Circuit Court , Florida , December 5 , 2000 .

“Final Judgment for Defendants ,” Taylor v. Martin County Canvassing Board , December 8 , 2000 ; “Final Order ,” Jacob v. Seminole County Canvassing Board , December 8 , 2000 .

“Per Curiam Opinion ,” Gore v. Harris , Case No. SC00 - 2431 , Florida Supreme Court , December 8 , 2000 .

决在客观上再次修改了各县上报选举结果的时间,无视了联邦最高法院的意见。布什方面立即向联邦最高法院的肯尼迪大法官提出紧急上诉。

12月9日上午,人工计票在佛州各县展开。遵照佛州最高法院的命令,原被哈里斯排除的戈尔在棕榈滩和迈阿密—戴得两县的净增票被重新加入州的选举结果,布什的领先优势从11月26日的537票一下降至154票。随着各县人工重新计票的开始,这个数字有可能会继续下降。人工计票每延续一分钟,布什的优势就有可能减少一分。然而,在佛州人工计票开始两小时后,联邦最高法院突然发出了紧急命令(stay),命令佛州的人工重新计票立即停止,宣布将于12月11日再次举行法庭辩论,并将此案正式定名为布什诉戈尔案(Bush v. Gore)。紧急命令是以5:4票的表决结果作出的,说明9名大法官在这个问题上的对立最终公开化了。赞成停止计票的5名法官中,除首席大法官伦奎斯特、大法官斯卡利亚和托马斯三名著名的保守派之外,还有中间偏保守的肯尼迪和奥康纳。反对停止计票的大法官是史蒂文斯、布雷耶、金斯伯格和苏特。四人在意识形态上都倾向于自由派,注重对公民权利的保护,同情民主党政府的大政策方向(虽然其中的苏特是由老布什提名的)。史蒂文斯在少数派意见中写到,在涉及联邦政府另一权力部门的人选问题时,联邦最高法院应信守三权分立的原则,干预佛州的人工计票是“不明智的”,违反了司法节制的原则。史蒂文斯还指出,“计算每一张合法投下的选票并不会(对上诉人的利益)构成一种不可弥补的损失。”斯卡利亚对史蒂文斯的意见做了回应。他称,人工计票的核心问题不是要不要计算合法选票的问题,而是被人工计算的选票本身是否“合法”,如果选票本身并不合法,其计算必然给上诉人成功的机会造成不可弥补的伤害,而人工计票缺乏统一的标准,本身就构成了一个宪政问题。

史蒂文斯和斯卡利亚的对立基本上预示了两派在这个案件上的最后决定。12月11日,联邦最高法院再次听取了双方的辩论。布什方面提出的主要意见为:(1)佛州最高法院命令在全州范围内有选择地进行人工计票(即只计算“少选票”)、并由巡回法院来制定计票标准的决定,违反了联邦宪

“Order Granting Application for Stay,” Bush v. Gore, 531 U.S., December 9, 2000.

Paul Stevens, “Dissenting Opinion,” Bush v. Gore, 531 U.S., December 9, 2000.

Anthony Scalia, “Concurring Opinion,” Ibid.

法和 1887 年联邦法的基本原则(选举人的产生方式应由立法机关在大选前决定);(2)因为缺乏统一的标准和程序,人工重新计票本身违反了第 14 条宪法修正案的平等法律保护的原则。另外,布什律师还借用了斯卡利亚大法官的思路,称所谓“少选票”是因为“那些不遵守投票指南的人而造成的”;“如果一张选票不是正当地投下的,它就不应该算是合法的。”戈尔律师则强调,佛州最高法院的决定是对佛州选举法的合理解释,并没有制定新的法律(即没有改变原定的选举规则,只是提供了补救措施),联邦最高法院应该尊重州法院的判决。

12 月 12 日是联邦法律规定的各州产生总统选举人的日期。中午时分,佛州议会众议院通过了支持布什的总统选举人的提名,参议院也保证将迅速表决。这是一项象征意义大于实际意义的举动,给布什方面吃了一颗定心丸,同时也给各级法院传递信息:如果法律纠纷不能迅速得到解决,议会将抛开大选和人工重新计票的结果,直接产生总统选举人名单。下午,佛州最高法院驳回了马丁和塞米诺尔两县“海外选票”的上诉案,维持巡回法院的原判,终止了两案的审理,在这方面,免除了布什的后顾之忧。

晚上 10 时 10 分左右,联邦最高法院公布了判决意见。多数意见(*per curiam opinion*)宣布,联邦最高法院的 7 名大法官认为,佛州人工重新计票一案的确涉及了联邦宪法和联邦法律问题,宪法明确规定各州产生总统选举人的方式和程序为州议会制定,并每个选民的投票权以及行使投票权的方式都受平等的法律保护,但佛州最高法院的判决未能提供一个“符合联邦宪法最低要求的”统一的计票标准,因而导致了“在不同的方面对(同等)选票的不平等的衡量”(包括只命令重新计算“少选票”,而不计算“多选票”),在这种情况下,继续进行任何形式的人工计票都是违宪的,为此,联邦最高法院决定推翻佛州最高法院关于恢复人工重新计票的决定。⁵在多数派的意见之后,伦奎斯特、托马斯和斯卡利亚 3 人还附加了意见,说明联邦最高法院之所以采取这个特别的举动,实在是因为这是一个非常特殊的案例,必

“Brief of Petitioners,” *Bush v. Gore*, 531 U.S., December 10, 2000.

“Transcript of Oral Argument,” *Bush v. Gore*, 531 U.S., December 11, 2000, at 30, 31.

Ibid.

5 “Per Curiam opinion,” *Bush v. Gore*, 531 U.S., December 12, 2000.

须要求最高法院的干预。

但在如何采取补救措施的关键问题上,联邦最高法院的9名大法官分成两派。其中5名保守派大法官认为,佛州的人工重新计票必须遵循一个统一的标准,州法院也要建立一个裁决有争议性的选票的审判标准,而且人工计票也不能只是考虑“少选票”的问题,但是,要在1887年联邦法规定的12月12日前(也就是联邦最高法院裁决的当日)解决所有这些问题,显然是不可能的了,所以佛州的人工重新计票无法再继续进行下去。另外两名大法官(布雷耶和苏特)虽然在人工计票案具有宪法性的问题上与多数派站在一起,但他们认为联邦最高法院不必死守12月12日“安全期限”,而应该允许佛州建立统一的计票标准,保证在12月18日选举人团投票前完成人工计票即可。布雷耶与苏特加入了史蒂文斯和金斯伯格,在补救措施问题上一起发表了少数派意见,形成了在这个关键问题上的5:4裁决。少数派认为,佛州最高法院的决定只是对州立法机构的意愿的解释,并没有改写佛州的法律,人们对法官工作的公正性的信心是“法治的支柱”,但多数派的决定只能助长那些对法官工作的最不以为然的蔑视。布雷耶、苏特和金斯伯格分别发表了自己的意见。⁵

联邦最高法院的决定公布后,戈尔遭受极大的压力。民意调查显示,相当一部分选民认为事到如今,戈尔应该接受现实。一些民主党人也劝戈尔为了国家,放弃进一步抗争的希望。12月13日晚,戈尔在与布什通话之后,发表了全国电视讲话,表示自己虽然不同意联邦最高法院的判决,但尊重和接受其判决,并表示将尽力支持布什。稍后,布什也发表了电视讲话,号召全国人民放弃党派前嫌,团结起来。与此同时,佛州议会也终止了提名总统选举人的行动。持续36天的选后诉讼正式结束。

12月18日,各州总统选举人投票选举总统。除哥伦比亚特区的一位保证投票给戈尔的选举人投了空白票之外,没有其他意外发生。2001年1月6日,107届国会开幕后对选举人团投票的结果进行了确认:在选举人团

Renquist, Thomas, and Scalia, “Concurring Opinion,” *Bush v. Gore*, 531 U.S., December 12, 2000.

“Per Curiam opinion,” *Bush v. Gore*, 531 U.S., December 12, 2000.

“Justice Stevens, Dissenting Opinion,” *Ibid.*

5 Justice Breyer, Ginsburg, and Souter (respectively), “Dissenting Opinions,” *Ibid.*

的 538 张选举人票中, 布什和切尼赢得 271 张, 戈尔和利伯曼赢得 266 张。在全国范围内, 布什共得普选票 50456141 张(占总票数的 47.87%), 戈尔共得普选票 50996039 张(占总票数的 48.38%); 在普选票方面, 布什比戈尔落后 54 万左右(准确数字为 539898 张), 没有赢得普选票的多数, 但在选举人团制的规定下, 布什因赢得了选举人团的多数票而当选为总统。

至于佛州那 18 万张被最高法院命令停止计算的“少选票”, 美国历史学会已要求将其作为历史文献加以保存。包括《纽约时报》和《华盛顿邮报》在内的一些新闻机构已决定联合出资, 委托一个中立机构对佛州的“少选票”和“多选票”进行全面审查和检索, 以求获得一个“最终的历史性档案资料”。检索的结果自然不可能改变最高法院裁决的结果。从这一点上看, 保守派大法官在 12 月 9 日下令停止人工计票的举动是极有远见的: 如果等到人工计票完成, 结果为公众所知, 最高法院再作出裁决, 不仅会给布什当选的合法性蒙上阴影, 也将使最高法院处于十分尴尬的地位; 但如果首先宣布人工计票是违宪的, 宣布“少选票”本身的合法性有争议, 即便再继续计票, 其结果也是不能当真的。这样, 2000 年美国总统大选的真实结果——即布什与戈尔两人究竟谁真正赢得了佛州普选票的多数——将永远是美国历史上的一个无底之谜。

按照惯例, 国会两院召开联席会议, 由仍为参议院议长的戈尔宣读选举人团的投票结果。当戈尔宣布佛罗里达州选举人票的结果时, 约有 20 名黑人众议员分别提出动议, 要求国会拒绝接受佛州的选举人票, 以抗议佛州对黑人选民投票的干扰和压制。但联邦法要求任何对选举人票质疑的动议必须同时由至少一名参议员和众议员同时联署, 方可为国会接受。黑人众议员的动议没有得到任何参议员的联署, 因而被看成一种象征性的政治抗议。The New York Times, December 19, 2000.

数字统计来自 The Federal Election Commission, “2000 Official Presidential General Election Results,” in <http://fecweb.fec.gov/pubrec/2000presgeresults.htm> (Feb. 8, 2001).

这项活动将委派附属于芝加哥大学的“全国民意研究中心”(National Opinion Research Center)来进行, 并将采用“最高标准的科学精确度和透明度”。根据 2001 年 1 月 15 日的报道, 在已经计算完毕的 10 600 张“少选票”中, 布什得 251 票, 以 6 票多于戈尔的 245 票。在这些“少选票”中, 至少有 7600 多张选票没有标示任何总统候选人的选择, 个别选票有超出一人的选择。在其他 2257 张选票中, 虽然选票上有清楚的打孔痕迹, 但打孔的位置与所有总统候选人的名字都不对应, 所以无法计算。其他的“少选票”还在计算之中。“Review by newspaper gives gain to Bush,” The Associate Press, January 14, 2001, <http://www.cnn.com/2001/ALLPOLITICS/stories/01/14/miami.dade.ballots.ap/index.html> (2001 年 1 月 15 日)。同见: “News Groups Organize Florida Ballot Review,” The Los Angeles Times, in Tribune-Review (Pittsburgh), January 10, 2001, A4.

四 2000 年大选与美国总统选举的程序

从表面上看,在面临大选难产的时候,美国的宪政机制表现出了一种难得的稳定和成熟。布什和戈尔双方虽然针锋相对,但基本上是进行有序的法律斗争。戈尔并不同意最高法院多数派的最后判决,但他表示必须尊重这项裁决,因为美国是“一个法治的国家”,人们必须尊重法律与秩序。在布什就职典礼的游行中,曾出现了较大规模的抗议活动,但在整个选后诉讼阶段,美国社会基本上秩序井然,没有出现因选举而引发的社会动乱和暴力事件。但是,这种表面上的稳定和成熟并不能掩盖现行美国总统选举程序中的种种弊病和漏洞,选后的诉讼政治则更进一步暴露出非民主机制和因素对美国选举政治的影响。

在选举程序和制度方面,2000 年大选暴露的首要问题是全国各地总统选举的具体程序和投票方式的不统一。这种情况实际上是地方自治传统的副产品。虽然州和联邦政府对选举法有统一的规定,但具体的选举事务则是由地方政府来管理实施,举办选举的经费也是由地方和州政府支付。即便在同州内的不同县里,选举机制也并不统一。在全国 50 个州内,只有 6 个州使用了全州统一的投票机器,其他 44 个州所用的投票机器五花八门,从老式的打孔式投票机到新式的电脑扫描机都有。在佛州的 67 个县中,约有 15 个县仍然使用 20 世纪 60 年代的打孔式投票机。这些机器因质量问题,造成计票的失误,是众所周知的问题,但地方政府因为没有足够的资金而无法更新落后的投票设备。如果 2000 年大选难产发生在伊利诺伊或俄亥俄州,情况将更糟,因为前者的绝大部分县仍然使用打孔式投票机,后者的 88 个县中有 70% 也是使用打孔式机器,人工计票将引起更多的争执。

州法对选举程序所作出的相互矛盾和模棱两可的规定也是长期以来存在的问题。如同佛州选举法所示,一方面,州允许各县进行人工重新计票,但另一方面又要求各县在大选后 7 天内上报选举结果,对拥有几十万选民的大县(如棕榈滩和迈阿密—戴得县)是否按时完成计票,没有充分予以考虑。对州务卿处理过时上报的选举结果的权力,在同一法律中做了非常不

明确的规定,为不同的法律解释制造了机会。与此同时,许多州的选举法都没有建立一个统一的人工计票的判断标准。许多州的判票标准与佛州选举法所规定的一样,以“投票人的意愿”为准,但如何决定“酒窝式孔芯”所表示的投票人意愿,各州均无具体的规定。

但2000年大选暴露的最严重的问题是选举纠纷处理过程中的政治化问题。这里讲的政治化主要指党派政治对政府和法律体系的渗透和影响,从而导致法律决定的党派意志化或党派意识形态化。在佛州的法律诉讼过程中,州务卿哈里斯与棕榈滩等县选举委员会之间的选举法权限之争、州最高法院对哈里斯决定的两次否定、州议会与州最高法院在选举人产生问题上的明争暗斗等,在多大程度上是一种纯粹的法律技术之争,在多大程度上是一种党派意志的较量,是一个非常值得讨论的问题。

联邦最高法院多数派的最终决定究竟是基于对宪政原则严格而忠实的理解,还是曲解和滥用了宪法原则,将成为学术界长期辩论的话题。但在目前来看,至少在三个方面,多数派对这些宪政原则的使用是极有争议性的。首先,在没有事先听取双方辩论的情况下,最高法院便先禁止人工计票的继续进行,根据斯卡利亚的解释,这样做是为了避免对上诉人(布什)成功当选的可能性造成“不可弥补的伤害”;但这样做的代价却是给戈尔成功当选的可能性造成了“不可弥补的伤害”(因为通过人工重新计票,戈尔也有可能取胜)。其次,多数派对“平等的法律保护”原则的使用也是站不住脚的。多数派称,有选择性的人工计票将会剥夺对其他选民的选举权的平等保护,但在佛州选举中出现的真正的不平等的法律保护却是发生在人工计票之前,即因为选举设备在技术上的差异,不同县的选民的选举权并没有得到平等的认可。换言之,棕榈滩等县因使用了落后的投票和计票机器,相当一部分在正常情况下可被算作合法的选票被排除在外,造成了事实上的对选民平等选举权的压制或剥夺。这才是“平等的法律保护”原则应该面对的问题,但多数派对此视而不见,对唯一有效的补救措施(人工重新计票)予以否定。再者,佛州是否必须遵照12月12日的“安全期限”,州是否为了这个期限必

根据研究,打孔式投票机(punch-card readers)要比激光扫描机(optical scanner ballot readers)的计票准确率差很多,前者不能识别的选票比后者高出3倍之多,而在少数族裔选民居住集中的迈阿密—戴得县和棕榈滩县使用的正是打孔式投票机。使用打孔式投票机的地区,选民投票的实际计算率低于使用较先进的机器的地区。USA Today, December 15, 2000, 25 A.

须牺牲寻求准确公正选举结果的原则,州对本州大选规则的解释权应该由谁来掌握,多数派似乎都不予考虑。多数派将自己对佛州法律的解释强加于佛州最高法院,否定了后者对本州法律的最终解释权。

联邦最高法院多数派为何不惜打破自己传统的保守主义立场、迫不及待地介入此案,也将是一个长期争论的问题。但多数派作的是一个政治性决定这一点却是不言而喻的。5名多数派大法官不仅都为共和党总统任命,而且在处理一系列有关堕胎、民权等问题的案例上,所采取的立场与共和党主流思想非常一致。此外,本次大选的结果将决定今后几年内最高法院内部大法官的结构。在目前的9名大法官中,保守派与自由派的比例是5:4(奥康纳和肯尼迪虽在某些问题上处于骑墙状态,但基本上属于保守派阵营)。在任大法官中有几人已公开表示过退休之意,也就是说,新总统将有机会任命新的大法官,对最高法院内自由派和保守派的力量对比产生影响。布什和戈尔在竞选中都曾声明过,在有机会任命大法官时,将挑选那些在价值观认同方面相同或相近的人。所以,从某种意义上说,最高法院大法官对总统大选的裁决实际上也是一种对自己未来同事的间接选择。无论这是不是驱动多数派作出决定的原因,在客观上,介入总统选举本身已经侵犯了原始的权力制衡的宪政原则。史蒂文斯大法官在少数派的异见(dissenting opinion)中专门提到多数派对此案的介入,将对最高法院应有的尊严和政治中立造成严重的损害。他说:“在这次事件中,真正的失败者是不言而喻的,那就是人民对法院的信任。”布雷耶大法官也认为,多数派的决定将始终是最高法院“自作自受的一个创伤”,不仅损害了最高法院本身,也对整个国家造成了伤害。

除选举机制多元化、选举法律无序、法律仲裁机构政治化之外,导致大选难产的还有一些深层的体制上的原因,包括金钱对总统选举的影响,选举人团制的历史局限性,以及两党制对选举机制的控制等。如前所述,2000年大选是美国历史上最昂贵的大选,总共耗费(不算选后的诉讼和人工计票费用)高达30亿美元,其中相当一部分钱来自“软钱”。自20世纪90年代起,软钱是影响总统竞选的一个关键因素,在2000年的选举中,更是达到了

Stevens, "Dissenting Opinions," Breyer, "Dissenting Opinion," *Bush v. Gore*, 531 U.S., December 12, 2000.

登峰造极的地步。据《华盛顿邮报》的报道,到2000年10月中旬,共和党已经接受了211百万的软钱,比1996年增长74%,民主党也接受了199百万美元,比1996年同期增长85%。布什本人更是创下历史记录,仅在初选阶段的筹款就高达100百万美元。如此昂贵的选举自然会改变理论上制定的竞选规则。候选人的筹款能力(以及其背后的广泛的关系网络)、而不是其政策和思想,成为决定总统选举胜负的关键。在很大程度上,竞选成为候选人背后的不同金钱力量的组合之间的竞争。对于普通选民来说,他们对总统的选择范围被局限在两个最有筹款能力的候选人之间。如何限制软钱对总统选举的影响,已经成为美国选举政治面临的最大挑战。

另外一个体制上的尴尬难题是选举人团制。这个为解决两百多年前的政治僵局而采取的总统选举程序是否还有继续存在的必要,是否能够现实地反应当代美国民主政治的要求,是否应该进行必要的改革,这些问题在过去辩论过多次,但都没有结果。在过去200年中,共有700多项针对选举人团制改革的议案提出,但无一成为法律。在选举人团制下,美国公民并不享有平等的总统选举权,而“胜者全得”更是一种忽视民意的实践。如在2000年佛州的选举中,布什在6百万选民票中仅比戈尔领先几百票,却获得了代表该州所有选民的意志的25张选举人票;戈尔虽然得到了该州一半选民的支持,却得不到该州的任何一张选举人票。除此之外,在选举人团制下,居住在美国领土上(territories)的美国人没有总统选举权(首都华盛顿所在的哥伦比亚特区的公民是在1961年第23条宪法修正案批准后才获得此项政治权利的)。2000年大选难产再次引起了关于选举人团制改革的辩论。反对选举人团制的人称,这个制度从一开始就不合理,现在更是一种过时的程序,既然联邦制的结构已经发生了变化,总统已经成为事实上的人民和联邦

软钱主要来自富有的个人、大企业或大的工会组织,从表面上看,似乎与候选人没有直接联系,但实际上都是在帮助候选人扫清障碍。如在2000年共和党的初选中,布什的主要挑战者麦凯恩就遭到一则电视政治广告的攻击,广告的赞助者打的招牌是“支持净化空气的共和党人”(Republicans for Clean Air),但实际上却是与布什关系很近的两个得克萨斯阔佬,他们花费了2百万美元来制作和播放这则广告。软钱的方式为不同政治观点的利益集团采用。如支持妇女堕胎权的电影演员简·方达(Jane Fonda)就曾捐款1200万,支持制作这方面的广告。Ruth Marcus, “Costliest Race in U.S. History Nears End,” Washington Post, November 6, 2000, A01.

利益的“监护人”，总统应该由选民直选，才能体现一人一票的民主原则。但维护选举人团制的人则称，选举人团制是美国的独创，在过去绝大部分时间里运作良好，并不是经常出错，选举人团制可保持州在联邦政府中的代表权，保持美国联邦制的特色，并促进政治稳定。因为选举人团制是宪法机制的一部分，其修改需经过漫长而繁杂的程序，并会受到小州的坚决抵制。所以，公民在总统选举权方面的不平等将继续下去。

与选举人团制度紧密相关的是两个大党对联邦和州政治的垄断。这是一个不太为人注意的问题。如前所述，州是总统选举程序和规则的制定者，为了保证两个大党能够有较大的机会在相互的竞争中取胜，各州对第三党或独立候选人参加总统竞选都做了严格和苛求的规定。总统候选人要想参加竞选，必须在各州的州选举委员会申请和登记，得到批准后，其名字才能出现在州的选票上，否则便不能参加竞选。为了获取参选资格，候选人必须在一州得到一定数量的本州选民的签名支持，并缴纳一笔可观的申请费，按照州法律规定的程序和时间表提出申请。因为州的选举法是由长期交替控制州政府的两大党制定的，法律对两大党的候选人获取竞选资格的要求相对宽松，对第三党或独立候选人的要求则十分苛刻和复杂。譬如，佐治亚州规定，第三党候选人要在征得本州选民总数5%的支持后才可望参选。在马里兰和宾夕法尼亚州，第三党的候选人需3.6万和2.3万选民的签名支持，才有资格在该州竞选。这些规定在很大程度上限制和消除第三党或独立候选人的参选，维护了两大政党对联邦和地方政治的长期控制。⁵

2000年美国总统大选开创了由联邦最高法院裁决总统大选争执的先例，打破了美国宪政中三权分立的神话。这次大选在什么方面和多大程度上会对美国宪政的演变带来影响，是否会引起对总统选举程序的深刻改革，

例如：Akhil Reed Amar，“The Electoral College，Unfair From Day，” The New York Times，November 9，2000.

例如：George F. Will，“Electoral College system still best way to choose president，” Tribune-Review (Pittsburgh)，January 2，2001，A6.

Ballot Access News，Vol. 16，No. 9 (December 5，2000).

5 应该指出 2000 年大选对两党制也形成了一种冲击。戈尔本来自称是注重环保的候选人，但他因为必须兼顾多方面的利益，无法满足类似绿党这样的特殊利益集团的要求，因而失去了纳德领导的绿党的支持。纳德在全国的普选票中仅得 2% 左右，但他在佛州得到了 97 419 张普选票，可以说是帮助布什击败了戈尔。

我们暂时还不能得到准确的答案。但通过观察和分析 2000 年大选及其选后的诉讼政治,我们不能不注意到美国总统选举制度和实践中的非民主或反民主的内容和机制。选举是民主政治的基础,是人民影响政治的最直接、现实和有效的方式。如果选举程序和机制并非是民主的,选举的民主性也就无形之中被降低或抵消了。尊重选举的程序是必要的和重要的,但是程序本身必须首先是民主的,否则,被称之为“民主”的政治很可能是不民主的,甚至会成为一种对真正的民主原则和权利的程序化的剥夺和侵犯。在一个财富分配并不民主、但在政治理想上又信奉民主的社会中,如何建立一种选举机制以帮助广大普通的选民对政治施加有效的影响力,可能仍然是美国社会必须面对的问题。

王希:美国宾夕法尼亚州印第安纳大学(Indian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历史系副教授

2000 年大选将在一定程度上推动美国选举制度在技术和程序上的改革。大选结束后,佛州州长杰布·布什已经任命了一个专门委员会,研究如何改进佛州的投票机器的改进问题。这个委员会建议将全州的投票机全部改为电脑扫描式投票机,佛州议会也在考虑如何解决更新机器的经费。其他州也组成了类似的委员会。据报道,全国各州议会和联邦国会在佛州计票结束后,总共提出了三百多项有关改进选举设备和计票机制的法案。加州理工学院和麻省理工学院的院长还商定,两校将携手研制最先进和标准的投票机。New York Times, December 15, 2000, A25.

克林顿政府对朝政策： 核与导弹问题

顾国良

〔内容提要〕 本文通过回顾克林顿政府在其八年任期内在处理朝鲜核与导弹问题上所采取的政策与做法,对其政策的成与败作一初步评估,认为克林顿的政策在暂时冻结朝鲜核与导弹发展,改善美朝关系气氛方面取得了有限的成功。但是,由于缺乏总体政策考虑和受美国内政治的限制,克林顿政府的政策未能根本解决朝鲜的核与导弹问题。如果新政府不抓住时机进一步发展美朝关系,在政治基础十分脆弱的情况下,克林顿政府所取得的有限成绩将会丢失。

关键词: 美国/军事战略/克林顿政府/朝鲜政策/核与导弹

1993 年 1 月 20 日,克林顿入主白宫。随着苏联的解体和东西方两大军事阵营对峙局面的不复存在,克林顿政府面临的国际安全环境发生了很大变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扩散成为美国最重要的安全关切之一。根据美国国防部 1993 年 10 月发表的《全面防务审查报告》(Bottom-Up Review)和国防部长莱斯·阿斯平 1993 年 12 月 7 日宣布的“反扩散计划”(Defense Counterproliferation Initiative),克林顿政府强调,日益增长的核与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扩散是美国面临的最紧迫与最直接的安全威胁,而一些所谓“无赖国家”或恐怖主义组织掌握的核装置则对美国构成核危险。朝鲜

成为美国在安全与核扩散方面的一个主要关切。莱斯·阿斯平在其2000年12月7日的演说中明确指出：“在朝鲜，我们的目标仍是一个无核半岛和一个强健的核不扩散机制。”

克林顿总统1993年初上台不久即面临着如何处理朝鲜的核问题，尔后又面临着如何处理朝鲜的导弹问题。克林顿政府在其执政八年中试图解决朝鲜的核与导弹问题，取得了一些进展，但终究未能根本解决问题。随着克林顿政府的即将卸任，对于克林顿任内美国对朝鲜的政策，特别是克林顿政府在处理朝鲜核与导弹问题上的成与败有着不同的评估。鉴于朝鲜的核与导弹问题将继续是美国关注的热点问题，1999年10月美国国务卿马德琳·奥尔布赖特的访朝和2000年12月28日克林顿总统最终决定在其任期内不出访朝鲜均引起国际社会的广泛关注。本文拟通过回顾克林顿政府八年来在处理朝鲜核与导弹问题上所采取的政策和作法，对其政策作一初步评估，并对美国新政府未来对朝政策走向进行展望。

一 克林顿政府的朝鲜核与导弹政策

(一) 美朝《核框架协议》的缔结与履行

1993年3月12日，朝鲜宣布将退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刚刚上台的克林顿政府认为此举构成严重的核扩散威胁，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核查已不能解决长期以来美国对朝鲜核问题的严重关注。

根据美国蒙特雷国际问题研究院编纂的朝鲜核发展大事记，朝鲜于1964年在平安北道的宁边建立了核研究设施。1965年5、6月间，朝鲜从苏联得到一个两兆瓦核研究反应堆。1977年7月20日，朝鲜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签署了“66型”协定，允许国际原子能机构监督设在宁边的核反应堆。80年代初，美国情报机构的报告和监视卫星图片显示朝鲜开始建造自行研制的五兆瓦石墨反应堆。与此同时，朝鲜于1985年12月12日签署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1986年，朝鲜提出了建立朝鲜半岛无核区的倡议。自1986年至90年代末，朝鲜在许多公开声明中表示朝不会制造核武器。1989年11月9日，朝鲜提议就朝鲜半岛无核化问题进行谈判。1990年2

月至 1991 年底 ,朝鲜多次声明 ,只要美国撤除它部署在韩国的核武器、提供不对朝鲜实施核打击的法律保证、并允许双方相互核查朝鲜和韩国境内的军事地区 ,朝鲜便同意接受对其核设施的核查 ,并签署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协定。

美国起先以朝鲜拥有优于韩国的常规力量为由拒绝了朝鲜的正当要求。但是 ,随着防止核扩散日益成为紧迫的关切 ,美国担心朝鲜的核发展会刺激日本和韩国国内对发展核武器的诉求。据报道 ,1970 年美国曾向韩国施压 ,迫使韩国放弃建造由法国设计的核反应堆再处理设施。在此考虑之下 ,美国国务院发言人理查德·鲍彻于 1991 年 6 月 11 日宣布美国将不对朝鲜和其他《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使用核武器。1991 年 9 月 27 日 ,乔治·布什总统宣布美国将从韩国撤走所有近程陆基和海基战术核武器。1991 年 10 月 ,布什总统进一步宣布美国将从韩国撤出所有核武器。1991 年 12 月 ,美国从韩国撤走了所有核武器 ,并允许朝鲜视察其在韩国的军事基地。在此情况下 ,朝鲜与韩国于 1992 年 1 月 20 日签署了《朝鲜半岛非核化共同宣言》。1992 年 1 月 30 日 ,朝鲜签署了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协定。

1992 年 5 月 12 日 ,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汉斯·布利克斯首次视察了他要求参观的所有朝鲜的核基地。国际原子能机构在 1992 年 4 月到 1993 年 2 月间对朝鲜进行了六次特别核查。1992 年 9 月 ,国际原子能机构声称 ,经过对朝鲜提供的钚抽样的技术测试 ,怀疑朝鲜从燃料棒中提取的钚与申报的数量不符 ,要求对宁边的设施作特别核查。与此同时 ,美国于 1992 年 10 月宣布恢复与韩国举行 1993 “团队精神”联合军事演习 ,对朝施加压力。在此情况下 ,朝鲜于 1993 年 3 月 12 日宣布 ,由于美韩联合军事演习构成了“半战争状态” ,国际原子能机构对其非核军事设施的核查将破坏朝鲜的“最高民族利益” ,朝鲜将退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1993 年 5 月 11 日 ,联合国安理会通过一项决议 ,呼吁朝鲜重新考虑其退出《不扩散核武器条

Brooke Milton and Gaurav Kampani : “North Korean Nuclear Developments : An Updated Chronology ,” Center for Nonproliferation Studies , Monterey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Chuck Downs , Over the Line , North Korea's Negotiating Strategy , The American Enterprise Institute Press , 1999 , p.219 .

Chuck Downs , pp.222 - 227 .

约》的决定,并履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协定。朝鲜对此作出激烈反应,声称联合国若对朝实施制裁,朝将视之为“战争宣言”。1994年5月,朝鲜与国际原子能机构谈判破裂,朝下令让国际原子能机构视察员离开宁边。

美国参议院于1994年2月23日提出了一系列对朝鲜实施经济制裁的方案。6月16日,参议院通过一项决议,敦促克林顿总统采取行动让美国军队作好准备“威慑,并在必要的情况下,击退朝鲜的袭击。”美国国防部长威廉·佩里要求沙利卡什维利将军和勒克将军更新对付朝鲜的“5027作战计划”,其中包括对朝鲜核设施发动先发制人的打击。然而,佩里和沙利卡什维利都担心美军对朝的攻击会引起朝鲜对韩国的军事攻击。一旦开战,即使美赢得战争,也将造成千百万伤亡人数。正如佩里所言,当时双方处于战争的边缘,而这场战争有可能导致使用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在这紧要关头,正当克林顿总统与其军方领导人商讨和选择军事部署方案之际,6月15至18日正在平壤访问的前总统吉米·卡特传来了金日成主席会见他时表达的信息:朝鲜愿意就朝核计划问题与美国进行谈判。

美国与朝鲜于1993年6月开始谈判。起初,美国的谈判目标是让朝鲜取消退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宣布并履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协定。由于朝方在谈判中表达了对轻水反应堆的兴趣,美方决定觅求更为深远的目标——冻结并最终拆除朝鲜的石墨反应堆。经过在日内瓦四个月的谈判,美国与朝鲜在1994年10月21日签署了《核框架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是:一个以美国为首的国际财团(朝鲜半岛能源开发组织)将在2003年前为朝鲜建设两座发电能力各为1000兆瓦的轻水反应堆;在轻水反应堆建成之前每年向朝鲜提供50万吨重油;朝鲜则冻结宁边的核反应堆及再处理设施并封存燃料棒;不退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允诺履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协定。双方还同意致力于两国政治与经济关系正常化和朝鲜半岛的非核化。正如威廉·佩里所言,“《核框架协议》把该地区从战争的边缘拉了

McCain Dole, et al., Amendment to S. 2201 (FAA Authorization Act), Congressional Record, Vol.140, Part 9, June 16, 1994, pp.13278 - 92.

Ashton B. Carter and William J. Perry, Preventive Defense, Brookings Institution, Washington, D. C., 1999, p.131.

Robert L. Gallucci, Testimony on the U.S.-DPRK Agreed Framework at the Hous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Committee, February 23, 1995.

回来。”

然而,《核框架协议》的履行则是十分困难与复杂。美国国会自协议签订以来一直对它持怀疑和批评态度,不愿意为履行《核框架协议》提供资金。国会总是怀疑朝鲜仍然继续其核发展活动,因而对朝鲜是否遵循1994年在日内瓦签署的《核框架协议》条款提出质疑。朝鲜则抱怨美方未能履约。在朝方忠实地根据协议帮助国际原子能机构履行保障协定、安全地封存和处理了燃料棒之际,美方允诺的重油提供总是延误,轻水反应堆工程也迟迟未能动工。⁵直至1999年12月15日,在《核框架协议》签署五年之后,朝鲜半岛能源开发组织的官员才终于与韩国电力公司签订了动工修建两座轻水反应堆的关键合同书。由于拖延,现已不可能按照《核框架协议》的规定在2003年之前完成两座轻水反应堆的建设。

1998年1月,美国国防情报局的一份关于朝鲜“有一处地下核设施”的内部报告被透露给媒体。1998年8月中旬,越来越多的美国新闻报导声称成千上万的朝鲜工人在金仓里修建核反应堆库或是核处理工厂。1998年11月中旬,有报导称,美国从金仓里附近搜集到的取样中测试到放射性钚的痕迹,从而推测该处藏有或正在生产钚。根据这个推测,美国国会、五角大楼以及情报界那些对1994年美朝《核框架协议》持批评态度的人声称朝鲜违背了《核框架协议》,要求对金仓里的地下设施进行特别视察。

1999年3月16日,美朝双方经过谈判达成协议,同意美方去金仓里进行视察活动。视察的结果发现那里只是空空的地下坑道。根据美国视察团现场收集的资料和尔后进行的技术分析,美方得出结论认为,金仓里地区“没有隐藏钚生产反应堆或是再处理工厂”,朝鲜“并未违反1994年美朝《核

Ashton B. Carter and William J. Perry, op. cit., p.132.

Larry A. Niksch, “North Korea’s Nuclear Weapon Program,”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Reports, December 12, 1996.

North Korea Threat Reduction Act of 1999 (introduced in the Senate on July 13, 1999).

5 Ri Yong Son, “DPRK-US Agreed Framework at Standstill,” the Pyongyang Times, November 13, 1999.

Alex Wagner, “Chronology of U.S.-North Korean Nuclear and Missile Diplomacy,” <http://www.armscontrol.org>.

Brooke Milton and Gaurav Kampani, “Uncovering The Truth about North Korea’s Alleged Underground Nuclear Facility: the Kumchang-ri Controversy,” Center for Nonproliferation Studies, Monterey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November 1999.

框架协议》。” 一场风波就此告终。

(二)美朝在导弹问题上的冲突

克林顿政府通过《核框架协议》冻结了朝鲜的核计划之后,朝鲜的导弹发展计划越来越引起美国的关切。1998年7月15日,由美国国会委任的拉姆斯菲尔德委员会发表的“拉姆斯菲尔德报告”强调美国本土将会在五到十年内受到朝鲜和其他几个所谓“无赖国家”的导弹威胁。1998年8月31日,朝鲜利用三级火箭发射了一颗试验卫星(西方称之为“大埔洞-1号”导弹),进一步加深了美国多年来对朝鲜导弹计划的关切。

根据美国蒙特雷国际问题研究学院编纂的朝鲜导弹贸易与发展大事记,朝鲜自60年代起开始弹道导弹研究与发展计划。1984年4月,朝鲜首次成功地进行了“飞毛腿B”近程导弹试验。1990年6月,朝鲜进行了“飞毛腿C”导弹试验。1993年5月,朝鲜成功地进行了“劳动-1号”弹道导弹试验。1993年7月,美国中央情报局局长詹姆斯·伍尔西在国会听证会上声称,朝鲜的“劳动-1号”导弹的射程能打到美国在亚洲和中东盟友的首都和美军基地。1996年4月21至22日,美国与朝鲜在柏林举行了首轮双边导弹谈判。1997年6月11至13日,美朝在纽约就朝鲜生产和出口导弹问题举行了第二轮会谈,两轮会谈均未达成任何协议。针对朝鲜的导弹及其技术转让,美国先后在1996年6月12日、1997年8月6日和1998年4月17日对朝鲜实施制裁。

1998年6月16日,朝鲜中央新闻社针对美国的施压和制裁发表评论,指出导弹问题关系到朝鲜的主权与生存。如果美国想要阻止朝鲜的导弹出口,美国就必须尽早取消对朝鲜的经济制裁,并对朝鲜停止导弹出口的损失作出赔偿。⁵

1998年8月31日,西方媒体报道,朝鲜进行了射程为1500-2000公里的“大埔洞-1号”导弹试验。朝鲜外交部发言人于9月4日发表声明,指出朝鲜并未进行弹道导弹试验,而是通过多级火箭发射了一次人造卫

Press Statement by James P. Rubin, Spokesman of U.S. Department of State, June 25, 1999.

Christian Science Monitor, December 27, 1993, p.4.

Joseph S. Bermudez Jr., "A History of Ballistic Missile Development in the DPRK."

5 "Review of DPRK-US Event in 1998," The Peoples Korea.

星。针对朝鲜的卫星发射,美国国会削减了向朝提供重油的资金。日本停止了对朝的食品援助以及与朝关系正常化谈判。日本还中止向朝鲜半岛能源开发组织提供用于建设轻水反应堆的10亿美元资金。1998年10月1日,朝鲜与美国举行了第三轮导弹会谈。美国要求朝鲜限制其导弹发展计划与导弹出口以换取美国放宽对朝的经济制裁。朝鲜拒绝了美方的要求。

1999年3月29-31日,朝鲜在第四次美朝导弹会谈中提出以停止导弹出口换取美国以现金作出赔偿。美方拒绝了朝方的提议。同年5月25-28日,美国对朝鲜政策协调官威廉·佩里访问朝鲜,提出了以取消经济制裁、提供经济援助和建立外交关系换取朝鲜停止核与导弹发展计划的一揽子接触政策。⁵9月7-12日,在柏林举行的美朝会谈中,朝鲜同意在与美方举行高级会谈期间暂停试验远程导弹。美朝随后在吉隆坡举行的第五次导弹会谈依然未取得结果。

2000年10月9-12日,朝鲜国防委员会第一副委员赵明录以朝鲜国防委员会委员长金正日的特使身份正式访问了美国。他给克林顿总统带来了一封信,并与美国国务卿、国防部长等进行了会谈。根据10月12日发表的“美朝联合公报”,双方宣称“两国政府将不再对对方抱有敌意”,并“将建立起有别于过去敌对关系的新型关系”。“朝方通报美朝在导弹会谈期间将不再发射远程导弹以示建立新型关系的善意。”

10月23日,美国国务卿奥尔布赖特抵达平壤进行了为期两天的访问。《人民朝鲜》评论道:“朝美关系进入了新纪元”,“美朝之间长期存在的敌对关系开始转化为友好关系。”访问期间,金日成委员长与奥尔布赖特进行了“务实的、富有成果的”会谈。双方“在关键领域,包括在安全事务方面取得了实质性进展。”10月23日晚,金正日委员长在陪同奥尔布赖特观看演出时表示,朝鲜1998年进行了“第一次卫星发射,这也将是最后一次发

KCNA: "Successful Launch of First Satellite in DPRK," September 4, 1998.

Chicago Tribune, October 4, 1998.

Yonhap (Seoul), March 31, 1999.

5 Korea Times (Seoul), May 21, 1999.

U.S.-DPRK Joint Communiqué, Office of the Spokesman, U.S. Department of State, October 12, 2000.

Address by Secretary of State Madeleine K. Albright at National Press Club, November 2, 2000.

射。”

奥尔布赖特访问平壤之后,美朝导弹谈判代表团于11月1-3日在吉隆坡举行了三天会谈。美国负责不扩散事务的助理国务卿罗伯特·艾因霍恩在会谈后的新闻声明中称,双方进行了“详尽的、建设性的和非常实质性的会谈。”会谈涵盖了双方对导弹问题全方位的考虑,包括朝鲜导弹发展计划及导弹出口等问题。代表团还深入探讨了以帮助朝鲜发射卫星换取限制朝导弹发展与出口的建议,但双方未达成具体协议。

(三)1998年美国对朝政策审议

1998年9月,美国众议院通过一项决议,谴责朝鲜8月31日进行的“导弹试验”,并表达了对朝鲜试验、生产和出口导弹的严重关切。美国国会对于克林顿政府在处理朝鲜问题上的政策不力表示不满。为此,参议院在1998年10月19日通过的“1999财年综合拨款法”中授权由跨机构组织对美国的朝鲜政策进行全面、综合的审议,并要求克林顿委派一名“特别协调官”领导此项工作。1998年11月12日,克林顿总统任命前国防部长威廉·佩里为对朝政策审议小组的协调官,协同由国务院顾问温迪·舍曼大使带领的一个跨机构组织,彻底审议美国对朝政策。此项审议工作进行了约八个月,得出了以下结论和政策建议。

自1994年危机以来,朝鲜半岛的安全形势发生了很大变化,特别是朝鲜的核与远程导弹活动的发展令人担忧。虽然1994年的《核框架协议》冻结了朝鲜的钚生产,审议小组对于朝鲜可能藏有核武器生产活动怀有严重关切。

美国怀疑,朝鲜自1994年以来在积极从事研制、试验、部署和出口弹道导弹。朝鲜导弹射程和性能的不断提高,有可能具备打到美国本土的能力。

朝鲜拥有核武器或远程导弹将破坏朝鲜半岛的稳定。它还将引发该地区的军备竞赛,并将严重破坏全球核与导弹不扩散机制。朝鲜的导弹出口将破坏中东等地区的地区稳定。

Doug Struck and Steven Mufson, “N. Korea Mulls Curb of Missile Program,” Washington Post, October 25, 2000.

Press Statement Issued by Robert J. Einhorn, Assistant Secretary of State for Nonproliferation in Kuala Lumpur, Malaysia, November 3, 2000.

William J. Perry, “Review of United States Policy Toward North Korea,” October 12, 1999.

审议小组认为,美国对朝政策的重点应是尽快结束朝鲜发展核武器与远程导弹的相关活动。两手战略是美国唯一可行的办法。美国一方面需要在朝鲜半岛维持强大的军事威慑态势,另一方面应尝试采取与朝合作的手段。审议小组在报告中强调了以下三点内容:

(1)美国认识到朝鲜民主人民共和国在经过较为顺利的权力交接后,在近期内不会崩溃,美国不得不与金正日总书记领导下的朝鲜政府打交道。

(2)朝鲜半岛的局势不同于海湾。如果在朝鲜半岛再发生一次战争的话,其战争的激烈程度将是美国自1950-1953年朝鲜战争以来无可比拟的。几十万美国、韩国和朝鲜人将会伤亡,还将会出现几百万难民。

(3)如果朝鲜采取积极措施冻结其核与导弹发展计划及其导弹出口,美国就应该在与韩国、日本密切协调的情况下,与朝鲜进行谈判,并准备与朝鲜建立正常的外交关系和缓解对朝的经济制裁。

在奥尔布赖特2000年10月成功访朝之后,克林顿总统原计划亲自访问朝鲜,进一步加强美外交攻势,解决美国对朝鲜核与导弹问题的关切。但在美国国内的一片批评声中,最终于12月28日以“没有足够时间”与平壤达成一项能够“提升美国国家利益”的协议为由,决定在他任期内不出访朝鲜。

二 成功还是失败?

克林顿政府处理朝鲜核与导弹问题上的政策既谈不上成功,也不能说完全失败。一项成功政策的标准在于有一明确的政策目标,而其目标通过正确的手段得以基本实现。显然,克林顿政府的政策目标是含糊的、多变的。它的政策并未根本解决美国对朝鲜核与导弹问题的关切。但是克林顿政府也取得了一些进展,不能说是完全失败。

(一)有限的成功

克林顿政府推行的对朝政策成功地冻结了朝鲜的核发展计划。在国际原子能机构的监督下,宁边的石墨反应堆和邻近的再处理工厂已关闭,两座

更大的反应堆也已停建。据美方估计,如果没有《核框架协议》,朝鲜现在已具备每年生产五、六个核武器的能力,并至少会拥有 25 - 30 枚核弹。

克林顿政府的政策暂时冻结了朝鲜的导弹发展计划。自美朝导弹谈判以来,朝鲜暂停了导弹发射。美国认为,朝鲜、巴基斯坦和伊朗这三个拥有中、远程弹道导弹潜在能力的国家有可能对美国的盟友、美国的海外驻军,甚至美国本土构成威胁。如果美国能说服朝鲜停止导弹发展与出口,所谓导弹威胁将会降低。

克林顿政府为下一届政府创造了继续与朝鲜进行外交对话的积极的政治气氛。佩里的对朝政策审议报告提供了较为客观的形势评估和政策建议。根据报告建议,克林顿政府对朝开始采取外交接触与合作的政策以取代对抗的方式,美朝关系得以缓解。

美朝关系的缓和更主要归功于金正日委员长采取的和解政策和韩国金大中总统的“阳光政策”。金正日委员长积极推动南北方改善关系和金大中总统积极推动对朝投资和经济援助,促成了南北方最高领导人 2000 年 6 月 13 - 15 日举行的历史性的南北方首脑会晤。6 月 14 日签署了《南北共同声明》,为奥尔布赖特访问朝鲜、美国缓解对朝经济制裁和改善对朝关系奠定了基础。

(二)未能根本解决朝鲜的核与导弹问题

克林顿政府未能根本解决朝鲜核与导弹问题的症结在于其政策的一些致命弱点:

所取得的有限成绩十分脆弱。一来《核框架协议》不具备法律基础;二来已经出现对该协议的新挑战。由于《核框架协议》不是一项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条约,美朝双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的每一步骤要么得以增加双方的信任,更好地为下一阶段履约创造条件,要么引发争议使协议的任何一方在任何时候以任何理由毁约。2000 年 5 月 18 日,美国众议院以 334 对 85 票通过一项由众议员克里斯托弗·考克斯和爱德华·马基提出的修正案,禁止克林顿政府承担帮助朝鲜建设轻水反应堆的责任。7 月,众议院又通过另

Leon V. Sigal, "Negotiating an End to North Korea's Missile Making," *Arms Control Today*, June 2000.

Mitchell Reise, "Three Myths Affecting U.S. Policy towards the DPRK and the Congress's Role," *PacNet Newsletter*, April 7, 2000.

一项由众议员杜格·贝罗特提出的修正案,禁止将对外援助款项用于帮助朝鲜建设反应堆。参议院正在审议众议院通过的修正案,而美国向朝鲜提供任何轻水反应堆技术均需得到国会的同意。与此同时,一些人提出对《核框架协议》作所谓“中期修改”的建议,将协议中规定帮助朝鲜建设两座轻水反应堆改为帮助朝鲜建设两座小型常规电力发电站。他们认为此举可解决美国的长远安全关切,可防止朝鲜从新的轻水反应堆中提取钚。这一建议将会为《核框架协议》带来新的变数,增加新的问题。

所推行的对朝政策目标是狭隘的,它仅仅局限于解决朝鲜核与导弹问题和应付出现的危机。克林顿政府更多的是将朝鲜的核与导弹问题作为一项防扩散问题来处理,而忽略了如何长远解决朝鲜半岛的安全问题。即便其狭隘的政策目标也不时发生变化。1993年,美国的原先的目标仅在于压朝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核查。尔后美国意识到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核查不能解决朝鲜的核问题,便开始与朝鲜谈判签署冻结朝鲜核计划的《核框架协议》。正如奥尔布赖特所言,克林顿政府对朝鲜的战略是“减少大规模毁灭性杀伤武器所构成的危险”,美国对朝鲜民主人民共和国政权“不抱幻想。”

缺乏界定美国对朝关系的总政策。美国究竟想要什么?是要朝鲜民主人民共和国生存下去,还是要摧毁它?准备对朝采取接触与“阳光政策”,还是采取压制、对抗的政策?美国是否准备解除对朝所有的经济制裁?是否愿意将朝鲜从所谓“恐怖主义国家”名单上删除?是否做好与朝鲜建立外交关系的准备?是否愿意与朝鲜签订和平条约,并为朝鲜提供安全保证?是否准备像韩国那样对朝提供经济援助,帮助朝鲜实行改革开放的政策?美国真的能在不解除对朝经济制裁、不与朝建立外交关系的情况下解决艰难的朝鲜核与导弹问题?在不改变与朝政治关系的情况下,美国能否有效维持朝鲜半岛的和平与稳定?克林顿政府没有认真提出以上这些问题,更没有在如何解答上述难题上在国内取得共识,并制订出相应的政策。

“Clinton-Gore Aid to North Korea Supports Kim Jong-Il's Million-man Army,” Policy Perspective, House Policy Committee, July 27, 2000.

Victor Gilinsky, “Rethinking the US-DPRK Nuclear Agreement”, remarks at the 7th ISODARCO Beijing Seminar on Arms Control, October 8 - 12, 2000.

Address by Secretary of State Madeleine K. Albright at National Press Club, November 2, 2000.

没能说服国会接受《核框架协议》和改善对朝关系的外交倡议,更多地屈从于国会的压力。一些保守的国会议员强烈反对“匆忙”改善美朝关系。这些坚持冷战思维的议员认为,美国与朝鲜发展良好关系、对朝提供经济援助在政治上和道义上都是错误的。他们批评克林顿政府的政策是“援助敌人”是“奖赏朝鲜的错误行为。”他们声称,“佩里报告”支持了克林顿对朝的绥靖政策。参议员弗雷德·汤普森和16名共和党参议员于10月24日致函克林顿,警告政府不要将朝鲜从恐怖主义国家的名单上删除。从一开始,国会就对《核框架协议》持怀疑态度,一直怀疑朝鲜仍在继续秘密发展核武器。1999年11月,由九名资深议员组成的“朝鲜问题咨询小组”在向众议院议长丹尼斯·哈斯特尔特提交的报告中声称,“朝鲜对美国安全构成的威胁自1994年以来已经增加”,而“当前的美国政策未能有效地应付朝鲜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威胁。”

对朝政策长期飘浮不定。直到1998年的佩里政策审议,克林顿政府方才重视对朝采取合作的政策。⁵在过去的八年中,克林顿政府主要采取军事威慑和经济制裁的手段来对朝鲜施压,目的仅在于结束朝鲜的核与导弹发展计划。克林顿政府在对朝采取外交努力和提供经济实惠时犹豫不决,裹足不前,而在对朝施压时则毫不迟疑,因为对朝持强硬态度政治上容易得到国会的支持。然而,高压和对抗政策常常产生适得其反的结果。历史经验表明,既使朝鲜处于经济最困难的时期,美国的高压政策也不能奏效。外界的压力只能促使朝鲜人民更紧密地团结在朝鲜领导人的周围一致抗敌,使朝鲜半岛的局势更加紧张。当美国与韩国于1993年3月以恢复“团队精神”联合军事演习对朝施压时,朝鲜宣布将退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当美国于1998年要求对所谓“地下核设施”进行核查并威胁要采取“果断行动”时,朝鲜人民军总参谋部发言人于1998年12月2日发表声明说,任何制裁行动将被视为“战争宣言”,朝鲜将以实施“毁灭性打击作出答复”。

“Clinton-Gore Aid to North Korea Supports Kim Jon-Il's Million-man Army,” Policy Perspective, House Policy Committee, July 27, 2000.

Ibid.

David Sands, “Senators frown on Clinton Meeting,” Washington Times, November 2, 2000.

5 Leon V. Sigal, “Negotiating an End to North Korea's Missile-making,” Arms Control Today, June 2000.

在处理朝鲜问题上缺乏大胆的创意,外交步伐缓慢。美国解除部分对朝经济制裁和国务卿奥尔布赖特访朝均发生在南北方首脑会晤之后。克林顿政府总是担心美国的外交倡议会导致朝鲜越过韩国与美交往,从而影响美韩关系。那种不能信任朝鲜,不可能与朝鲜谈判的固有观念阻碍了克林顿政府采取大胆的步骤。而这种观念已被证明是错误的。汉城先于华盛顿认识到结束与平壤的敌对状态是制止核武器扩散和改善东北亚安全形势的最佳政策。但华盛顿的决策者迟迟不能醒悟。他们需要扪心自问,如果美国继续将朝鲜视为仇敌,那末朝鲜有何理由裁减军备。美朝《核框架协议》证明美朝可以通过谈判达成符合双方安全利益的协议。当与朝鲜达成协议时,朝方大都能履约。如果我们回顾历史可以发现,只要美国满足朝鲜的要求,朝方会作出同样的积极反应。当乔治·布什总统于1991年9月宣布撤走所有部署在韩国的核武器,平壤即与汉城签署了朝鲜半岛非核化协议并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签署了保障协定。尽管美国未能按《核框架协议》按时提供重油和建设轻水反应堆,朝鲜仍遵照协议冻结了核武器发展计划。朝鲜领袖金日成早就希望与美国改善关系。1993年吉米·卡特总统访朝时,金日成主席明确表示了与美国直接会谈的愿望。⁵当金正日委员长继任后,他继承了其父亲的愿望,努力发展与美关系。奥尔布赖特在11月访朝之后称,金正日委员长是一位“务实的、果断的、准备充分”的领导人。

并未给予朝鲜多少实惠。从政治上说,美国自2000年6月19日起改变了朝鲜的称谓,把“无赖国家”改为“令人关注的国家”。但美国国务院发言人解释说称谓的改变并不代表什么。尽管美国在10月6日的“美朝联合声明”中称美将努力解决有关恐怖主义国家名单的问题,但它列出的条件是:“朝鲜民主人民共和国必须满意地达到美国法律的要求。”美朝建立外交关系则仍是遥远之事。从经济上说,美国分担了履行《核框架协议》的部分费用,大部分费用由韩国和日本承担。美国国会还不时对所承担的费用

Leon V. Sigal, op. cit.

Mitchell Reiss, op. cit.

Leon V. Sigal, op. cit.

5 Ashton B. Carter and William J. Perry, *Preventive Defense*, p.131.

Address by Secretary of State Madeleine K. Albright at National Press Club, November 2, 2000.

Daily press briefing by Richard Boucher on June 19, 2000.

Statement by Richard Boucher, spokesman of U.S. Department of State, October 6, 2000.

提出质疑。美国对朝鲜每年提供 2 亿 7 千万美元的援助,过去五年中(1994 至 1999 年)总共提供 6 亿 4 千 5 百万美元。与美国资助独联体国家拆除核武器的“纳恩——卢格合作降低威胁”计划(Nunn-Lugar Cooperative Threat Reduction)所花费的 21 亿 6 千 6 百万美元相比,美国援朝的资金不算多。1999 年 9 月 17 日,美国国务院宣布放松根据“与敌对国贸易法”、“国防生产法”和商业部“出口管理条例”对朝鲜实施的经济制裁。此解禁令到 2000 年 6 月 19 日才在法律上正式生效。然而,美国对朝鲜的其他制裁仍原封不动。这些制裁包括反恐怖主义与防扩散管制和多边限制。它们有效地禁止向朝鲜出口军品、敏感的两用物品及有关的援助物品。由于朝鲜仍被美国列在恐怖主义国家名单上,朝鲜不能得到世界银行或国际贸易基金组织的贷款。从军事上说,美国仍然在韩国驻军 3.7 万。美国迄今也未允诺向朝鲜提供任何安全保证。

在筹划克林顿总统访朝时缺乏战略思想。1972 年尼克松总统的历史性访华和与华建立外交关系的决定是基于尼克松的地缘政治考虑和全球战略思想,基于将中国视为未来世界五大力量之一的考虑,而不是出于意识形态的考虑。此外,在尼克松访华前做了大量的准备工作。而克林顿并没有一个对未来统一朝鲜的长远的战略设想,也缺乏明确的、长远的东亚战略。在他任期即将结束之际,克林顿匆忙准备出访朝鲜自然难以取得富有成效的结果。⁵在国内一片批评声中,克林顿决定不在他 11 月访问越南和文莱的途中访问朝鲜。12 月 28 日,克林顿最后决定在其任内不出访朝鲜。

三 结 论

当克林顿于 1993 年 1 月 20 日入主白宫时,美国国内的主流意见认为不可能与朝鲜作成一交易,因为朝鲜被视为一个敌对的、封闭的国家。1994

North Korea advisory group, “Report to the Speaker,” U.S.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November 1999.

The Nunn-Lugar Cooperative Threat Reduction (CTR) Program Overview, NIIS Nuclear Profile Database, March 1999.

Seth Bruggger and Matthew Rice, “U.S. Eases Sanctions after North-South Summit, Pyongyang Reaffirms Missile-testing Ban,” Arms Control Today, July/August 2000.

5 Jim Mann, “Why Clinton Should Not Visit N. Korea,” Los Angeles Times, November 1, 2000.

年危机迫使克林顿政府与朝鲜进行谈判,从而达成了美朝《核框架协议》。然而,在克林顿执政的八年间,朝鲜问题实际上并没有成为克林顿政府的首要议题。在国内政治的制约下,克林顿政府在任内的大部分时间里对朝鲜采取的是被动的、对抗的政策。随着朝鲜半岛形势的变化、南北方关系的改善,克林顿政府在佩里作出对朝政策审议报告之后试图采取较为合作的政策与方式,通过外交谈判来解决朝鲜的核与导弹问题。在克林顿政府即将结束其任期之际,美朝关系得到了改善,特别是国务卿奥尔布赖特的历史性访问为下届政府进一步改善美朝关系创造了条件。但是,其取得的仅仅是改善美朝关系的政治气氛。美朝关系能否继续取得进展,是否会出现另一个危机从而改变甚至推翻现已取得的成绩均有待进一步观察。

美朝双方对彼此的不信任是根深蒂固的。美朝“一揽子交易”的政治基础十分脆弱。美朝能否继续维护和履行《核框架协议》仍是未知数。美国国内尚缺乏支持或维持美朝关系积极进展的政治基础。任何事件或任何不谨慎的举措都可能破坏迄今所取得的进展,因为双方都存在着高度的不可预测性。以往的事件表明,一个危机得到处理之后,可能会出现另一个新危机。在1994年危机之后,发生了诸如朝鲜发射卫星、金仓里核设施风波、南北方边境冲突、海上渔船交火、几次对朝导弹出口实施制裁等一系列事件。所有这些事件在当时都毒化了两国政治气候,影响了双方履行协定或谅解的信誉。《核框架协议》迟迟得不到切实履行便是一个最好的例证。

朝鲜为了自身的政治、经济与安全利益,努力改善与美关系。作为比朝鲜强大无数倍的世界唯一超级大国的美国掌握着解决朝鲜问题的钥匙。美国已经认识到对朝采取强硬的军事打击手段行不通。然而,美国在政治上还没有做好根本改善美朝关系的准备,尚未准备撇开意识形态,与朝鲜发展正常的国家关系。在国内政治的压力下,克林顿政府没有从根本上解决朝鲜的核与导弹问题。

美国能否在不解决美朝政治关系这一大问题的情况下实现其只解决朝鲜核与导弹问题的狭隘目标令人怀疑。朝鲜所要的不只是经济援助或商业交易,它更需要的是美国目前不愿意给予的政治与安全保障。既使美国的政策目标仅仅是要解决朝鲜的核与导弹问题,美国也应该认真地与朝鲜进行谈判,而不是试图改变朝鲜的政治与社会制度。如果美国将解决朝鲜核与导弹问题不仅仅看作是一个防扩散问题,而是像对待“合作降低威胁计

划”那样把朝鲜问题看成美国的一个国家安全问题,那么美国政府将可能较容易从国会得到足够的资金支持。毕竟,在乔治·布什担任总统时,美国曾经作出过一系列妥协,例如1991年美国从韩国撤走所有核武器以换取朝鲜签署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协定。只要美国有政治意愿,就能够通过外交手段解决朝鲜的核与导弹问题。目前美朝关系的良好气氛为两国关系进一步发展提供了一个大好机会。但是如果新政府不抓住这个历史机遇,就会被丢失。如果小布什政府转而对朝采取强硬政策,不仅业已取得进展的美朝关系会倒退,南北方的关系也会恶化。《核框架协议》的忠实履行和美朝导弹谈判都将继续是艰难、复杂的进程。任何不慎之举都会引发一场新危机,影响朝鲜半岛的稳定。从另一方面说,如果小布什政府能够采取理智的政策,在全面改善美朝政治关系的基础上,成功地解决朝鲜的核与导弹问题,它就将有助于朝鲜半岛的和平与稳定,同时也将为美国改善与伊朗等国的关系开创一个良好的先例,还将对美国是否发展和部署弹道导弹防御系统产生积极影响。如果美国对朝鲜和伊朗的导弹发展的关切得到解决,所谓来自“无赖国家”的导弹威胁降低或不复存在的话,美国发展弹道导弹防御系统就失去其理论根据。毕竟,帮助朝鲜发射卫星和赔偿朝鲜停止导弹出口损失的费用要大大小于建设弹道导弹防御系统的600亿美元。

顾国良:中国社会科学院美国研究所研究员

美国市民社会与政治民主 的关系初探

金灿荣

〔内容提要〕本文首先介绍了有关市民社会与政治民主关系的一般理论，特别是市民社会与国家权力型态的关系的理论。接着，集中分析了美国市民社会与其政治民主的两个方面的关系：一是市民社会与美国政治文化的关系，主要揭示了美国市民社会的道德体系对其政治文化的核心价值所起的支撑作用；二是市民社会与美国政治参与的关系，尤其是社区层面的参与。最后，探讨了美国市民社会的变化及其政治影响。

关键词：美国/政治/市民社会

许多西方学者认为，市民社会(civil society)的存在是实现政治民主的一个必要条件(a sine qua non for democracy)。就美国而言，美国的民主与其市民社会之间客观上确实存在着某些必然的联系。强大的市民社会是现代民主在美国得以出现和发展的重要保障。

一般认为，最早注意美国民主与其市民社会之间关系的是法国思想家托克维尔，他在《论美国的民主》(1835 - 1840)一书中认为，大量的公民结社是美国人能够进行史无前例的民主实践的关键原因，他写道：“不同年龄、不同身份、不同倾向的美国人总是在不断地进行结社，那里不仅有与每个人的

生活都息息相关的商业和工业组织,而且有成千种其他不同类型的社会组织——宗教的、道德的、严肃的、无聊的、宗旨极为宽泛的和极为狭隘的、成员极为众多的和极为有限的……”,“在我看来,美国最值得重视的就是其基于个人自愿的、有道德基础的社会组合。”

自托克维尔时代以来,不少美国和其他西方国家的学者都对这一问题进行了持续的研究。其中,相当一部分学者的研究目的不仅是要搞清楚美国的民主实践与其社团组织(social association)、公民道德(civic virtue)和公民参与(civic engagement)等的关系,而且是要用美国的经验来论证或否定某种宏大的理论。笔者初涉这一课题,因此,只能对有关市民社会与民主关系的理论作出初步的介绍,同时对美国市民社会与其民主的最直接的关联进行一般性的描述和分析。

一 关于市民社会与民主关系的一般理论解释

就像“资本主义”、“民族国家”、“个人自由”等概念一样,“市民社会”在本质上是一个近代西方概念。它所指称的社会现象(即市民社会本身)的最初形态和标准形态都出现在西方,另外,现在人们定义“市民社会”一词所依据的主要理论标准都是从西方的经验中抽象出来的。

法国思想家孟德斯鸠曾用“中间组织”(intermediary bodies)一词来形容现代西方学者所谓的“市民社会”,指的是在概念上坐落于国家和家庭之间,但是又不依赖于任何一方的社会组织和社会生活。对“市民社会”的现代定义则是由德国哲学家哈贝马斯和一些西方历史学家在20世纪下半叶完成的。⁵哈贝马斯把市民社会与“公域”或“公共领域”(public sphere)联系起来,并定义说,“资产阶级公域可以首先被看做是私人身份的人们作为公众

Alexis de Tocqueville, *Democracy in America*, ed. J. P. Maier, trans. George Lawrence (Garden City, N. Y.: Anchor Books, 1969), pp. 513-517.

Robert D. Putnam, "Bowling Alone: America's Declining Social Capital," *Journal of Democracy*, Vol. 6, No. 1, Jan. 1995, p. 65.

M. A. Mosher, *op. cit.*

5 邓正来等编:《国家与市民社会:一种社会理论的研究路径》,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1999年3月版,“导论”第2页,注(1)。

聚集一起的领域。”

从20世纪80年代末迄今,市民社会理论在西方受到特别的重视。这首先与1989年开始的横扫苏联东欧的政治变革有关。西方政界和学术界的某些人士认为,苏东剧变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原斯大林体制内部出现了某种形态的市民社会,或者至少是出现了某些市民社会的因素。这种认识激发出了不少西方人对市民社会及其理论的热情。其次,西方学界历来重视地方社区和组织在维持民主生活方式方面的作用,近年出现的一些优秀作品则进一步推动了人们对这类问题的关注和讨论。其中,哈佛大学教授普特南的《让民主有效工作》一书和《独自玩保龄》一文是新出现的经典文献中影响最大的。普特南的《让民主有效工作》重点研究了意大利不同地区的市民社会传统和结构,他得出的结论是:意大利北部相对于南部在经济发展和政府管理效能方面的突出领先地位,不是源于经济资源和人力资源方面的差距,两个地区在这些方面的条件是差不多的,主要原因是两者的市民社会性质和结构的不同。北部地区具有公民积极参与社区生活的传统,而在南部的社区中却弥漫着孤独、敌意、互不信任等气氛,结果同样的资源在这两个地区所发挥的作用差别极大。该书出版后,不断获奖,影响日增。1995年普特南发表《独自玩保龄》一文,指出美国的市民社会正在衰落。此文一出,普氏影响更上一层楼,被克林顿总统请到戴维营当面赐教。由此引发美国学界关于市民社会的新一轮争论。

现代西方市民社会是与民族国家和“契约式”市场经济制度同步发展起来的,迄今已有数百年历史,是一个“古老的”近代现象。在西方,市民社会与政治的关系首先是指它与国家的关系,这一直是西方学术界所关注的问题,相关的论述繁多,学派纵横。下面介绍几种关于市民社会与国家权力型态关系的最有代表性的理论:(1)安全国家(The Security State)。霍布斯(Thomas Hobbes)的《利维坦》(1651)强调,“除非那些并不会自然尊敬他人的个人受制于一个非常明晰可见且武力强大的主权国家……,否则地球上就不可能有和平和物质上的安逸。这种由此类安全国家所强制维系的和平

邓正来等编:《国家与市民社会:一种社会理论的研究路径》,第151页。

Robert D. Putnam, *Making Democracy Work: Civic Traditions in Modern Italy*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3); “Bowling Alone: America's Declining Social Capital,” pp.65 - 78.

秩序被称为市民社会。它被视为对纷争不已、贪得无厌的个人之间的那种暴力争斗的自然状态的彻底否定。”在这里,自然状态是一种恐怖状态,国家权力的界限没有被考虑,市民社会必须以服从来换取安宁。

(2)立宪国家(The Constitutional State)。这里以洛克(John Locke)的《论市民政府的真正起源,限度和目的》为代表。这一学派认为,不受限制的国家主权相当危险,与法治所保障的个人自由不相符合。立宪国家论同意安全国家论的这些论点:国家的宗旨是遏制个人之间的冲突,由政治强力获得的安宁状态即为市民社会或政治社会。但是,两者的不同更为明显。首先,立宪国家论弱化了自然状态的战争与市民社会的和平之间的强烈反差,国家不是对自然状态的彻底否定,而是对其不完善之处的一种补充。其次,主权者的权力不是绝对的,而是像其臣民一样受到法律的制约。因为,主权者的权力是受托的,这一点应由周期性选举来体现。人的生命权、自由权和财产权不经法律程序不得剥夺。在此,市民社会已经获得了某种独立性。

(3)最小限度国家(The Minimum State)。这种认为“社会有时应为保护自己而对抗国家的观点,可以被视为早期现代在限制国家权力以有利于市民社会的关注方面迈出的最初的但却具有决定性的一步”。这一派的代表是潘恩(Thomas Paine),他在《人的权利》(1791 - 1792)一书中提出一种无政府主义式的自由主义。国家被视为一种必要的邪恶,而自然社会则被视为一种绝对的合理状态。国家的合法性源于社会为了公共利益而进行的权力委托。潘恩对国家权力的限度给予最大的关注,同时给予市民社会以最大限度的合法性(尽管潘恩认识到社会生活本身也有可能腐化和变形,并导致政治腐败)。这种思想产生于美国并对美国历史产生了持续的影响,“管得越少的政府是越好的政府”成为美国人的一种信仰或一种政治哲学的核心观念。

(4)普遍国家(The Universal State)。这里以黑格尔(G. W. F. Hegel)的《法哲学原理》(1821)为代表。黑格尔对市民社会和国家的现代理论作出了两个方面的贡献:首先,他指出市民社会不是一种自由的自然状态,而是居

约翰·基恩:《市民社会与国家权利型态》,邓正来等译,邓正来等编,前引书,第101页。

同上,第105 - 108页。

同上,第109页。

于父系家庭和国家之间的一种历史形成的伦理生活方式。其次,他认为市民社会的各个组成部分不存在必要的和谐或一致,某一部分的超常发展会阻止或压制其他部分的发展。市民社会这种自我消弱的趋势导致黑格尔相信,必须通过政治对市民社会进行安排,否则就不可能维持它的“市民的”或者说“文明的”(civil)状态,进而导致了普遍国家的特权思想。

(5) 民主国家(The Democracy State)。这里以托克维尔的《论美国的民主》为代表,这本书对普遍国家类型中潜在的政治危险发出了最早的警告。在托氏看来,那种以普遍利益为借口而统治市民社会的国家有一种潜在危险,即转变为由大众选举产生的新型的国家专制主义。他认为,对现代社会和国家来说,主要的危险不是因个体利益差异而导致的冲突和无序,而是经选举产生的国家专制主义的新形式。社会容易受到声称代表和保护社会整体利益的政治机构的强大的压制。为了防止国家专制主义成为现实,无论在国家领域还是在市民社会的领域都必须加强预防形成权力垄断的机制。在政治机构的范围内,主要就是把权力分配给不同的部门。而托克维尔特别强调的一是“公民行动在国家机构内会产生极富民主意义的结果”,二是“对专制的政治制约的方式必须通过处于国家机构控制以外的市民社团的成长和发展才能得到加强”。总的看来,托氏低估了市民团体之间冲突的可能性,但是,他正确地看到了多种形式的市民团体在抵御国家专制方面的作用,并分析了市民团体在维持民主方面所能发挥的作用。

直接关于市民社会与民主的关系的讨论出现得要晚一些。主要原因是现代民主(即相对古希腊城邦国家的直接民主而言的现代“代议制政府制度”)比民族国家、资本主义等近代事物问世得晚。在笔者看来,完整的代议制民主的出现是以美国政治制度的确立为起点的,而且代议制民主成为西方社会占绝对优势的制度选择还是20世纪后半期的事情。在众多的近现代制度发明中,代议制民主的资格相对而言是比较年轻的,所以,对市民社会与民主的关系的讨论发生得较晚也是正常的。

早期关于市民社会与民主关系的讨论比较强调前者是后者的必要条

约翰·基恩:《市民社会与国家权利型态》,第114 - 116页。

同上,第118 - 119页。

件,现在则比较强调两者关系的复杂性。首先受到注意的是区分“好的”和“坏的”市民社会。批判理论的女旗手钱伯斯(Simone Chambers)认为,好的市民社会导致好的民主固然有史可证,但是,更要注意的是坏的市民社会所导致的后果。例如,德国和意大利的市民社会导致了纳粹和法西斯运动(意大利北部教堂唱诗班的成员曾是法西斯组织的骨干);东德变革后的历史则说明,后共产主义社会很容易走向民族主义、纳粹主义,以及流氓资本主义(东德新纳粹组织的骨干多为原共青团干部)。“好的”市民社会中的某些“坏的”因素也会导致糟糕的结果,例如,美国右翼民兵组织和基督教反堕胎组织的猖獗就来源于美国社会中的某些消极因素。当然,也有“坏的”市民社会因素起好作用的例证,如保守的天主教会与共产党一道成为德国社会中抵制纳粹的主要力量。其他一些学者指出,区分好坏有如下关键标准:好的市民社会中的社团往往是平面结构的,并且是开放的,容易退出;而坏的社团多为垂直等级结构,没有自由退出机制,并且不鼓励社团之间的交流。

另一个争论焦点是关于是否把商业组织排除在市民社会的范畴之外的问题。市民社会的实质在于个人对公共事务的参与,这与公共机构(政府)出于法定责任管理公共事务是不同的,与商业组织以赢利为目的的活动更是相去甚远。严格定义派认为,市民社会组织在道德上高于商业组织,因此后者不属于市民社会。反对意见是,市民社会强调的是社会与国家的分野,企业当然属于社会。笔者认为,这里可能需要某种观点的妥协,企业对社区公益事业的参与尽管有追求广告效应等商业目的,但是这些公益活动本身应属市民社会范畴。市民社会组织的多元化是防止权力过于集中的一个重要条件。然而,企业的社会达尔文主义性质与市民社会的本性则是不相容的,它会把“最强者得最多”的规则引进来,导致过于的不平等,而严重的不平等是不利于民主的。

二 市民社会与美国的政治文化

对于市民社会在政治观念形成过程中的作用,有两种解释比较有代表

M. A. Mosher, op. cit., pp.1 - 2.

R. D. Putnam, Making Democracy Work, p.132.

性：一是“传送带”理论(the “transmission belt” theory)，二是“深化价值”理论(the “entrenched values” theory)。前者是指组成市民社会中的那些开放的组织，它们一方面根据社会的要求不断完善自己的规范，一方面则力图将自己信奉的价值体系扩展为政府官员的信仰和政府的主导规范。后者是指市民社会中的那些代表多元主义的组织，它们各自拥有比较狭隘的、比较没有竞争力的价值体系，它们对政治机构的要求实际上是维持一种开放的框架，使多元得以并存，它们自身的作用则是深化某种特定价值，并使这种价值在一个多元体系中保持尊严。

本文无意也无力对美国市民社会的不同部分在其政治文化形成过程中的不同作用进行分析，只对一个问题加以说明：美国市民社会为其政治文化提供了哪种道德基础。为此，本文采取了如下逻辑，即政治文化是指对如何分配利益和如何行动以争取利益提供说明和指导的规范体系；政治文化的核心是关于权利与义务关系的观念体系，这一体系是以一定的道德观为基础的；而道德基础的形成与市民社会有关。

美国的社会精英可能比其他西方国家的精英更相信个人自主性的价值。1986年的一项调查显示，90%的美国杰出人士认为财富是冒险的结果，60%的受调查者不同意贫穷是由于就业机会不足造成的，75%的人不同意财富源于剥削的说法，绝大多数认为结果平等既无益于社会又不公平。对个人和社会组织自主性的推崇是美国在文化上的一个鲜明特征。但是，另一方面，平等也是美国人持续追求的一个价值目标，两者之间显然存在某种紧张状态。实际上，如何看待个人自由(有时等于效率)与平等的关系是所有价值体系的核心问题。美国是如何处理这一对矛盾的呢？对这个问题的回答是了解美国主流价值观的关键所在。

统治是通过制度和组织来进行的，制度的本质是规范，组织的本意则是社会结构，统治的效率具体表现为规范和结构的效率。决定效率的因素很多，其中一个是要看规范和结构在被统治者那里的接受程度，二是要看规范

M. A. Mosher, *op. cit.*, p.27.

Richard W. Wilson, "A American Political Culture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Political Psychology*, Vol.18, No.2, 1997, p.483.

和结构是否有利于合作。政治文化的首要功能是帮助确立规范,并且对组织结构的选择有影响。因此,政治文化的性质和影响力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规范和结构的有效性,也就是统治的效率。

政治文化的核心问题是如何处理权利与义务的关系,涉及权利本位还是义务本位,在社会精英(即成功者)和其他人之间如何进行权利和义务的分配,等等。这些答案本身就是有道德意义的衡量社会现实的一般标准,是社会团结的基础,是解释社会不平等现象的道德依据,而且是讨论制度合法性的指南。人们在看待个人、团体或政府机构的行为时,总是不自觉地运用着这些标准。因此,对所有这些问题的回答都必须与一个社会的道德体系相适应,才能得到社会心理的认同和支持。

美国的一位女学者基里甘(C. Gilligan)按照性别倾向把人类的道德体系分为两大类:一是关怀式道德(the ethic of care),二是自主式道德(the ethic of autonomy)。她对二者的定义是,关怀式道德指的是一种责任,就是要发现和解决这个世界上的“真实的并且是可见的麻烦”;自主式道德则是指一种自律倾向,就是要尊重他人的权利,保护生命权和自我实现的权利不受侵犯。前者充满同情式的关怀,强调公正地对待他人的义务;相反,后者强调个人责任,表现为自我限制,不干预他人独立行使其权利的义务。美国比较政治学家威尔逊(Richard W. Wilson)借用上述分类法来确定美国社会的道德特征,并分析其政治意义。威尔逊认为,关怀式道德可以与柏林(I. Berlin)所谓的“积极的权利”相对应,强调公正分享社会回报的权利,包括公正参与社会生活的权利;而自主式道德则对应于“消极的权利”,强调保护个人在设计 and 实现人生计划时不受外界的过分干预。

一旦一种特定的道德体系成为了某种文明或文化的内核,它就会在相当长的时期里成为该社会每个成员的“社会化”过程中的“路标”,起到加强社会凝聚力、巩固社会秩序、促进组织稳定等作用。⁵ 政治文化的变化往往

J. Y. Lin, "An Economic Theory of Institutional Change: Induced and Imposed Change," Center Discussion Paper No. 537, Economic Growth Center, Yale University, New Haven, CT, 1987, pp. 32-35, 44.

C. Gilligan, *In a Different Voice: Psychological Theory and Woman's Development*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2), p. 100.

R. W. Wilson, *op. cit.*, p. 488.

5 R. D. Putnam, *Making Democracy Work*, p. 171.

起因于对某种道德问题的争论。

在威尔逊看来,美国属于典型的自主式道德体系。对于权利和义务问题,美国社会重视“消极权利”,具体包括:尊重个人隐私和自主权,重视程序法和自愿订立的契约的道德价值,每人享有平等的权利并且不可分割,人格由其拥有的权利来体现,等等。

美国人重视平等,但在平等观上也采取了“消极权利”的模式,就是强调机会平等而不是结果平等。事实上,在西方工业化国家中,美国的收入和财富的差距是比较大的,美国政治文化对此差距的容忍度也是比较大的。

威尔逊对上述现象的解释是:首先,在相对封闭的社会里,人们比较注意先天继承的不平等(财产、地位等),所以倾向于改变社会秩序以达到各个集团之间的平等,而美国社会的开放性和流动性促使美国人相信人人生而平等,只要排除一定的障碍,每个人都可以通过竞争发挥最大的潜力。美国人认为,关键是确保个人自主性,减少社会和国家对个人活动的限制,并最大限度地提供充分竞争的机会。其次,美国在创造平等的政治权利方面是领先的。除了开放式的选举,美国活跃的社区生活为人们提供了比其他国家更多的参与政治的机会,从而使人们更容易理解和接受政策的结果。⁵

1959年一项针对蓝领工人的调查显示,他们中的绝大多数人要求机会平等而不是结果平等,反对政府进行激烈的收入重新分配,反对政府对人们的收入加以限制的任何做法。1984年的一项跨阶层调查表明,80%的美国人认为私营企业的存在是自由政府生存的必要条件,90%的人表示为保护私营企业制度愿意牺牲自己的利益,无论哪个阶层都有绝对多数的人相信在美国有足够的机会去改进自己的生活。

当然,美国也有关怀式道德,对平等的追求是美国历史中最强劲的潜流

R. W. Wilson, *op. cit.*, p.489.

R. W. Wilson, *op. cit.*, pp.492 - 493.

S. Verba and G. R. Orren, *Equality in America: The View from the Top*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5), p.9.

5 R. W. Wilson, *op. cit.*, pp.494 - 495.

Robert E. Lane, "The Fear of Equality,"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No.1, 1959, pp.35 - 51.

H. McClosky and J. Zaller, *The American Ethos: Public Attitudes toward Capitalism and Democracy*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4), pp.18, 134.

之一,其中也有对结果平等的要求。在19世纪,美国出现过不少从事平均主义实验的“公社”,不过基本上没有生存下来。20世纪60年代美国兴起了另一波农村公社运动,到1975年达到3000多家,遍及40多个州(其中有一些属于邪教组织,如1993年被联邦政府镇压的大卫教派)。更能反映平等观在美国政治中的重要性的则是新政民主党人。但是,从美国历史的总体来看,平等观与自由观相比是第二位的。

在自主式道德体系之上建立的政治文化中,美国的精英层是非常幸运的,避免了要求在全社会成员中平均分配财富的重大政治诉求或压力。在机会平等的要求高于结果平等的情况下,人们主要是要求国家或社会向每个人提供同等的参与机会。相对而言,机会平等比结果平等更容易实现。

三 市民社会与美国的政治参与

市民社会与政治的关联是全方位的,除了前述市民社会的性质和道德倾向影响政治文化之外,市民社会的结构和活动方式还会影响政治结构和政治参与的方式。下面重点分析美国市民社会与其政治参与的关系。

美国政治学家巴伯(Benjamin R. Barber)认为,美国实际存在两种民主:一种是国家民主,体现为两党冲突、总统大选、联邦机构的政策等。对于一般公民来说,这些主要发生在华盛顿环城公路范围内的事情是一个遥远世界中的故事。另一种是地方民主,体现为邻里街坊组织、家长—教师协会(parent-teacher associations,简称PTAs,这是美国最重要的社会组织之一)、社区行动团体等,其范围一般限于一个市镇或乡村的一个县,这里的男男女女很容易组成一个个小团体来协调分歧和确定对付共同问题的办法。巴伯指出,美国人对第一种民主的怀疑感和冷漠感越来越深,但是对第二种民主的热情始终不渝。

美国的政治学教科书通常更关注国家层面的政治参与(如投票、游说、竞选等),而本文更关注的是地方层面的政治参与。就美国的一般公民(市

R. W. Wilson, pp. cit. p.497.

Benjamin R. Barber, *Strong Democracy: Participatory Politics for a New Age* (Berkeley, Cali.: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4), "Preface to the Forth Printing," p. xi.

民社会的一般成员)而言,参与国家政治的主要形式就是投票,其他形式的参与(如游说政府和国会)主要是为数不多的政治精英的事情。在大部分国家事务中,这些一般公民只是看客而不是行动者。相反,在地区或社区事务中,他们成了积极的思考者、行动者,这里的“政治”不再是“他们的”而是“我们的”了。事实上,美国公民最常见的政治参与就是组织社团,参加其活动,利用社团解决社区成员面临的共同问题。最能把美国的政治参与同其他国家区分开来的也是社区层面的政治参与,其特点一是参与的人多,所谓“积极性高”,二是这种参与有效。其他多数国家在这个层面,要么无人参与,要么参与也没有用。美国政治参与之所以有这个特点,从根本上讲就是由于其市民社会的强大。强大的市民社会意味着强大的社区,同时也意味着高度参与感的公民,以及良好的参与渠道。

市民社会的外在表现是有大量不受政府控制的社团组织存在,同时这些组织的成员应是具有公民意识的个人。公民身份不仅仅由投票和纳税这两种行为来体现,公民是治理者:即自我治理者、社区的治理者、个人命运的主人。他们不会用全部时间参与所有公共事务,但是,会在某些时候参与某些公共事物。有效的专制统治需要伟大的领导人,有效的民主需要伟大的公民。巴伯认为,美国市民社会的强大有两个表现,一是存在大量社团,其数量堪称世界之冠;二是公民教育有效。

反过来,社区层面的政治参与也加强了现存的市民社会,因为,社区层面的政治参与具有如下的功能:(1)通过讨价还价和相互交换来协调利益。(2)说服。(3)确定议事日程。(4)揭示相互利益。(5)建立归属感和积累对社区的感情。(6)确保自主性或自主权。(7)表达自我。(8)行为方式的改变与概念的重组。(9)创造出积极的公民和一种符合公共利益、能提供公共产品的社区结构。

美国已故著名女政治哲学家汉娜·阿伦特(Hannah Arendt)在研究革命起源问题时提醒人们,把重大的公共事务决定权交给人民大众,但是,除了投票日又不让他们有发言和受教育的机会,这是非常危险的。德国魏玛共

Benjamin R. Barber, *Strong Democracy: Participatory Politics for a New Age* p.178.

Ibid. pp.178 - 198.

Hannah Arendt, *On Revolution* (New York: Viking Books, 1965) p.256.

和国的历史,冷战后许多“不自由的民主”(illiberal democracy)国家的出现都证实了阿伦特的判断。美国的经验则从另一个侧面印证了阿伦特的论点:由于社区层面的政治参与在美国非常充分,这就为其他形式的政治参与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使得整个美国政治运行平稳。尽管美国经历过杰克逊民主运动、人民党运动、进步运动和20世纪60年代的反文化运动,但是,美国与法国、苏联和中国所经历的那种革命是无缘的。

美国社区层面的政治参与最独特的形式当属新英格兰镇民会议。美国是首先全面推行现代代议制民主的国家,但是其制度中同时包含一定的直接民主成分:一是各州(特别是西部各州)的选民复决权和创制权,二就是东部和东北部13州的镇民会议。其中,前者某些欧洲国家也有,而镇民会议则纯属美国自己的土特产。英格兰镇民会议在殖民地时期已出现了,在19世纪一直很重要,20世纪则处于衰落中。尽管如此,现在仍有1000来个镇定期举行镇民会议,集中在麻省、弗蒙特、康涅迪格、新罕布什尔、纽约、罗得岛、新泽西和缅因等州。由于社会生活日益复杂,从技术上讲镇民会议是应该减少其管理范围的。

一个典型的镇民会议所处理的问题包括如下内容:制定地方规章、决定罚款事宜、禁酒法、摩托艇管理、人行道管理、电影院管理、交通规则、地方学校事务、选举问题、卫生与健康、高速公路与社区公路、图书馆管理、社区发展规划、公园建设和管理、树木种植、水资源管理、地方福利、休闲、地方警察事务与司法问题,等等。

从70年代开始,美国出现了持续的分权倾向,使得地方和社区层面的政治参与的重要性在一度中落之后又出现了复兴。比较引人注目的是如下事件:1971年,麻省的牛顿市开始把大量事务交给居民社区管理;接着是1972年夏威夷的檀香山仿效,然后是匹茨堡、华盛顿特区、阿拉斯加的安克雷奇等一系列城市。其中,最受新闻界重视的是1975年纽约市修改了城市宪章,把相当的权力交给该市的59个社区,特别是各社区的规划委员

Municipal Yearbook for 1991 (Washington, D. C. :International City Management Association), 1991.

Max R. White, The Connecticut Town Meeting (Storrs, Conn. :University of Connecticut Press, 1951).

会。

四 美国市民社会的变化及其政治影响

巴伯认为,托克维尔时代是美国市民社会最强大的时代。因为,那时的政府很小且作用有限,同时经济领域的大企业不多。自那时以来,随着工业化之后出现垄断企业,经济领域开始侵蚀市民社会的范围,作为对垄断的反应,政府急剧扩权,使市民社会的作用范围进一步下降。这也就是他提出重建“强势民主”(strong democracy,也就是强大社区基础上的民主)的原因。

普特南的实证研究证明了巴伯的判断。在《独自玩保龄》一文中,普特南列举了美国市民社会衰落的具体表现,并分析了其危害和原因。普特南认为,市民社会衰落最大的危害是削弱了社会资本(social capital,这是从社会学引入政治学的一个重要概念,其主要内涵是指公民参与和社会信任的程度。普氏认为,对任何一个社会而言,社会资本与经济资本或人力资本一样重要),至于其政治后果还是其次的。

普特南主要依据了从70年代初到90年代中期的14次全国性的“综合社会调查”(The General Social Survey)所提供的数据。这些数据显示,与教会有关的团体是美国数量最多的社会团体;妇女参加较多的是与学校有关的团体(特别是家长—教师协会)、运动团体、职业协会和读书会等;男性中的团体主要是运动俱乐部、工会、职业协会、男性社团、退伍军人团体,以及享受服务的俱乐部等。

这些组织的变化主要表现在如下方面:美国人的宗教信仰可能是世界上最强的,美国人均拥有的教堂或庙宇是世界上最多的,与宗教有关的组织也是美国各类社团中最多的。但是,与以前相比,美国人的宗教信仰越来越与教堂或宗教团体无关,而成为纯粹个人的事情。60年代,美国每周都前往教堂的人数急剧下降,从50年代的48%降到70年代初的41%。此后,这一数字进一步下降。与宗教有关的团体的成员在60年代大致下降1/6。

对美国工人来说最重要的组织是工会,而在过去40年中工会成员的数

Benjamin R. Barber, *op. cit.*, pp. 268 - 269.

Ibid., pp. 307 - 311.

量持续下降。其中,下降最严重的时期是1975 - 1985年。非农业工人加入工会的比例在1953年是32.5%,到1992年则只有15.8%。总之,新政时期有利于工会发展的因素大部分已经消失,工会一呼百应的日子已经是记忆中的事情了。

家长—教师协会在20世纪的美国公民参与事业中是特别重要的,因为家长对教育的介入是一种特别有效益的社会资本形式。所以,这方面的事态令美国人非常担心。1964年该协会有1200万成员,1982年降到500万,现在则为700万。

自60年代中期以来,妇女组织的成员持续下降。例如,1964年后全国妇女俱乐部联盟失去了59%的成员,1969年后妇女投票联盟失去42%的成员。

由自愿者组成的公民组织也在萎缩。例如,从1970年迄今,童子军成员减少26%,美国红十字会的自愿支持者减少61%。根据美国劳工部在1974和1989年的两次统计,各类自愿者组织在这15年中平均下降1/6,从占成年人的24%(1974)降到20%(1989)。

男性组织(专收男性成员的社交团体)命运相同,在整个80和90年代,其成员不断下降。例如,狮子会减少成员12%(1983年以来),猎狗会18%(1979年以来),朝圣者俱乐部27%(1979年以来),杰西俱乐部44%(1979年以来),梅森俱乐部39%(1959年以来)。

普特南特别注意到,保龄球是美国人最喜欢的运动之一,1993年至少有8000万美国人在这一年里打过保龄球,比1994年参加国会选举的投票人数多1/3。从1980年到1993年,美国打保龄球的人群增长了10%,但是,保龄球协会的成员却下降40%,美国人倾向于“独自玩保龄”。保龄球俱乐部的老板们抱怨不已,因为,保龄球协会成员的啤酒和比萨饼的消费量是那些“独自玩保龄”的人们的三倍,而这些消费是利润的主要来源。在这里,普特南更关心的是“独自玩保龄”这种行为模式的社会效应。显然,娱乐过程中的社会交往功能和思想、观点的交流作用被弱化了,团队精神没有了,一种社会资本在流失。

在传统的市民社会组织衰落的同时,新的社会组织不断出现,这些新组

织能否取代原有组织的社会功能呢？这是正在美国学术界进行的关于其市民社会是否衰落之争的焦点所在。

在过去 20 年中 ,环境保护组织迅速崛起 ,女权组织方兴未艾(最有代表性的是全国妇女组织 ,the 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Women)。特别引人注目的是美国退休人员协会(AARP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Retired Persons)的超常发展 ,从 1960 年的 40 万成员增长到 1993 年的 3300 万 ,成为美国仅次于天主教會的第二大私人组织。

普特南等人同意这些新兴组织在政治上具有的重要性 ,但是 ,又认为从加强社会联系的角度看 ,它们对市民社会帮助不大。因为 ,新组织的基层单位很弱或者没有 ,其成员绝大部分不会参加组织的聚会 ,成员与成员之间一辈子不会见面 ,其成员身份主要表现为隔一段时期寄一张支票 ,顶多是读一下不定期出版的组织通讯。把大家联系在一起的是共同的符号、共同的领袖 ,或许还有共同的理想 ,但是 ,缺乏老式社会组织那种基于社区的共同感情的、自然生成的人与人之间的联系(所谓兄弟情谊)。

非赢利组织(NPO ,non-profit organizations)的大量涌现也是近年来美国国内的一种重要发展趋势。美国一直都有私人投资建立基金会、博物馆等公益组织的传统 ,但是 ,近年来这类组织发展特别快。不过 ,从市民社会的角度看 ,这类组织的问题是非赢利组织 ,没有成员 ,无助于加强社会联系。

还有一类新兴组织可能对市民社会有意义 ,即社区“互助组织”和“自助组织” ,如禁酒俱乐部、读书会等等。一项调查显示 ,目前约有 40% 的美国人加入这类组织。其中的问题主要是 ,这类组织的规模非常小 ,并且结构极为松散。该调查报告指出 ,“这些小团体与以前的组织相比大概不会更有效地促进社区发展。他们的聚会只是给每个人一个共同关注自己小事的机会 ,其规则非常宽松。有时间就来 ,想说就说 ,尊重每个人的意见 ,从不批评别人 ,觉得不愉快就悄然离开。……它们是从属于现有机构(家庭、邻里、社区)的组织 ,而不是支撑这些机构的组织”。

哈佛大学女社会学家斯考科波(Theoda Skocpol)总结说 :“仅仅过了 1/3

Nicholas Lemann ,“Kicking in Groups ,” *The Atlantic Monthly* ,Vol.277 ,No.4 ,April 1996 ,pp.22 - 26 .

Robert Wuthnow ,*Sharing the Journey :Support Groups and America's New Quest for Community*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94) ,pp.3 - 6 .

世纪,美国人就急剧地改变了他们进行公民参与和政治结社的风格。拥有大量地方成员而积极干预全国事务的市民组织已经成为了历史遗物。今天的美国人也会参与某种事业或事件,但是其组织形态极少有固定成员。电视的黄金时间充斥着他们的代言人之间的论争:全国堕胎权行动联盟与全国生命权委员会的争论;康科德协会与美国退休人员协会的争论;以及环境保护基金与企业组织的争论,等等。不管高兴与否,实际的情况是一大群看客在漠不关心地注视着极端的政策倡导者们的辩论”。在此,斯考科波指出了新的组织的两个基本特点:一是成员感差,组织无法提供归属感和兄弟情谊;二是目标单一,主要指向某种具体政策,而传统组织的功能是多元的。事实上,斯氏干脆就把新组织称为“倡议组织”(advocacy groups)。

美国市民社会的上述变化对其政治过程具有多重影响,这里只分析其对政治参与和政治主张的影响。首先,上述变化导致或加剧了政治冷漠化的发展。从60年代初期以来,美国选民投票率下降是有目共睹的,30年内大致下降25%。而且,美国人政治参与的下降并不限于远离投票箱,更严重的是远离讨论社区公共事务的过程。调查显示,尽管受教育水平普遍提高,但是,声称自己过去一年参加过社区公共事务讨论的人从1973年的22%降到1993年的13%。而参加政治集会和讲演、为某个政党服务或为某个团体服务的人,下降比例就更大了。另外,美国人在心理上与政府的距离拉大了。从1966年到1992年,对于“你是否信任在华盛顿的政府”这个问题,回答说“不很信任”和“完全不信任”的人的比例由30%上升到75%。第二,由于新组织越来越成为以积极分子而不是一般公众为核心的团体,因此,其政治倾向趋于极端。团体与团体之间的协调越来越困难。市民社会确立规则的作用(norm setting)下降,社会信任感也在下降。另一方面,由于主导团体不如以前突出,异类团体的生存条件比以前好。这是多元文化主义近年来兴起的一个重要原因。⁵

普特南将美国市民社会衰落的原因归纳为如下4点:(1)妇女参加工作,结果所有家庭成员参加社区活动的时间不如以前充裕。(2)从50年代

Theda Skocpol, "Associations Without Members," *The American Prospect*, July-August 1999, p.66.
Ibid. p.71.

"Bowling Alone," p.66.

5 Theda Skocpol, *op.cit.*, p.69.

开始的流向“阳光地带”的人口流动,极大地改变了美国的人口分布。而人口流动性加大使人们对社区的归属感减弱。(3)家庭结构变化。自60年代以来,美国的结婚率下降、离婚率上升、孩子减少、单亲家庭增加等等,这些趋势都不利于人们积极参与社区事务。(4)休闲技术的出现。最重要的是电视的出现,使得人们的休闲活动更加“个人化”了。

五 几点结论

1991年的一项“世界价值观调查”得出了与美国相关的如下结论:

(1) 在所有受到调查的35个国家中社会信任度与公民参与的积极性是密切相关的。一个社会中成员感强烈的社团越多,则这个社会的相互信任就越强。信任与参与是社会资本的两面。

(2) 就社会资本的这两个方面而言,美国在世界各国中是名列前茅的。即使经过几十年的退化,在1990年美国人的信任感和参与积极性仍然高于其他大部分国家。

(3) 但是,过去1/4世纪的发展使美国在社会资本方面的国际排位大大下降。如果这种趋势保持不变,那么,再过一代人美国将处于各国的中游,相当于今天的韩国或比利时;再过两代人,美国将降到今天智利、葡萄牙和斯洛文尼亚的水平。

总体上说,以大量的社团和积极的社区活动为外在表现的美国市民社会,对其政治实践有着广泛而深刻的影响。美国的市民社会是美国的一项重要的财富或者说是“社会资本”。强大的市民社会为美国的政治文化提供了有力的道德支持,并反过来使其主导政治文化深入人心,实现了大部分社会整合的功能,进而使利用政治力量维系社会统一的必要性降到合理的程度。另外,美国市民社会通过向个人提供多种组织形式和通过一种自然发生的公民教育过程,使一个个人转变为一位公民。地方和社区层面的政治参与,为其他形式的政治参与提供了稳定的基础。

美国市民社会的存在和发展很大程度上又与其政治体系的性质和特点

“Bowling Alone” ,pp.74 - 75 .

Ibid. ,pp.73 - 74 .

有关 ,权力分立、联邦制、法治、容忍多元并存的自由主义传统等 ,都是有利于其市民社会保持独立性的。此外 ,美国的自然资源条件和经济发展水平也对其市民社会的独立性提供了物质保障。从文化上看 ,美国社会的移民特征与其市民社会的自主性息息相关。可以说 ,在过去两百多年时间里 ,美国获得了这样一个良性循环圈 :市民社会——政治民主——市场经济 ,三者既相互制约又相互促进。这是美国成功的关键之一。

战后美国市民社会的衰落是一个客观事实 ,其政治意义目前尚未充分反映出来 ,如何应对这个问题是未来美国面临的真正的挑战之一。相对于政府和企业 ,市民社团组织从根本上将处于弱势地位。政府有组织资源和合法性资源 ,企业有经济资源 ,而市民社会社团的主要资源是社会的参与意识、自愿者精神等可变性较突出的因素。从长期竞争的角度看 ,市民社会天然处于不利地位。外来挑战对美国来说不是严重的问题 ,经济问题也总是能应付过去的 ,而惟有社会问题对美国是致命的。现在看来 ,未来美国最重要的社会问题一个是在人口趋势不利于白人主流人口的情况下 ,种族问题的动向 ;另一个就应该是美国市民社会的衰弱。

金灿荣 :中国社会科学院美国研究所研究员

国际机制与美国霸权

门洪华

〔内容提要〕本文旨在从国际机制的角度解读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的美国霸权。笔者首先总结了国际机制理论各主要流派对国际机制与霸权关系的认识；其次，提出机制霸权的概念，从历史角度全面剖析美国霸权与国际机制的关系，并以之验证国际机制理论对二者关系的分析；最后，对美国的跨世纪霸权战略的内容、实质进行分析并展望。

关键词 美国/国际政治理论/国际机制/美国霸权

所谓国际机制(International Regimes),指的是在国际关系特定领域里行为体愿望汇聚而成的一整套明示或默示的原则、规范、规则和决策程序,或有关国际关系特定问题领域的、政府同意建立的有明确规则的制度。1975年,国际机制的概念被引入国际关系理论中,随后成为论述国际关系最时髦的概念之一。该概念的提出,与美国学术界对美国霸权衰落的

Stephen D. Krasner, "Structural Causes and Regime Consequences: Regimes As Intervening Variable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36, 1982, p.186.

Robert Keohane,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and State Power: Essays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Boulder: Westview Press, 1989), p.4.

Robert Keohane, *After Hegemony: Cooperation and Discord in the World Political Econom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4), p.57.

忧虑有着实质性的联系。实际上,作为一种实用性理论,国际机制理论就是为解决美国霸权衰落之后怎么办的问题而提出来的。该概念提出的理论背景则是新自由主义对新现实主义的解释力提出挑战,并形成理性主义国际机制理论的两个流派。进入20世纪80年代,建构主义勃兴并提出自己对国际机制的解释,从而形成国际机制理论三分天下的格局。概言之,国际机制与美国霸权的建立、维持、衰落乃至重建都有着直接的关联;国际机制对美国霸权的建立、维持有着重要的意义;从某种角度上讲,国际机制甚至是美国霸权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因之,国际机制理论与美国霸权也存在着某种实质性联系。本文试图从这一点出发,研究并验证国际机制理论对霸权问题的认识,并以此为基础,分析美国霸权与国际机制的关系,以达到进一步认识美国霸权的目的。

一 国际机制理论关于霸权的分析

霸权是国际关系研究的核心议题之一,这突出地表现在国际机制理论上。作为一种实用性理论,国际机制理论研究的初衷之一就是如何认识美国霸权的建立、衰落与维持,并就此向美国政府提出“建言”。在国际机制理论的发展历程中,作为国际关系研究的基本理论范式(Paradigms),新现实主义、新自由制度主义和建构主义都对国际机制提出了自己的理论创见,从而形成了国际机制理论的三个主要流派。

新现实主义的国际机制理论被称为基于权力的(Power-based)的机制

参见:Robert Gilpin, *War and Change in World Politic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1); Stephen Krasner ed., *International Regimes*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3); Robert Keohane, *After Hegemony: Cooperation and Discord in the World Political Econom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4); Robert Gilpin,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7); Robert Keohane,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and State Power: Essays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Boulder: Westview Press, 1989).

Robert Keohane & Joseph Nye Jr., *Power and Interdependence: World Politics in Transition* (Boston: Little, Brown, 1977), Chapter III; Robert Keohane,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and State Power*, p.27.

Andreas Hasenclever, Peter Mayer, and Volker Rittberger, *Theories of International Regimes*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7), pp.1 - 2.

理论。顾名思义,权力因素在其理论阐释中占据着核心地位。实际上,将权力一词换为霸权更能体现该派理论的实质,因为霸权稳定理论(Hegemonic Stability Theory)就是“基于权力的国际机制理论的经典理论模式”,是新现实主义对机制产生最权威的解释。霸权稳定理论的基本主张是:霸权国家建立了自己的霸权体系,并制定该体系的国际机制,霸权国的实力与威望是其他国家接受这些国际机制的重要前提;霸权国利用这些机制维持霸权体系,最大限度地获得自己的利益;同时,为了维持该体系,它愿意向体系内的其他国家提供“公共商品”(Public Goods),容忍“搭便车行为”(Free-riders),而国际机制可视为一种公共商品;霸权国若衰落或急剧变化,则该体系的国际机制发生相应变化。概言之,霸权和霸权结构是国际关系的核心因素和必要前提,霸权国是国际机制的建立者和维护者,国际机制只是一种从属变量(Dependent Variable),霸权衰落或霸权结构销蚀将导致国际机制的倒塌或无效;国际合作受制于霸权体系。以上主张受到两方面的挑战:从国际关系的现实而言,70年代初以来,美国霸权出现衰落迹象,但国际机制并未失效,其作用反而越来越突出;从国际关系的理论而言,新自由制度主义兴起并对之提出强有力的挑战,其代表则是罗伯特·基欧汉(Robert Keohane)的“后霸权合作”理论。新现实主义的学者们也对该理论进行反思,并提出了新的解释。其中,罗伯特·吉尔平(Robert Gilpin)针对美国霸权衰落的现实,提出了霸权与大国政策协调(Policy Coordination)并存的理论,并强调多边管理与政策协调的价值。⁵ 这种努力代表着新现实主义在霸权与国际机制关系认识上的加深和自身理论的突破。

如果说吉尔平对霸权稳定理论提出了补充的话,新自由主义国际机制理论之集大成者基欧汉的主张则几近替代了,尽管他坚持自己的本意不在毁灭现实主义,而是提出“批评和修正”。新自由主义机制理论被称为基于

Hasenclever, Mayer, and Rittberger, *Theories of International Regimes*, p.1.

Hasenclever, Mayer, and Rittberger, *Theories of International Regimes*, p.86; Robert Crawford, *Regime Theory in the Post-Cold War World: Rethinking Neoliberal Approaches to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Dartmouth: Dartmouth Publishing Company, 1996), p.57.

Hasenclever, Mayer, and Rittberger, *Theories of International Regimes*, p.86.

5 罗伯特·吉尔平:《国际关系政治经济学》,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405-411页。
Robert Keohane, *After Hegemony: Cooperation and Discord in the World Political Economy*, p.14.

利益的 (Interest-based) 国际机制理论,是当前分析国际机制的主流理论。机制分析也被视为新自由主义的旗舰。该派理论同意霸权稳定理论对国际社会无政府状态、国家是自私理性行为体的基本判断,承认权力在国际机制形成与维持中的作用,但认为国际机制是国际关系中的独立变量 (Independent Variable),国家拥有只能通过合作才能实现的共同利益,强调国际机制在帮助国家实现共同利益中的重大作用;由于国际社会存在广泛的不确定性,没有国际机制,则国家间协议无法达成。国际机制正是通过降低不确定性来促进国际合作的。概言之,国际机制并不一定需要霸权国家的支撑,而是拥有自己独立的生命;随着国际社会相互依赖程度的提高,国际机制将不断发展,其发展并不完全依赖霸权国的意愿;在霸权时期建立的国际机制并不会在霸权之后崩溃,而将继续发挥作用。新自由制度主义机制理论将现实主义和自由主义结合起来,具有重要的理论整合意义。⁵但是,淡化权力因素的核心地位、否认国家相对收益的考虑是新自由制度主义的根本主张,这不仅受到新现实主义的强烈反对,也有违国际关系的现实。实际上,新自由主义机制理论在国际贸易和国际经济领域得心应手,但在安全领域的解释力显然没有新现实主义强大。

以上两种理论都认为霸权是国际稳定和秩序的重要保证,并认为这是不需证明的预设。它们将国际机制看作工具理性的产物,其产生与发挥作用依赖早于机制存在的国家之意愿。这些观点被视为“理性主义方法”,遭到了建构主义的质疑乃至反对。亚历山大·温特 (Alexander Wendt) 认为,国家的行为、任何社会行为以规范结构为先决条件,不能从国家行为体

Robert M. Crawford, *Regime Theory in the Post-Cold War World: Rethinking Neoliberal Approaches to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54.

Robert Keohane,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and State Power: Essays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p.108.

Robert Keohane,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and State Power: Essays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pp.130 - 131.

5 Robert Keohane & Joseph Nye, "Power and Interdependence Revisite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41, 1987, p.733.

秦亚青:《霸权体系与国际冲突》,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249页。

Richard Ashley, "The Poverty of Neoliberalism,"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38, 1984, p.243.

的起点分析,而只能从其本身开始分析。关于国际机制与霸权的关系,罗伯特·考克斯(Robert Cox)指出,霸权秩序是一种“历史结构”:历史结构并不机械地决定行为体的行为,而是作为一个稳定的聚拢力量塑造了“行为发生的习惯、压力、期望和限制的情境”。霸权秩序通过国际机制对社会行为产生影响,而国际机制按照霸权利益来组织国际和跨国关系。因此,现行国际机制加强了发达国家对世界其他部分的统治,是不公正分配的结果;战后的国际机制是美国控制世界秩序的一个组成部分,反映了西方统治精英的利益和价值观念。考克斯还指出,新现实主义和新自由制度主义机制理论存在如下不足:其一,忽视国内因素。考克斯认为美国霸权之重要,不仅仅因为霸权的存在,还源于美国本身;其二,对现存国际机制道义地位的漠视。考克斯认为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建立的国际机制在道义上是应该受到谴责的。⁵建构主义机制理论强调知识、学习、认同等在国际机制建立和维持中的作用,因而被称为基于知识的(Knowledge-based)国际机制理论。该派理论提出了对国际机制深具建设性的新解释、新观点,但迄今其分析尚未形成独立完备的理论体系。

以上,本文概述了国际机制理论几个主要流派对霸权与国际机制关系的分析,并简略分析了各自存在的不足。实际上,权力、利益和知识都是国际机制理论研究的中心概念,但任何单一概念都不能解释国际机制的所有实质性问题。从理论方向上讲,理性主义和社会化选择是两个叙述同一事物的不同“文本”。国际机制理论的发展趋向将是新现实主义、新自由制

Alexander Wendt, "The Agent-Structure Problem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41, 1987, pp.361 - 369.

Robert Cox, "Social Forces, State and World Order: Beyo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in Keohane ed., *Neorealism and Its Critic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6), pp.217 - 248.

Robert Cox, *Approaches to World Order*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p.246; "Gramsci, Hegemony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 Essay in Method," *Millennium*, Vol.12, 1983, p.164.

5 Hasenclever, Mayer, and Rittberger, *Theories of International Regimes*, pp.202 - 207.

Hasenclever, Mayer, and Rittberger, *Theories of International Regimes*, p.1.

关于国际机制主要理论流派的不足之处,请参见门洪华:《对西方国际机制主要理论流派的批评》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00年第3期第23-29页。

Hollis and Smith, *Explaining and Understanding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0), p.7.

度主义和建构主义理论的相互借鉴,传统理性主义方法和社会学方法的相互结合。下面,本文将结合三派理论的观点,就霸权与国际机制的关系提出一种综合性的认识:国际机制的建立源于国家尤其是霸权国的需要;由于国际社会无政府状态的存在,国际机制的建立是困难的,往往需要霸权国利用其超强的国家实力将国际机制强行建立并强加于其他国家;国际机制一旦建立起来,就成为国际社会中相对独立的变量,可以在霸权国实力支撑之外发挥作用;国际机制客观和主观上加强了霸权国的实力,甚至成为霸权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支撑着霸权并延缓霸权的衰落;霸权的衰落并未从根本上导致国际机制的失效;霸权与国际机制不仅存在相互依赖,还存在相互制约;霸权以及霸权结构从根本上制约国际机制的变化及其作用的发挥,而国际机制也制约霸权的恶性膨胀;在国际社会多极化和民主化进程中,二者的互动影响着未来国际局势的发展。这些看法是总结国际机制理论流派观点得出的,在以下美国霸权与国际机制关系的探讨中,笔者将结合对美国霸权的剖析验证之。

二 美国霸权与国际机制

霸权国是有能力确保管理国家关系的核心原则、并愿意这样做的国家。按照该定义,霸权建立的基础条件是:实力与意愿。具体地说,霸权国的标志就是该国在政治、经济、军事等各个方面拥有超出国际体系中诸国的占绝对优势的国家实力;而且有将自己的力量转化为对国际事务、国际体系和其他国际行为体进行干预乃至控制的意愿。霸权国建立霸权的手段或方式就是建立管理和控制国际事务、国际体系的各种国际机制,并胁诱其他国家参加,从而建立起自己的霸权体系。

第二次世界大战给美国提供了建立霸权的机遇。美国的经济实力在

关于国际机制理论发展趋向的分析,参见门洪华:《国际机制理论的批评与前瞻》,载《世界经济与政治》1999年第11期,第17-22页。

Robert Keohane,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and State Power*, p.234.

吉尔平认为,构成对国际体系统治的三个组成部分是权力的分配、威望的等级以及统治或至少是影响国家间互动的一系列规则,其观点与以上分析大意相同。罗伯特·吉尔平:《世界政治中的战争与变革》,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29-38页。

19世纪末已经跃居世界首位,美国一度占世界财富的40%,在生产效率、工业、商业能力、金融等方面处于绝对优势的地位,并主导着欧洲的战后经济重建,其国力之强盛“令人难以置信”。美国的军事力量大大超出世界其他强国,并一度垄断原子弹,它在全球建立战略基地,并拥有向任何地区投送兵力的能力;作为战时三大盟国之首和世界反法西斯联盟的核心,美国的政治意愿和设计曾基本得到其他主要国家的配合。美国不仅拥有影响和管理的实力,也表现出强烈的政治意愿。自立国之日起,美国就把自己当作“自由的灯塔”,坚信“天定命运”(Manifest Destiny)是安排整个世界,把人类引向“新的耶路撒冷”。爱德华·卡尔(Edward Carr)认为,“1918年,在差不多一致赞同的情况下,世界领导权已奉献给美国,……但被拒绝了。”其原因不仅在于英国霸权依然残存,也源于美国尚不具备建立霸权体系的实力和意愿。第二次世界大战被许多美国人视为“美国世纪”到来的前奏,影响美国至深的孤立主义思想退出外交决策圈,建立霸权已经成为美国的根本性外交目标。

美国建立霸权的方式就是在各个领域建立国际机制,填补英国霸权崩溃造成的真空,从而确立自己的霸权地位和霸权体系。大多现存国际机制是由美国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不久建立的。这恰恰验证了基欧汉等学者的观点,即国际机制的创立与霸权国的出现和积极鼓励密切相关。⁵按照国际关系政治经济学的观点,美国霸权首先在经济领域建立起来。英国在1933年的世界经济会议上就已经无法起到世界性的领导作用,并把“制定世界计划的角色”留给了美国。美国建立经济霸权的标志就是布雷顿

Albert Weinberg, *Manifest Destiny: A Study of Nationalist Expansionism in American History* (Chicago: Quadrangle Books, 1963), pp.72 - 77.

Edward Carr, *Twenty Years Crisis: 1919 - 1939*, 2nd Edition (London: Macmillan Company, 1946), p.234.

Chris Brown, *Understanding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Houndmills: Macmillan Press Ltd., 1997), p.50.

5 Robert Crawford, *Regime Theory in the Post-Cold War World: Rethinking Neoliberal Approaches to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53; Robert Keohane, *After Hegemony: Cooperation and Discord in the World Political Economy*, pp.32 - 38.

罗伯特·吉尔平:《国际关系政治经济学》,第89 - 95页。

查尔斯·P.金德尔伯格:《1929 - 1939年世界经济的萧条》,上海译文出版社,1986年版,第354页。

森林体系的建立,而后者也被看作美国按照自己的利益和意图塑造国际经济秩序的结果。自此,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世界银行(WB)、关税和贸易总协定(GATT)所确立的国际经济机制成为美国赖以控制和管理世界经济的得力工具。在安全领域,美国主导促成了联合国的建立以取代国际联盟,并确立联合国安理会的权威和大国决定的原则,从而确保了美国在安全领域的至上地位;在军事领域,美国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及其后在世界各战略要地建立了军事基地,并驻军欧亚,建立了保障自己利益与权力资源的军事战略网。而且,美国文化及其价值观念也随之呈现“扩张”态势。这些国际机制相互影响、共同协作,构成了美国的霸权体系。“美国治下的和平”(Pax Americana)时代来临了。在美国的霸权体系中,国际机制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对美国而言,这些国际机制体现出来的主要是美国的政治-文化观念,反映着美国式的政治结构和组织原则;美国按照其国内所认可的一套系统的规则,为其他国家制定行为规范,并向其他国家提供公共商品,力求它们遵循这些行为规范。约瑟夫·奈认为,国际机制是美国重要的权力资源,在他著名的“软权力”(Soft Power)理论中,国际机制被视为软权力的重要成分。⁵对其他国际行为体而言,国际机制不仅是霸权提供的公共商品,也是它们所需求的物资,因为国际机制的建立从某些方面上也符合它们的期望。国际机制不仅被视为降低成本和不确定性的工具,也被视为创立责任的原则,在国际机制范围内达成协议要比机制之外方便得多。既然国际机制是在达成共识的前提下创立的,违背机制规范不仅有损双方获益的制度安排,也将破坏违反者的声名,从而损害其未来制定协议的能力,这是任何国家都必须虑及的。由于美国霸权的巨大投射力,国际机制对它们

Robert Crawford, *Regime Theory in the Post-Cold War World: Rethinking Neoliberal Approaches to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57.

资中筠主编:《战后美国外交史:从杜鲁门到里根》,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1994年版,第10-12页。

布热津斯基:《大棋局:美国的首要地位及其地缘战略》,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39页; Stephen D. Krasner, "Structure Causes and Regime Consequences: Regimes as International Variable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p.186.

5 奈认为软权力包括文化吸引力、意识形态和国际机制三个方面。参见:Joseph Nye, *Bound to Lead: The Changing Nature of American Power* (New York: Basic Books, 1990), pp.188, 267. Robert Keohane, *After Hegemony: Cooperation and Discord in the World Political Economy*, p.126.

的影响和制约更显强大。另外,美国霸权提供的是一种“庇护性领导”(Paternal leadership),美国并非仅仅垄断他国必须遵从的条款,而且鼓励他国参与制定;美国帮助建立的国际机制不仅体现着基本原则、规范的创新,也体现着某种延续;这些国际机制不仅影响着其他国家追求利益的方式,也影响着它们对自己行为的理解及其国家利益的判定,塑造着它们处理国际问题的方案。概言之,美国霸权与国际机制相辅相成,从某种意义上讲,国际机制为美国霸权提供了便利的权力资源,其本身也成为美国霸权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称之为“机制霸权”(Regime Hegemony)。当然,国际机制建立之后,也获得了独立的生命力,并对霸权形成了一定的制约。霸权国也必须遵循自己创立的国际机制,尽管后者并不总是体现或维护前者的利益。当然,美国这样做的目的是“最大限度地实现自身利益,作出让步,维持稳定。”

图表 1 16 - 20 世纪主要支配国及其权力资源⁵

时期	支配国	主要权力资源
16 世纪	西班牙	黄金、殖民地贸易、雇佣军、王朝统治
17 世纪	荷兰	贸易、资本市场、海军力量
18 世纪	法国	人口、乡村工业、公共管理、陆军
19 世纪	英国	工业、财政与信贷、海军、岛国位置(易于防卫)、自由规范、政治融合
20 世纪	美国	经济规模、科技领先、普世性文化、军事实力与联盟、自由国际机制、跨国传播中心

美国霸权最突出的弱点是其不完整性。约瑟夫·奈指出,学者们对霸权的定义各有千秋,但他们一致认为完整的霸权应包括生产、商业、金融、政治与军事等各方面。根据这一认识,美国从来不是一个完整意义上的霸权国。在政治与安全领域,冷战的爆发导致联合国作用的式微,美国设计的安全框架被它自己放弃。在军事领域,美国未曾拥有霸权式的权力资源,它的军事力量受到苏联军事力量的制衡,欧洲和日本也时常因此与美国在联盟体系

Klans Knor, *The Power of Nations* (New York: Basic Books, 1975), p.25.

Joseph Nye, *Bound to Lead: The Changing Nature of American Power*, p.192.

Robert Gilpin, *U. S. Power and Multinational Corporation: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New York: Basic Books, 1975), p.85.

5 Joseph Nye, *Bound to Lead: The Changing Nature of American Power*, p.34.

内讨价还价。从某种意义上讲,美国四五十年代的经济强大是反常的,随着其他国家的经济重新获得健康发展,美国经济实力的相对下降是必然的。这种弱点也表现在国际机制的建立与维持上:美国未建立国际贸易组织(而代之以关贸总协定)、世界石油机制(建立于70年代美国霸权衰落之后),而它苦心经营的巴格达条约遭到了失败等。这个根本性弱点也直接导致了美国霸权的衰落。60年代末70年代初,随着美国经济实力的下降,美国霸权的式微在政治、经济、军事等各方面都凸现了出来:政治上,第三世界力量的壮大从政治上制约着美国意图的实现,中东石油武器的运用就是一个明确的标志;经济上,布雷顿森林体系的破产标志着美国经济上绝对优势地位的丧失,大国之间的经济竞争步入了新阶段;军事上,美国卷入越南战争并遭到惨败,美苏战略核武器达到实质性平衡。

霸权的衰落使得承担义务与资源平衡成为美国决策者考虑的核心课题。⁵对现有的国际机制,美国从对自己利益的制约采取“宽容的忽略”变成了对其他国际行为体利益的“恶意的忽视”,成为一个掠夺性的霸主。由于美国实力的下降与意愿的改变,现存的霸权体系受到严重冲击,国际冲突愈加频繁。

制定国际机制并监督协调其执行、提供公共商品、保障世界秩序是霸权国的职责。美国霸权的衰落及其职责的放弃,必然导致国际机制的震荡。1971年8月15日美国单方面宣布终止固定汇率制、破坏布雷顿森林体系

苏联的三个主要的权力资源是军事力量、地理位置与软权力(即跨国的意识形态与共产主义的政治制度)。参见:Joseph Nye, *Bound to Lead: the Changing Nature of American Power*, Preface to the Paperback Edition, p. xiv; p. 90.

基欧汉认为,美国的衰落是“不完全衰落”(Incomplete Decline)。参见:Robert Keohane,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and State Power*, p. 27.

关于美国霸权衰落的时间,沃勒斯坦认为是1967年,莫德尔斯基认为是1973年,而基欧汉认为70年代石油危机的爆发标志着美国霸权的衰落。根据以上推断,美国霸权衰落于60年代末70年代初,其标志为:越南战争、布雷顿森林体系的崩溃、中东石油武器的运用等。Immanuel Wallerstein, *The Politics of the World Economy*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4), pp. 41 - 42; George Modelski, “Long Circle of Global Politics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1987, Vol. 41, pp. 214 - 235; Robert Keohane, *After Hegemony*, p. 16.

5 李普曼认为,这是外交政策的基本问题。参见:Walter Lippmann, *U. S. Foreign Policy: Shield of the Republic* (Boston: A. W. Sijthoff Company, 1943), p. 7.

John Conybeare, “Public Goods, Prisoners Dilemmas and the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Economy,”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1984, Vol. 28, pp. 5 - 22.

的机制安排,就是一个明证。但这种震荡并未完全导致国际机制的崩溃。实际上,这时国际机制的独立作用才得以较充分的发挥。基欧汉认为,国际机制有两种:(1)霸权国通过一系列组织化安排维持着对他国行为某种程度控制的控制性机制;(2)在霸权销蚀过程中替代控制性机制的保险性机制。1973-1974年的石油危机使西方世界尝到既无霸权也无国际机制的痛苦,从而导致了1974年国际能源规划协议的签署和国际能源机构(IEA)的建立,基欧汉称之为“霸权后合作的形成”。该机制就是一种保险机制,它替代了霸权国降低交易成本、减少不确定性和提供指导原则的职能,以及通过协调建立原则的方式。基欧汉认为,国际机制不能像强大的霸权国那样创立秩序,但是机制能够导致平衡,满足成功的期望并远离混乱与失败。非霸权合作是困难的,因为国家为自我利益而非公共利益所驱动。但是,世界政治并非时时处在战争状态,国家之间确实有互补利益。霸权的衰落并未终止对国际机制的需求。而且,“美国霸权的遗产仍存在于一系列国际机制中,这些机制甚至创造着更有利的组织环境。”除新国际机制在霸权之后建立起来之外,原有的国际机制也继续发挥着作用。布雷顿森林体系虽然瓦解了,但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和关贸总协定仍发挥着各自的作用。更为关键的是,一个制度化的框架已经建立起来,协作精神也得以保留,国际经济生活中的重要规则继续得到遵守。自1975年起,西方七国首脑会议(G-7)逐渐成为协调西方乃至世界经济的重要机制,大国协调代替了霸权管理的部分权限。由于世界日趋相互依赖,自由制度主义所主张的“制度安排”是起到较大作用的。但是,由于国家是国际体系中的基本行为体,而国际机制不具备超越国家的权威性,因此后者的作用是有限度的。当某种国际机制对霸权国有损无益且不断使它处于不利地位时,该国就可能推翻之,如果它有力量承受为此所付出的巨大成本。处于相互依赖关系中的霸权受到特定国际机制的制约,它从这种相互依赖关系中获得了利益,也为此付出了一定的机会成本。概言之,国际机制与霸权的相互关系在霸权衰落期间更为清晰地表现了出来。

Robert Keohane,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and State Power: Essays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pp.122 - 125.

Robert Keohane, *After Hegemony: Cooperation and Discord in the World Political Economy*, pp. 218 - 244.

1989年冷战的结束和敌手苏联的消失,使美国成为唯一的超级大国。进入90年代,美国经济一直保持增长速度和竞争力上升的趋势,并率先进入了知识经济的新时代。知识资本孕育着新的世界霸权。莫蒂默·朱克曼(Mortimer Zucherman)认为,“在21世纪即将来临的时候,美国正处在类似其进入20世纪时的地位。……美国拥有过20世纪,它也将拥有21世纪”。美国决策者认为,在近中期(即从现在到2015年前后),世界将是一超多强的格局:军事上,美国是唯一的超级大国,军事力量将遥遥领先;经济上,美国仍是世界上最强大的经济体,中国有可能成为新的、与美日欧并列的经济中心,但尚需时日;政治上,美国仍将发挥领导作用,但受到一定的抑制;文化上,美国的民主价值观得以认证,在世界上的影响越来越大。当前是美国重建单极霸权体系的最佳时机。肯尼思·沃尔兹(Kenneth Waltz)甚至说,哪个国家,或者哪些国家具有物质上的实力和政治上的愿望,能够结束美国的“单极时刻”呢?

冷战结束不久,美国总统布什就倡议建立世界新秩序。此后,美国致力于跨世纪全球战略的制定,以抢占21世纪的制高点。经过数年的探索,通过启动北约东扩、强化美日同盟、调整美中关系等外交实践,美国基本确立了重建霸权的跨世纪战略总目标,并从安全、经济等不同领域就全球、地区、国家等不同层次规划战略蓝图。其基本战略部署是:在政治上,构造由美国领导的、由民主国家组成的世界,以此为中心建立世界新秩序,弱化联合国机制的作用,使之限定在人权、环境保护、人道主义干预等领域;在经济上,构筑以美国控制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和世界贸易组织为中心的全球经济体系,同时扩大北美自由贸易区的范围,加快亚太地区贸易和投资自由化的进程,构筑泛大西洋自由贸易区;在军事上,实施“塑造——反应——准备”战略,谋求“压倒性军事优势”。在地区安排上,立足本土和美洲大陆向大西洋和太平洋同时出击,构筑两洋战略机制:首先确保在欧洲的霸主地位,把北约作为在全球实施军事干预的工具;确保并推进在亚太的政治、经济和安全利益,积极参与亚洲问题的解决;继续实施“东遏两伊、西和

Mortimer Zucherman, "A Second American Century," *Foreign Affairs*, May/June, 1998, Vol. 77 No.3, pp19 - 31.

Kenneth Waltz, "East-West Relations After the Cold War," 载周荣耀主编:《冷战后的东西方关系:学者的对话》,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232页。

阿以”的中东战略,确保在中东的战略和经济利益。可以看出,美国跨世纪全球战略的构想就是利用当前的有利局势,以经济实力和军事实力为后盾,以北约军事干预为样板,以参与制定国际机制为诱饵,联合西方盟国、诱压新兴或未来大国、打击“无赖国家”,重建单极霸权体系,实现21世纪仍旧是“美国世纪”的梦想。在美国的霸权体系设计中,经济、技术和军事实力是美国霸权得以建立的物质基础,是为“硬权力”(Command Power);而机制霸权则是其霸权体系赖以维持的侧翼,是为“软权力”(Soft Power)。具体地讲,美国在全球扩张自己的民主制度和文化价值观,以此塑造国际机制和国际体系,根据自己的战略安排继承或修改现有的国际机制,制定新的国际机制,使之成为全球共同遵守的国际规则,从而确立自己的机制霸权;对不服从或意图挑战美国霸权的国家则以“硬权力”进行无情打击,保证美国对整个国际事务的控制权。在美国重建单极霸权的规划中,国际机制无疑占据着绝对重要的位置。

三 简短的结论

国际机制理论发端于美国,从一定意义上讲,是美国学术界对美国霸权衰落寻求解释与对策的产物,国际机制理论也主要反映着美国的政治——文化价值观念,美国无疑拥有解释国际机制理论的“话语霸权”。在现实中,美国是国际机制的主导者、主要制定者和监督实施者;现有的国际机制一方面反映了客观发展的规律,另一方面又与美国的霸权地位有关。美国一贯重视在国际上制定有形和无形的法规、行为规则和制度安排。从理论上讲,当前的国际机制体系与美国霸权是相互促进的,现存具操作性的国际机制对美国基本是有利的,通过有利于自己的国际机制发挥作用,美国可以弥补实力缺陷、促进霸权重建。世纪之交,影响世界未来走向的“机制之争”趋于激烈。美国力图维持对美国有利的国际机制,改造对美国既有利又有弊的国际机制,使之符合美国的利益;对不符合美国利益的国际机制,则弃置不用或打破;建立新的国际机制,以更好地维护和促进美国的霸权目标。

由于美国所拥有的军事、技术和经济优势,美国单极霸权的建立似乎不可避免。约瑟夫·奈甚至质问到,作为国际体系中硬权力和软权力资源最强

大的国家 ,未来世界的霸主舍美国其谁 ?

美国建立单极霸权的欲望能否实现 ,取决于多种因素。但有必要说明的是 :其一 ,从理性思考出发 ,霸权国力量和地位的衰落是必然的。沃勒斯坦的认识给我们提供了某种辩证的启示 :“一个国家一旦真正成为霸权国就开始衰落 :因为一国不再是霸权国 ,不是因为它丧失了力量 ,而是因为其他国家将取得胜利。达到颠峰就意味着未来肯定不属于你 ,不管现在多么显赫。”其二 ,美国尽管是世界上唯一的超级大国 ,但其控制世界的能力并未因之而增强。中国学者王缉思认为 ,“美国不会失去其超级大国的地位 ,但也不会拥有传统意义上那种称霸世界的能力。”而且 ,美国国内诸多因素限制着其霸权作用的发挥。前总统国家安全助理布热津斯基认为 ,“对美国全球角色的真正挑战越来越来自内部而不是外部”。⁵实际上 ,被视为美国霸权复兴标志的海湾战争却恰恰是“本世纪以来美国感到无力独自负担的第一次军事行动” ;其三 ,世界多极化的趋势对美国霸权形成制约。美国对外政策研究所所长理查德·哈斯(Richard Hass)认为 ,美国的经济和军事优势尽管巨大但并非无限或永久。美国的优势将不会持久 ,世界多极化越来越明显。国际机制作用的增强与世界多极化不无关联。其四 ,世界民主化对美国霸权的影响。现存国际机制固然反映着美国的利益 ,但并非与美国利益完全契合。现存国际机制赖以建立的原则从民主化程度上讲是不足的 ,但国际机制的价值并不局限于创建者的意图。随着世界民主化进程的进一步发展 ,国际机制的独立作用将进一步得到发挥 ,它对美国霸权的制约也将愈加越明显和具有根本性。而且 ,没有大多数国家的同意 ,一种完备

Joseph Nye , *Bound to Lead* , p. xv.

I. Wallerstein , *The Modern World System II : Mercantilism and the Consolidation of the European World Economy , 1600 - 1750* (New York : Academic Press , 1980) , p.38 .

王缉思 :《高处不胜寒 :冷战后美国的世界地位初探》,载《美国研究》1997年第3期,第7-34页。

5 布热津斯基 :《大失控与大混乱》,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158页。

Robert D. Hormats , “The Roots of American Power ,” *Foreign Affairs* , 1991 , Vol. 70 , No. 3 , p.133 .

Richard Hass , “What to Do With American Primacy ,” *Foreign Affairs* , Sept./Oct. 1999 , Vol. 78 , No.5 , pp.37 - 48 .

Robert Keohane ,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 Can Interdependence Work ?” *Foreign Policy* , Spring 1998 , pp.82 - 96 .

的、全球性的国际机制体系难以建立。尽管现存国际机制倾向于发达国家的利益,但只有广大发展中国家接受美国确立的国际机制,美国完整的霸权体系才能建立起来。对国际机制的继承、修改、制定,不仅仅是美国利益的体现,其他国家也期望通过以上行为反映自己的利益。因此,未来的国际机制体系并不取决于美国的一厢情愿。以上种种矛盾,必然从根本上制约着美国单极霸权的重建。

门洪华: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国际组织研究中心博士生

国际关系理论 的合理性与局限性

何 曜

[内容提要]在建构国际关系理论的过程中,研究者的视角和假设差异决定了他们采取不同的分析方法;而不同的价值取向更使得他们对因果关系有不同的选择。本文意在通过分析国际关系理论中的假定与目的,价值判断与因果关系来阐明这样一个观点:国际关系理论是一种开放性理论,每一种理论流派的相关性决定了它的局限性。

关键词:国际关系理论/理论假设/价值判断/因果关系

在国际关系理论研究中,由于不同背景的学者切入点不同,导致理论形态上的千差万别。正如国际关系理论史上几次著名的争论:现实主义与理想主义,传统主义与科学行为主义,以及尚未有定论的新现实主义与新自由主义(一说为实证主义与后实证主义),它们都是特定历史背景下的产物。尤其是目前的第三次争论(不管用什么名称),其所涉及的深度和广度都是前两次论战不能比拟的。理论的这种开放性需要我们以综合的、兼收并蓄的态度来对待不同的理论学说,而不要陷入一种“不宽容的封闭性思维”。同时必须注意考察理论的相关性来判断其合理性程度。这种相关性不仅要

求国际关系理论具有一般理论所要求具备的可信的描述,具有说服力的解释和相当程度可能性的预测这些特征,而且还应保持逻辑与历史和现实的统一性。这就要求理论尽量客观地反映全球社会的真实状况。当然,不同背景的学者有不同的价值取向,纯粹的客观中立是不可能的。规范性分析就不用说了,即便是经验性分析,往往也是潜在的价值取向使学者们在挑选现实数据时具有高度的选择性。所以,在考察理论的相关性时,首先要明确其各种假设前提(不管是明示的还是暗示的),在此基础上,在这种理论的目的指引下分析其逻辑过程,核心是从假设到结论的因果关系分析,从而理解作者的价值取向,这样才能比较全面地把握一项理论的整体性构架。如果一项理论经过这样的考察能自圆其说,就应该承认它具有一定程度的合理性。所以,本文正是通过分析相互争论的理论,尤其是现实主义与自由制度主义之间的异同来说明各种理论的局限性。

一 对假设的理解与曲解

自由制度主义和现实主义是当今国际关系理论中极有影响的两个流派,虽然自由制度主义一直强调是作为对现实主义的批判性理论而存在的,“应被视为一个不同的理论流派”,但通过分析它们的相关性,可以发现它们都具有相对的合理性。与其说它们是截然对立的,不如说它们是互补的。不论是现实主义学派的学者还是自由制度主义学派的学者,都承认两者之

虽然某些理论(或其结论)不为许多人“喜欢”,但这并不能否定理论的合理性。这方面最突出的例子远的莫过于马基雅弗利的君主论,近的当推以摩根索为代表的现实主义。正如本文将要指出的,与其反驳他们的理论,不如关注他们提出理论的前提和历史背景,这样才能真正地理解他们的理论。

要注意,现实主义理论并非铁板一块的,除了强调权力是终极目的的经典现实主义和将权力视为手段、安全视为目标的结构现实主义的区别外,目前不少学者将现实主义区分为攻击性的现实主义和防御性的现实主义(offensive and defensive realism)。Robert Jervis, “Realism, Neoliberalism, and Cooperation,”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24, No.1, Summer 1999, pp.42 - 63. 在格拉瑟(Glaser)那里,防御性现实主义也被称为“有条件的现实主义”(contingent realism)。Charles L. Glaser, “Realists as Optimists: Cooperation as Self-help,”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19, No.3, Winter, 1994, pp.50 - 90.

Robert O. Keohane, “Institutional Theory and the Realist Challenge after the Cold War,” in David A. Baldwin, ed., *Neorealism and Neoliberalism: The Contemporary Debate* (NY: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3), p.271.

间的区别被夸大了。它们最基本的假定是相同的,但在对假定内涵界定上又有不同;它们所重点研究的领域有所差别,而价值取向上的差别使它们在结论上又出现分歧。

现实主义最基本的假定是国际社会是一种无政府状态,缺乏高于主权国家的中央权威。自由制度主义并未对这个假定提出反驳,而只是在它的内涵的理解上有别于现实主义。现实主义对“无政府状态”的描述是指缺乏统一的中央权威来确保执行国家之间的协议,无政府状态的含义即:它是形成国家动机和行为的主要力量,无政府状态中的国家更关注于实力与安全,倾向于冲突与竞争,即使在存在共同利益时也难以合作;所谓的国际制度,只能非常有限地影响国家间的合作。作为自由制度主义的代表人物,基欧汉(Keohane)努力表明在同样的假定下,即使缺乏中央权威,合作也可以实现,通过不断反复的博弈,会达到帕雷托最优状态⁵。当存在共同利益时,“现实主义对合作的前景与制度的作用太悲观”。

对无政府状态含义的理解差异与双方在另外两个问题上的争端密切相关:关于绝对收益与相对收益,关于合作与分配。双方的学者在国家究竟是在乎绝对收益还是相对收益的问题上一直争论不休。概括起来说,现实主义认为,国家总是更看重相对收益,如格瑞科(Grieco)就认为基欧汉忽略了国家对相对收益的关心。而自由制度主义认为国家更倾向于绝对收益,

Joseph S. Nye, Jr., "Neorealism and Neoliberalism," *World Politics*, Vol. 50, No. 2 January 1988, p. 238. Robert Jervis, "Realism, Neoliberalism and Cooperation," pp. 44 - 47.

Robert Axelrod and Robert O. Keohane, "Achieving Cooperation under Anarchy," *World Politics*, Vol. 38, October 1988, p. 226. Kenneth Oye, eds., *Cooperation under Anarchy* (N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6), pp. 1 - 2.

Joseph Grieco, "Anarchy and the Limits of Cooperation: A Realist Critique of the Newest Liberal Institutionalism,"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42, No. 3, p. 487. Robert Powell, "Anarchy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the Neorealist-neoliberal Debat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48, No. 2, Spring 1994, p. 331.

5 Robert O. Keohane, *After Hegemony: Cooperation and Discord in The World Political Econom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4).

Robert O. Keohane, "Institutional Theory and the Realist Challenge after the Cold War," p. 277. 几乎所有关于现实主义与自由制度主义的专著与论文都涉及到这个问题。专门就此问题进行探讨的文章见: Robert Powell, "Absolute and Relative Gains in International Theory,"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65, No. 4, December 1991, pp. 1303 - 1320; Joseph Grieco, Robert Powell and Duncan Snidal, "The Relative Gains Problem f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87, No. 3, September 1993, pp. 729 - 743.

斯尼德(Snidal)进一步认为,即使国家在关心相对收益时,无政府状态也并不意味着不能实现合作。当能认识到潜在的通过合作带来的绝对收益非常大时,相对收益的考虑并不会阻碍合作。实际上,正如沃尔兹(Waltz)自己所指出的,国家真正需要知道的是“我能获益吗?”(绝对收益)以此来决定是否需要合作;而进一步思考“是否大家都能获益”只是决定合作是否可行。所以国家关心相对收益是国际社会的大背景决定的。在这个问题上,不但现实主义与自由制度主义之间分歧明显,现实主义内部也是有差别的。

攻击性现实主义认为自由制度主义更着重研究国际政治经济学(IPE)和环境问题,而他们自身偏重于研究国际安全、战争的起源、行为及结果。因此,与其说双方在此问题上结论各异,不如说他们研究的是世界政治中不同的议题。但防御性现实主义则认为,即便是在安全领域,国家追求相对收益也是有条件的。攻击性现实主义认为在无政府状态下,安全是国家的目标。自由制度主义认为除了安全外,国家还可能寻求其他同样重要的目标,如福利,这就产生了替代效应问题。那么,相对收益的增加是否是增进安全的最好方式呢?作为防御性现实主义者,格拉瑟(Glaser)认为有三个理由可以显示并非如此。第一,增加相对收益的观点忽略了安全困境,一个获得相对收益的国家可能会降低它的安全,因为这种收益的增加会使对手感到不安全,反而增加了爆发冲突的可能性;第二,努力增加实力可能会增加在军备竞赛中失败的可能性,即使一个希望赢得军备竞赛的国家可能为了避免在军备竞赛中失利也会选择合作的方式;第三,由于不能明确地区分攻击和防守的能力,认为一个国家可以最大限度地增加相对收益忽略了这样一个事实:相对收益的增加可能并不会增加一个国家需要用于防守的军事能力⁵。他接着指出:相对收益并不代表相对的军事优势,正确地理解军

Duncan Snidal, "Relative Gains and the Pattern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85, No.3, September 1991, pp.701 - 727.

Kenneth N. Waltz,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NY: Random House, 1979), p.105.

Robert Jervis, "Security Regime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36, No.2, Spring 1982, pp. 358 - 360; Charles H. Lipson,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 Economic and Security Affairs," *World Politics*, Vol.37, No.1, October 1984, pp.1 - 23.

5 因为当攻击和防御力量能明确区分时,是不需要考虑相对收益问题的。国家或者实施单方面的防御计划,或者会选择达成军控协议。具体分析,见 Glaser, "Realists as Optimists," pp.64 - 67.

事领域中的相对收益问题要区分政策的目的是和手段。在安全领域,军事实力是政策的手段,而安全是目的。而在经济领域,关税和其他贸易措施是政策的手段,而财富是目的。因此,一项为国家获取“收益”的政策是当它增加了被国家视为有价值的方面而言的。所以虽然国家的确非常关心军事实力的相对变化,但这反映的并非相对收益的问题,因为相对收益是指国家所在乎的价值取向的目标的变化。当然,如果狭义地将安全等同于军事实力的话,那么根据相对收益的理论,当合作增加对手的安全超过自身,又减少自身的安全时,国家就会在意安全中的相对收益。但正如我们所知,安全本身是相对的而非绝对的概念。当世界上大多数国家都满足于现状时,采取好战的政策只会使自己更不安全;而当所面临的国家热心于扩张时,采取绥靖政策也会损害自己的安全处境;同时安全也是一个综合的而狭隘的概念,在涉及安全领域时,国家除了军事上的收益外,还有其他目标的收益考虑。

在攻击性现实主义看来,无政府社会的自然逻辑推论就是国家是自助的行为体,这样,在国际体系中,就形成一种均势或霸权的格局。国家不论在安全领域还是在经济领域都对相对收益非常敏感,如美欧在前关贸总协定中的一系列关于非关税壁垒谈判的争论,美日在 FSX 战斗机、卫星,以及高清晰度电视上的争论。所以制度不过是国际社会的实力分配和国家利益的反映。以制度化措施相对完善的北约为例,北约本身是冷战时期两极格局的反映,保证欧洲大陆稳定的并不是北约这个体制,而是两极均势⁵。虽然在早期的自由制度主义学派那里,相对收益的问题并未得到太大的重视,但面临现实主义就此提出的质疑,自由制度主义学者也提出了自己的见解,国家利益并非无条件地关注相对收益,它还与国际社会大国的数目以军事战略中攻防平衡紧密相关的。而制度的一个重要作用就是通过提供充

Glaser, "Realists as Optimists," p.73.

在防御性现实主义看来,通过制度进行合作也是一种自助的方式。见 Glaser, "Realists as Optimists," pp.50 - 57.

Joseph Grieco, *Cooperation among Nations: America and Non-tariff Barriers to Trade*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0); Michael Mastanduno, "Do Relative Gains Matter?"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16, No.1, Summer 1991 pp.73 - 113.

5 John J. Measheimer, "The False Promise of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19, No.3, Winter 1994/95, p.14.

Robert O. Kenhane and Lisa L. Martin, "The Promise of Institutional Theory,"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20, No.1, Summer 1995, p.44.

分的信息,降低合作的交易费用,消除国家因为在利益分配上可能产生的不平衡带来的担心。按照自由制度主义的见解,国家的目标是多方位的,即使国家关心相对收益,充分的信息交流可以使他们确信广泛的、多层次的制度化合作能实现利益的公平分配。正是因为缺乏中央权威的无政府社会,才需要建立制度来保证信息的交流,消除受欺诈的担心。在这里,自由制度主义实际上指出:相对收益与利益分配的问题是密不可分的。

在解释制度如何发挥作用时,基欧汉将无政府状态的国际社会比喻成一种市场失灵的状态,而制度的功能就是在于提供信息,降低交易成本,通过监督手段减少不确定性,从而实现共同利益。但实现共同利益的手段并非唯一的,因而各自分配的所得也是不确定的。克莱斯勒(Krasner)对此作了进一步的阐释:用国家实力的分配来解释制度化措施的性质比用解决市场失灵来解释更好。实际上,两人的观点并不矛盾,基欧汉阐述的是制度的功能和必要性,而克莱斯勒揭示了制度的性质和充分性,并进一步引发思考这样一个问题:当国家力量对比发生变化时,制度本身如何变化?基欧汉提出了制度扩展的概念,而吉尔平(Gilpin)则认为,由于发展不平衡造成的新的实力分配会引起制度的变革,而这就是霸权战争的原因。实际上,以上对无政府状态的含义以及相关的相对收益与绝对收益、合作与分配的争论仍旧是本文开始提到的由于视角的差异、潜在假定的差异,以及强调因果关系不同环节的差异造成的。

二 因果关系与价值判断分析

现实主义更着重从传统的、历史的、安全的角度来理解国际政治,对无政府状态含义的理解以及现实主义关于其他相关命题的理解需要结合其他的假定:作为国际关系中最重要、最基本的行为体,国家是理性的,它总是遵循国家利益最大化的原则行事;人性是不完善的,这决定了国家之间的关系总是具有竞争性和冲突性的特征,国家总是相互猜疑,它们总是倾向于用损

Robert O. Keohane, *After Hegemony*, p.246.

Stephen Krasner, "Global Communications and National Power," *World Politics*, Vol.43, April 1991, p.235.

罗伯特·吉尔平:《世界政治中的战争与变革》(武军等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

害他人的方式确保自身的利益。而自由制度主义学派则是从全球社会和跨国关系的发展,各国间相互依存的加深出发来理解国际关系。在自由制度主义的学者们眼中,国家固然非常重要,但其他国际关系的行为体如国际组织、跨国利益集团的重要性同样不可忽视,他们的作用越来越突出,而且国家的目标是多重的,国家间在众多领域存在广泛的共同利益,而并非总是冲突与竞争的关系;国家固然是按照理性主义的原则追求利益最大化,但实现手段和追求目标的多元化为通过制度推动合作建立了可能性。

应该说,现实主义的视角和基本假定决定其很大程度上是一种实证理论,它更加注重经验性的分析研究,注重的是国际社会不和谐的特征。在现实主义的学者们看来,稳定是最高的价值取向,因为在他们看来,变革只有通过霸权战争才能实现,从威斯特伐利亚条约以来的三百多年国际关系史可以为此提供大量充分的证据,而核武器的出现使得强国间的战争已不可想象,这更加强了现实主义学者对其价值判断合理性的信心。而维持现状的最佳途径莫过于保持均势,所以国家会异常关注相对收益,会对分配问题格外敏感。可见,现实主义理论的整个框架在逻辑上并非像自由制度主义者声称的那样有重大的缺陷,自由制度主义者所进行的反驳往往是以对其逻辑前提和价值判断上的反驳为基础的,而这才导致了对因果关系理解的不同,并进而导致得出不同的结论。

但是,正如本文开始所强调的,每一种国际关系理论既具有相对的合理性,又有自身的局限性。现实主义也不例外,它并非是一个像它自己所声称的那样能全面准确客观地反映国际社会的十全十美的理论。一项理论的合理性不但要受视角和价值判断的影响,还与它对国际关系的发展和变革的解释力有关。而现实主义正是在这一点上暴露出其局限性。冷战的终结是一个突出的例子。在许多现实主义者看来,美苏对峙的两极格局是维持世界总体稳定的最佳体系,不经过一场大战,这种体系是不可能改变的。而当前苏联集团并非在外来武力的打击下而是自身分崩离析后,现实主义学者

不同的现实主义流派对其假定有大同小异的阐述,如传统的现实主义将权力视为目标,而新现实主义将权力视为实现安全这个最基本目标的手段。关于具体的假定,见 John J. Mearsheimer, "The False Promise of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p.10. Robert Jervis, "Realism in the Study of World Politic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52, No.4, Autumn 1998, pp.971-991.

就不能提出具有足够说服力的理由了。这固然与他们以维持现状的价值判断有关,忽略了在新形势下国际关系变革的多种可能性,也与他们僵硬地将国家视为国际关系中相互作用的行为体,而忽略其他国际关系行为体对国际关系的影响有关,尤其是忽略了国内政治对国际关系的影响。因为国家利益的取向不但是受国际体系的影响,更是由国内政治的演变决定的。

与现实主义学派雄心勃勃地将自己的理论视为描绘出国际关系中的“真理”相比,自由制度主义者更愿意强调自身理论的假定前提。基欧汉在批评现实主义的缺陷时就指出,现实主义作为科学理论的关键错误就在于它没有明确界定理论适用的条件,而自由制度主义者首先就是要说明他们论点适用的前提。这个前提就是当国家间能通过合作获得共同利益时,国际制度就会发挥作用。自由制度主义的价值取向也是稳定,但与现实主义有所区别的是它注意到实现变革的多种可能性,强调通过制度的不断完善和改良也可以完成变革。也就是说,制度并非是单纯的因变量,它也可以成为自变量,影响甚至改变国家的行为,这里实际上涉及双方对因果关系不同环节的强调差异。

我们知道,因果关系的重要意义在于它是任何科学趋向获得可靠知识和发展阶段的一个标志,是所有科学的一个基本关系。在自然科学领域里,探询一种因果关系相对是比较容易的,这在很大程度上是由它的客观性和可重复性而决定的,但作为社会科学的国际关系,情况就复杂得多。不但涉及到多因一果、一因多果、多因多果、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这些传统的因果关系中的复杂问题,更牵涉到各人的主观价值取向,使得探讨因果关系的问题更为扑朔迷离。国际关系中的事件并不具有可重复性,对不同事件的强调差异隐含了研究者视角和价值判断上的差异。在国际关系理论中,研究者往往从大量因果关系中选出符合自己标准的那些关系,这些关系能合理地说明、解释和证明自己的论点,而其他一些因果关系则作为偶然或例外加以抛弃。“着眼于同一组论据,争论各方的结论亦会截然不同,因为各人所持的观念会导致他们以不同的方式选择和解释这些论据。我们对许多可能有关的因素之间的相互联系需要多少有些了解,这些相互联系在我们研究的论据中并没有提供。我们是自己建立或更准确地说是自己宣称有这些联

系的。说“建立”是危险的，“因为无论是否真用这个词，我们无法摆脱一些哲学上的假定，我们持有的观念造成了筛选我们的论据的过滤器”。前述现实主义的“霸权战争是推动变革的基本力量”不将苏联解体、两极格局终结考虑在内就是一例。还如现实主义经常声称的具备足够实力的国家总是会倾向于争夺霸权，又将美国在两次世界大战之间仍旧固守孤立主义的事实忽略不计。

而在是什么力量推动制度的建立，制度如何发挥作用的问题上，现实主义偏重于强调制度是一种结果，是国家利益的反映。而利益的不一致又是国际关系中的主导因素，因此制度只能发挥边缘性的作用，而不会独立地改变国家的行为，如被寄予厚望的联合国维和行动，往往受制于各国国家利益，而难以真正完成安理会赋予的使命；而自由制度主义虽然承认制度是国家利益协商的产物，但更强调它作为一个原因，可以反过来影响和改变国家的行为及国家利益的取向。欧盟的发展是自由制度主义者所津津乐道的经常作为论证此一观点的例证。从当初欧洲煤钢联营到欧共体再到欧盟，不但成员国数量不断增加，这个组织的性质也逐渐发生变化，从一个单纯的经济共同体组织逐渐向一个多元共同体组织演变。英国当初一直对它若即若离，但当马岛战争爆发后，当时的欧共体应英国的请求集体对阿根廷进行禁运，大大地推动了英国与欧共体的联系程度。又如欧洲法院通过跨国法律工作人员的合作，在推动欧洲一体化上也产生了巨大的影响，目前欧盟的法律亦是各成员国的国内法，这就为各成员国更倾向于用合作、协调的手段解决问题提供了基础。实际上，制度既是原因也是结果，双方只是对其有所侧重，而并非截然对立。在绝对收益与相对收益的争论也是同样的问题。现实主义将国家对相对收益的关注视为独立的变量，作为原因来解释实现合作的困难。而在自由制度主义者看来，国家并非无条件地关注相对收益，

肯尼思·N·华尔兹：《人、国家与战争：一种理论分析》（倪世雄等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91年版，第9-10页。

Lisa L. Martin, "Institutions and Cooperation: Sanctions during the Falkland Islands Conflict,"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16, No.4, Spring 1992, pp.143-178; Lisa L. Martin and Beth A. Simmons, "Theories and Empirical Studies of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52, No.4, Autumn 1998, pp.751-755.

Anne-Marie Burley and Walter Mattli, "Europe Before the Court: A Political Theory of Legal Integratio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47, No.1, Winter 1993, pp.41-76.

相对收益的考虑是结果的一部分,而非原因的一部分,对相对收益的关心取决于国家所处的战略环境。如攻防平衡、安全困境的紧张程度。合作与相对收益可能一起在发生变化,但并非一方导致另一方,所以不能用相对收益的考虑来解释国际合作是否存在。

这种由于价值判断的不同导致强调不同的因果关系,使得每一种理论都有其局限性,从而可能忽略了一些也许是非常重要的原因。如现实主义从缺乏中央权威的无政府状态来推论合作的障碍、冲突与竞争的普遍性,忽略了潜在的假定军事技术不变的因素。而自由制度主义仅仅强调共同利益为合作提供的可能性,却忽略了在国际关系中非常重要的影响国家间认识共同利益的宗教信仰、文化观念及意识形态的因素。而这正是后实证主义如建构主义、后现代理论所强调的重点。在温特(Wendt)看来,无政府状态的结果与国家实力的分配并无直接关系,而是由国家赋予这种状态的主观建构决定的。无政府状态脱离了国家的主观认识就没有意义,而这种主观建构的意义发生变化就可以说明国家在什么时候趋向于冲突,什么时候会选择合作。建构主义显然是以变革的可能性作为其价值取向的,它更多的是规范性分析,强调的是认识论而非本体论,建构主义经常用以论证其观点的论据就是认为冷战的终结正是由于前苏联领导人接受了西方的价值观和信仰,从而放弃了共产主义的意识形态。但这种过分强调主观决定客观的观念推动历史的理论没有认识到国际社会的许多现实是主观认识的力量无法改变的,最基础、最根本的一点就是我们这个社会的物质资源是有限的,这不是主观上能改变的。主观能动性固然重要,但对世界的认识归根到底是建立在客观的物质世界基础上的。建构主义的贡献在于它指出了国家的主观认识在国际关系中的作用,但它却不能解释如何改变国家间的主观认识。作为一种规范性理论,它强调国际社会应该比现在更为和谐,但除了抽象地提出改变国家的主观看法外,它并未真正提出切实有效的手段,而且

Robert Powell, "Anarchy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pp.314 - 337.

Robert Powell, "Anarchy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p.332.

关于建构主义在此一问题上的主张,参见 Alexander Wendt, "Anarchy is What States Make of It: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Power Politic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46, No.2, Spring 1992, pp.391 - 426, "Constructing International Politics,"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20, No.1, Summer 1995, pp.71 - 81; Ted Hopf, "The Promise of Constructivism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23, No.1, Summer 1998, pp.171 - 200.

它本身也缺乏充分的经验性事实来证明,温特本人也承认了这一点。

实际上,价值判断的差异是不同国际关系理论差异的核心所在。一种国际关系理论实际上包含着对行为者偏好的一些说明,由此使价值判断处于理论建设的中心位置,反过来也为理论的存在提供理由。国际关系理论本身既是国际关系现实的产物,又是其变迁动力,因此理论的命题既包括事实的又包含价值的方面。一项命题的事实方面谈到现实的一部分,因此人们能够根据事实对它进行检验。然而一项命题的价值方面只表现出一个人对于事实或设想的事态所作出的情感反应。所以对于说“美国是个民主国家”可以用事实加以判断和检验,而说“一个人对于民主制的偏好是正确的,而另一个人对民主制的怀疑是错误的”就毫无意义。因为价值判断本身并无优劣高低之分,它们只不过是各人生活经验的产物。

所以说所谓的客观性,也不可能是事实的客观性,而只能是相互关系的客观性。只能是事实与解释之间,过去、现在与将来之间的客观性。如果说一位学者比较客观,首先是说他有能力超越自己所在的社会所在的历史之中的地位所具有的那种有局限性的眼光,其次是说他能将他的眼光投射到将来,因而能给予他一个更深入的、更持久的对于事件的洞察力。

现实主义的一个基本价值判断就是人性是有内在固有的缺陷,因此在国际社会中的国家遵循的追求国家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会使利益的冲突不可避免。自由制度主义没有从正面明确地阐述人性的问题,但从其关于制度的效能的论述中可以看出,即使承认人性固有的缺陷,通过制度的力量也可以最大限度地消除国家间的猜疑与恐惧,从而使国家以一种更为理性的态度来处理与他国的关系。可见,自由制度主义对人性的固有缺陷对国际关系的影响持更为乐观的态度。正是这种乐观与悲观的差别,使双方虽然都接受国家的理性主义原则,但对理性具体的理解又有所不同。自由制度主义的理性原则很大程度上是建立在经济学的成本收益分析,预期、效用分析的基础上的,而与属于哲学范畴的人性没有直接关系;但在现实主义看来,这种仅以效用最大化的假定并没有解决一个关键性的问题:即什么是国家的最大效益以及如何实现这种效益。现实主义将人性的因素考虑在内,就

是要说明国家在确定其利益和实现利益的手段时必然产生不可调和的冲突。在这个问题上,现实主义的考虑更为周密,但并不是说自由制度主义的论述是错误的,因为它的侧重点有所不同。正如在前文中已经指出的,自由制度主义学派承认自己理论的适用是有条件的。实际上,国家行为的理性始终是相对的,是涉及许多不同因素的,如政府的素质、领导人的信仰与价值观念、已掌握的信息是否准确与充分,当然也包括国家自身的实力。

三 结 论

正如本文所反复强调的,不同的学者从不同的价值判断出发,基于不同的假定,自然会对国际社会作出不同的解释。我们不能指望建立一种普遍的,能解释国际社会方方面面现象的一般性国际关系理论,从根本上说,这也是作为国际关系理论研究对象的非集中性和不可重复性决定的。所以,一种国际关系理论是科学和合理的,这都是在特定的条件和假设状态下说的。反驳者总能从经验数据中找到与理论相矛盾的地方。但学者们并不会因为这种矛盾就放弃他们的主张,除了强调他们理论的适用范围,他们还会想方设法证明一些例外和反常的情况。正如拉卡托斯(Lakatos)指出的:“理论作为一种研究纲领,有一个受到顽强保护的独特的硬核,各有自己较为灵活的保护带,并且各有自己精心考虑的解题手段,这些研究纲领在自己发展的任何阶段都有未解决的问题和未消化的反常。”本质上,任何理论都必须是可证伪的,只有在不断的被证伪过程中,理论才能逐步修复,达到相对完善的地步。

何曜:复旦大学国际政治系博士生

足球在美国： 一个边缘化的故事

安德雷·马科维茨
史蒂文·海勒曼

〔内容提要〕正如桑巴特指出了美国缺乏他所谓的“社会主义”一样，我们又看到了在整个 20 世纪足球在美国体育文化中的缺乏。美国早期而全面的资产阶级化，创造了这两种“例外论”，其遗产至今尚存。虽然在最近几年，美国取得了世界杯赛的胜利，但足球在美国的体育文化中始终处于边缘化状态。至少从任何有意义的层面来看，美国依然没有足球。

关键词：美国/体育/足球

足球在美国是一个失败的和边缘化的故事。美国总统表达的这个观点颇具权威，在评价 1994 - 1995 年棒球运动员举行的美国职业运动史上最长的罢工可能会使这项“国家娱乐”变得无足轻重时，他说：

“我认为人们将会对自己的小联合会和自己社区小联合会中的球队比对大联合会中的棒球队更感兴趣。如果不补救，它可能重新成为一项社区体育运动，几乎就像足球那样。”

尽管有举办 1994 年世界杯赛的显著成就，但足球在美国重又回到了过

去一百年中它所处的特殊的局外人的地位。本文将从美国文化与发展的政治社会学角度,探讨足球在美国的艰难历程。我们的研究证实了历史的持续力。尽管全世界的大众休闲娱乐习惯发生了巨大变化,但在作为大众文化的体育王国中,19世纪后半叶开发的各种运动形式似乎基本保持着原样。20世纪以足球在美国体坛的边缘化现象开始,又以同样的现象而告终。

桑巴特论点再提与美国足球“例外论”

正如他以前和以后的所有欧洲观察家一样,沃纳·桑巴特对这个“新世界”既着迷又矛盾。这种矛盾心态反映了建立在作为欧洲的延伸而又带有某些令人困惑的特征的美国“特殊性”基础上的正反两方面判断的永恒结合。对桑巴特来说,最为困惑的是这些“美国文化特征”中缺乏一个由政党领导的大规模的组织良好的群众性工人运动,他错误地称之为“社会主义”。

桑巴特指出美国缺乏他所谓的“社会主义”,而我们又看到在整个20世纪的美国,在主要的参与性和群众性协作体育项目中,也缺乏足球。这并非是贬低美国历史上的足球和社会主义。这两项运动在美国实际上是与其各自的欧洲“发明国”里同时出现的,继而以不同形式兴旺起来。社会主义政党和运动在20世纪的美国一直存在,正如足球运动自19世纪引进以来实际上在美国从未中断过一样。社会主义已经退潮并融入更大范围的美国政治和文化生活,而从未像在欧洲那样几乎取得支配地位,更不用说霸主地位了。比较而言,足球从未对美国“三个半”主要群众性体育运动即橄榄球、篮球、棒球以及冰球(“半个”)构成挑战。这两种“非美国”现象在未来都不可能消失,因此而为美国文化思想、政治和体育中的多元主义提供了进一步的证据。不过,在可预见的将来,这两者都不可能在美国占居主要地位,尽管对许多美国人来说足球可能继续成为一项颇受欢迎的娱乐活动,并且如果美国队入围,世界杯也将每四年一次地引起美国公众的兴趣。尽管由

于冷战、政府财政危机和右翼选举获胜，社会主义一词在很多美国人心目中意味着一种贬义，但是，作为一种被容忍的甚至有些增值的古怪事务，社会主义可能会继续发挥它的传统作用。我们并不认为，相比较其他工业民主国家而言，美国缺乏足球和缺乏社会主义这两者间有一种直接的关系。相反，我们试图说明，正是美国的某些同样的特性导致了在社会主义问题上的美国“例外论”，也造成了足球在美国体育中的次要地位。足球对美国人来说相对不重要是很明显的，世界其他地方称之为“football”，而美国人只把它称为“Soccer”。因此，从命名上我们即可看到，同世界上其他国家相比此项运动在美国的“例外”和边缘化。足球在美国体坛的次要地位是由三项本土体育运动的风行造成的。自从棒球、橄榄球和篮球分别传入美国以来，作为大众体育项目，它们一直受到美国公众最热烈的欢迎。加拿大成功地把冰球输出到它的边界以南，为美国提供了又一项颇受欢迎的协作体育项目，也给北半球的许多国家带去了人们喜爱的一项冬季运动。

美国：第一个新国家

两种“例外论”最重要的共同特征以及理解美国政治与社会的惟一最普遍的基本变量，是从始至今美国客观发展和主观自我合法化的典型资产阶级性。美国政治与社会的这种“天生的”、因而也更加全面的资产阶级化创造了某些结构和一种与之相伴的氛围，使美国确实不同于“旧世界”的所有其他国家及其海外殖民地（与之相对的“新世界”，作为一种概念，是出于感情而几乎单独保留给美国的）。这种资产阶级化的“美国主义”的中心是自由的个人，他要作为一个没有任何压制性集团束缚的自由市场中的独立的理性行动者来达到自己的目的，这些压制性集团包括国家或社会阶级、有组织的宗教或军队。总之，资产阶级的美国创立了一种新的认同，它因明显地不同于贵族欧洲的任何国家而自豪。仅通过政教分离，这个新社会就发展出了政治上无可匹敌的世俗主义，它反过来又能被视为发达工业世界中宗

我们认为，这种语言例外很好地反映了美国的情况。因此，除非特别指出，“football”在本文中通指“美式足球”（即橄榄球——译者注），“soccer”指世界其他地区所说的足球。

加拿大体育运动的其余空间已被美国“三大运动项目”所主宰，其中棒球和篮球完全是美国的复制品，加拿大橄榄球与它的美国同胞相比，仅有细微变化。

教色彩最浓的国家。而且,仅通过建立一支在平民严格控制下的非职业化军队——加上“边疆”的持续存在,这是“美国例外论”的又一组成部分——美国就发展成为发达工业国家中武装最完备的国家之一。通过建立一种宽泛的平等观念(不过,由于只能给人们提供进入大量机会的平等,这种平等观念始终从属于个人自由),这个新国家创造了一种公众参与的精巧制度,它既间接又全面。尤其是,它建立了发展无限自由和无限机会这一影响广泛的神话的框架,这成为当今世界最有吸引力的意识形态之一。的确,正如利昂·萨姆森所令人信服地阐述的,由于上述神话,“美国主义”带有类似社会主义和其他左派运动使用的语言装饰。于是,社会主义被从资产阶级美国的意识和实践中“排挤出去”(可以这样说,美国主义等于社会主义)。在维护资产阶级秩序的“美国例外论”的最重要的组成部分中,一直存在着两个“非意识形态”、“实用主义”并自我标榜为中产阶级的政党,它们借助高度中庸的选举制度,成功地“排挤”了所有初来者;而一体化民族主义的关键作用则由美国“熔炉”来体现。美国的足球例外论也是植根于这种资产阶级的秩序中。

现代体育运动与大众民主的发展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现代体育运动的创立,也许更重要的是它的普及,是资产阶级生活方式的组成部分。由于大多数现代体育项目实际上是由有着贵族或更经常的是有着准贵族爱好的“上流社会”成员“发明”的,如果这些运动的重要性可能超过马球,它们会很快成为资产阶级和“大众”的领地。因此,正是英国和美国这两个19世纪后半叶最资产阶级化的社会,在他们自己的国家建立了大众参与和喜爱的有组织、专业化的协作体育运动,而英国的发明特别是足球,则走向了世界各地。两国各自体育运动的传播与这两个国家的全球地位成正比。那时,英国仍然是头号帝国、因此也是主要的舆论领袖和文化“霸主”。而美国总体上仍是一个强烈地吸引着欧洲公众的孤立的“新世界”,但在全球政治事务中还处于边缘地位。这种孤立状态的部分原因是自己造成的,美国自认为是非欧洲国家,也许甚至是反欧洲国家。英国作为一个大帝国的中心而从中获得了大部分的内在合法性;而美国获得的合法性则在于作为一个新的、自我约束的“边疆”社会,一个不同于澳大利亚和加拿大亲戚的母国的独立

体。由共同语言支撑并显露出来的明显亲合关系,以及一种对旧宗主国(它的存在威胁着“新世界”认同的形成)的蔑视,这种对大不列颠的强烈矛盾心理极大地影响了19世纪后半叶美国公众言论的发展。以崇拜和抵制为特征的这种“特殊关系”在体育领域得到了充分体现。在这种矛盾基本上是美国采用英国方式的单方面对话框架中,橄榄球和棒球在美国体坛发展得都很出色。这两项运动主要是从前工业社会的英国协作体育项目演化而来。通过完全的资产阶级化,它们变成了适应“新世界”中新的商品化工业秩序的运动。当英国自己的大众体育运动足球被成功地输出到全世界时,美国体坛已被那些现已转变成了真正的美国体育运动的前英国的进口品所占领。为什么足球被挤出了美国?首先,美国的资产阶级已成功地建立了自己的国家运动项目——棒球,而排斥了与那个旧国家及其贵族伦理紧密相联的一项运动——板球。棒球在美国大众(包括移民,或至少是他们的孩子)中的“向下普及”与足球作为大众体育在英国的扩散恰好同时进行。第二,美国名牌大学的年轻精英们当时热衷于玩耍、后来又热衷于改造已发展为另一项英国“精英”运动的橄榄球,而不是通过引进足球来表达他们的亲英情结。那时,足球在英国类似橄榄球在美国,正经历着一个“大众化”的过程。

在美国,足球与移民紧密相连,并由他们主要控制,这对足球成为新世界流行体育运动的潜力是致命的伤害和障碍。各种早期足球运动在17、18世纪的美洲殖民地已经存在,史料记载,早在1609年的弗吉尼亚就有过这项运动。像在英国一样,人们在街道和开阔的广场上玩“美式足球”,常导致骚乱似的动荡,迫使当局几度禁止此项运动。就像美国所有的协作体育运动一样,直到19世纪上半叶,美式足球都没有获得社会地位。后来,以哈佛、耶鲁、普林斯顿和哥伦比亚大学为首的美国著名高校开始在校内玩各种不同形式的美式足球。由于时常受到校方的阻挠(因为体育运动被视为一种对学习的懈怠、对学生健康的威胁和对治安的破坏),直到19世纪60年代早期,这项运动也未能发展为有组织的运动。后来,一些著名波士顿中学的学生和校友组建了奥奈达橄榄球俱乐部。1862-1865年间,这个俱乐部在赛场上所向披靡,使“波士顿运动”在依然很小并且形式不同的美国橄榄

球界中声名卓著。“波士顿运动”允许手脚并用,很快便在哈佛大学所在地坎布里奇的查尔斯河畔成为一项最受欢迎的体育运动。

到19世纪60年代末,这项运动在大学间取得了充分的一致,1869年11月6日,拉特格斯学院和普林斯顿大学举行了美国历史上首次校际美式足球赛。这次比赛既可归类为美国近代史上首次橄榄球赛,也可归类为首次足球赛,因为比赛所根据的规则介于足球协会规则和橄榄球规则之间。到1872年,哥伦比亚、耶鲁和史蒂文斯等院校加入到最初的比赛队伍中来,在一种足球协会类型的踢球比赛中组队拼杀。尽管各地的规则依然不同,但所有的参赛队都同意不能用手捡、接、抛或带球。最初形态的足球似乎在美国主要大学中获得了一个重要的立足点。但是,在美国历史最悠久、名望最大的高等教学机构中它却没有成功:哈佛大学坚持反对这种踢球运动,顽固地墨守着在此期间已进一步完善了的“波士顿运动”。1873年,当其他大学一致采用足协规则时,由于哈佛大学的缺席,他们克制着未将自己称为联盟。事实上,哈佛大学独一无二的声望最终扭转了19世纪70年代早期踢球运动在美国大学生中所取得的明显胜利,使奔跑运动到1877年获得了完全和最终的成功。为了寻找对手,哈佛大学转向北部边界找到蒙特利尔的麦吉尔大学,该校当时是打橄榄球的。1874年,这两所大学举行了两场比赛,一场采用波士顿运动的规则(可以想见,哈佛获胜),另一场采用橄榄球规则,令人吃惊的是比赛以零比零结束。最重要的是哈佛队对橄榄球所表现出的一致热情和球员对它的由衷的接受。“波士顿运动”一直是足球和橄榄球的混合物,比橄榄球有更多的踢球及脚触球的动作,它因枯燥乏味而被摒弃。那种奔跑运动则取而代之,作为哈佛大学无可挑战的协作体育项目形成了当时最完善的形式。仅仅一年后,1875年哈佛在与此前从未从事过这项运动的耶鲁所进行的一场比赛中赢得了它的首场“比赛”。1876年,耶鲁大学放弃了足球,以橄榄球取而代之,其他院校纷纷效仿,普林斯顿大学于1877年最后屈服。美国大学里的橄榄球对足球胜得如此彻底,直到

Zander Hollander, *op.cit.*, p.21.

多年来,哈佛大学和耶鲁大学每年一次的橄榄球赛(是这项运动最早的定期赛事,它一直持续到本世纪50年代)在美国被简单地称作“比赛”(The Game)在新英格兰地区,人们至今仍这样称呼它。

Hollander, *op.cit.*, pp.25 - 26.

1902年以前，足球在校际水平上再也没有能够重返校园。至此，美式足球——橄榄球在“新世界”的继承者——在美国大学生生活中取得了不可动摇的地位。因得分相对低于美国“三大体育运动”中的任何一项而被指责为缓慢、乏味、缺少刺激性，足球作为大学体育运动，在橄榄球以及后来的篮球投射在它身上的巨大阴影中枯萎了。在美国大学里，如同在美国社会中一样，足球依然主要是外国人和新移民的领地，他们既是球员，也是观众。

来自上层的排挤：美式足球

橄榄球一旦确立了它作为美国大学体育运动的地位，便立即开始了从英国准贵族运动向典型的美国人运动的演变。在此后的45年中，美式足球不断演变、调整、改革，到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夕，形成了大致像今天这样的一项运动。接下来的这项运动形态的变化发生在20世纪20年代，考虑到橄榄球中传球的高度，用脚传球在场上被永久禁止。当比赛变得激烈、伤残频发、死亡时有发生——引起公众强烈要求禁止此项运动——在不损害这项运动粗犷和娱乐等基本价值的情况下，对故意伤害行为实行了控制。西奥多·罗斯福总统的介入导致1905年大学校际体育协会（Intercollegiate Athletic Association）的建立，该协会1910年改名为全国大学体育协会（National Collegiate Athletic Association，NCAA）。这个组织将支配一直是美国体育文化和政治经济另一特征的东西：庞大（在橄榄球和篮球运动例子中）、颇受欢迎且利润丰厚的美国大学校际体育运动场。简言之，在世界任何一个发达工业民主国家中，没有任何一种大学体育运动哪怕是模糊地处于体育和大众文化的中心地位，而这种状况在美国已持续了近一个世纪。

到上个世纪之交时，在篮球职业化后很长一段时期内，橄榄球依然是一项由“学生运动员”进行的业余运动。大学橄榄球发展为美国中产阶级最受欢迎的运动项目，虽然因其赛季在秋季而不会与棒球直接竞争。当足球成功地征服了欧洲大陆和拉丁美洲时，橄榄球在美国却迅速地从东海岸的名牌大学传播开来，占领了美国各地的大学和中学。

橄榄球在美国大学享有的特权突显了此项运动前40年中所表现出的中产阶级性质。秋季周六下午的橄榄球赛成为美国资产阶级文化的基本组成部分。大学橄榄球在美国中产阶级文化中取得了如此重要的支配地位，

以至它成功地排挤了职业比赛和足球,特别是在1920年全国橄榄球联盟成立以后。那些明显的职业比赛起源于美国煤钢地带这类文化边缘地区如匹兹堡,并很快传播到俄亥俄州等工业地区及芝加哥附近的肉类加工城镇。直到20世纪40年代末,大学毕业生(至少是有大学经历的球员)才开始成为职业橄榄球的主体。直到20世纪50年代末,职业比赛在受欢迎程度方面才赶上并超过了大学橄榄球。

20世纪60年代以来,职业橄榄球已经成为最受欢迎的美国群众性体育运动。由于每周一次周日下午比赛的电视转播节目和每周一晚上的独有赛事(它轻易达到了过去20年来美国固定赛季体育节目甚至几乎是所有固定电视节目的最高收视率),以及一项为连续的赛前和赛后分析(和定期商业广告)留有余地的节目安排,职业橄榄球在现今美国体坛至关重要的领域——电视上取得了成功。大多数美国人实际上从未以有组织的形式打过橄榄球赛(指“触身式”或“夺旗式”橄榄球等临时的和“安全的”比赛及青年人在空地抱摔的、没有教练、训练和装备的橄榄球赛以外的赛事),或很少甚至从未亲身参加过全国橄榄球联盟赛,这证明了职业橄榄球在最现代和后现代传媒中的巨大胜利。橄榄球作为电视转播的非参与性娱乐项目所获得的巨大成功,是持续损害和妨碍足球可能在美国成为主要的群众性体育项目的最重要因素之一。

来自下层的排挤 棒球和“美式”板球

棒球从它现代发展的初期,几乎就是一项成年人的消遣和娱乐,棒球在美国大众中的大量成功传播,应归功于它的“美国”身份。因此,棒球(或实际上是被称为“有组织的棒球”的个人的集合和组织)竭尽全力否认自己与“旧世界”的前身特别是英国的跑柱式棒球有任何联系。与跑柱式棒球的联

前面段落的信息引自: The NFL's Official Encyclopedia History of Professional Football (New York, 1994); D. S. Neft, R. M. Cohen and R. Korch, The Football Encyclopedia (New York, 1994); Beau Riffenburgh and Jack Clary, The Official History of Pro Football (New York, 1990); Alexander M. Weyand, The Saga of American Football (New York, 1961); Michael Oriard, Reading Football: How Popular Press Created an American Spectacle (Chapel Hill, 1993). 欲究其原因, 参见 Phil Patton, Razzle-Dazzle: The Curious Marriage of Television and Professional Football (Garden City, N. Y., 1984)。

系被有意识地否定，于是棒球被故意地与它最早的也是多年来唯一的竞争者板球相对照来进行定义：棒球更快、更有动感、也更激烈；它要求更机敏和更多的个人创造力；最重要的是，它比它的英国亲戚显得更具竞争性和平等性。总之，棒球更适合，或者说更精确地反映了“新世界”的生活。

在后殖民时期的美国城镇里，成群的青年男子可以在被称作镇球、攻门球、巡回球和棒球等组织粗糙的比赛中消遣。棒球与足球有趣而又持久地并驾齐驱，其成功的部分原因是由于它在比赛中并不需要特定设备或身体秉赋来参与或取胜。同足球一样，棒球因此也享有“民主参与”的名声，此项运动所有的人都可以参与，而且不需要特殊的设备和场地。第一个著名的棒球俱乐部纽约灯笼裤(New York Knickerbockers)俱乐部——主要由追求绅士地位的中产阶级男子组成——被认为在1845年制定了此项运动的第一个书面比赛规则。首次有文字可考的棒球比赛发生在1846年6月19日(恰巧在同一年，J. C. 思林在坎布里奇成立了第一个橄榄球俱乐部)，是纽约灯笼裤队与另一个队、纽约棒球俱乐部队的比赛。

十年内，纽约地区出现了好几个棒球队，到1855年，体育报刊定期给棒球一些版面，虽然板球仍然占据着更大版面。但棒球正在吸引观众。随着棒球参与人数的增长和竞争伦理的传播，在整个19世纪50年代这项运动迅速“向下”普及，技术工人很快成了某些技术最高的棒球选手和忠实球迷。棒球不久就深深地嵌入了美国文化，而在某些方面作为足球先兆的板球则转向偏狭，并开始边缘化。

与棒球正好相反，大多数板球手希望并且成功地使他们的这项运动保留在了具有英国血统的最上层参与者中间。板球将不会经历那种使棒球成为所有美国人的运动的“向下层阶级的普及”。当典型的棒球场上的比赛从强调运动员道德向强调竞争演变时，“美式”板球却明确而蓄意地保持着更加保守的风格和理念。此外，与棒球不同，在美国把板球俱乐部组成一个真

有关棒球和大多数当代体育运动的前身，以及对“道布尔戴神话”的明确揭露，参见 Robert Henderson, *Ball, Bat and Bishop: The Origins of Ball Games* (New York, 1947)。

有关棒球“纽约比赛”的早期历史，参见 Harold Seymour, *Baseball Volume I: The Early Years*, pp.13 - 22; Melvin Adelman, *A Sporting Time: New York City and the Rise of Modern Athletics, 1820 - 1870* (Chicago, 1990), Section II; Warren Goldstein, *Playing for Keeps: A History of Early Baseball* (Ithaca, 1989)。

正统一组织的努力从未取得结果。美国板球手大多满足于让此项运动保持为一种绅士运动,虽然并非没有赌博和职业球员参加。从平等参与的观点来看,棒球也许确实具有结构上的优势,可这不一定会妨碍板球获得美国支持者。

但是当棒球的倡导者加速推广棒球的“美国化”时,板球手们却普遍认为板球的英国原型已提供了一种可以完全仿效的模式,无须改造或改进。正如那些后来在美国组织并规范了足球的人一样,板球手鄙弃一切使板球“美国化”的努力,并经常蓄意排斥土生的美国人。板球未能成为一项美国大众体育运动的责任主要应归咎于在当时历史环境下从事和控制板球的那些人、在棒球兴起的背景下板球传播的时机,以及该项目自身的结构(总是与棒球相反)。到内战结束时,棒球明确地赢得了这场竞争,而美式板球很快便消退得相对无闻,最终在20世纪20年代几近灭绝。内战结束后棒球和板球能否共享美国体坛成了一个有争议的问题和学术问题,虽然在我们看来,板球作为美国大众文化是极不可能的。尽管如此,美国板球的教训并没有被那些在未来世纪管理美国足球的人所记取。

从更广阔的范围上讲,棒球的历史折射了美国的“镀金时代”。这项运动在使移民、至少是他们的孩子融入美国社会方面起了重要作用。到1876年,世界第一个和历史最悠久的职业体育联盟——全国职业棒球队联盟成立,棒球成了“全国性娱乐”。十年后,在美国协会(American Association)以场内啤酒销售、25美分的入场券和周日比赛成功地瞄准更加多元化而较少高消费层的观众后,棒球成为美国大众最主要的娱乐和群众性体育项目。上个世纪之交,在经历了棒球场和董事会的十年动乱后,通过改革羽翼未丰的美国棒球联盟(American League),中产阶级因这项运动而获救(或者说

我们认为,至少是从参与者的观点来看,棒球在现代参与方面的确比板球有优势。在观赏性方面,两项运动孰强孰弱则是另一回事:也许这是文化贯输或简单的爱好问题。但是,说美国棒球像英国足球一样,比板球更适合大众口味并因此抓住了他们的心灵,这不是一个文化上的推断。不过,与英国不同的是,19世纪后期美国工人阶级在体育运动的选择方面是在效仿他们中产阶级同胞的早期资产阶级偏好。

见 George B. Kirsch, *The Creation of American Team Sports: Baseball and Cricket, 1838 - 1872* (Chicago 1989); Adelman, *A Sporting Time*, Section II.

这项运动因中产阶级而获救)。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棒球作为一种娱乐和群众性体育运动,在美国一直享有无可匹敌的声望,至少在4月至10月间是如此。

直到20世纪50年代电视和职业橄榄球占据支配地位前,棒球一直是美国最流行的运动,如今在电视收视率、广告收益和附属产品的市场收益方面,它都落后于职业橄榄球和篮球。棒球也把美国最受欢迎的娱乐性协作体育运动的地位让给了篮球,和它的“前身”慢投垒球,以及足球(对于越来越多地方的孩子们来说)。尽管棒球的“运动空间”被侵蚀,以及棒球大联盟(Major League Baseball)的所有者和经营者近来的争吵迫使世界职业棒球锦标赛(World Series)90年来首次取消,但是从很多方面看,棒球仍然是“美国全国性娱乐”。由于棒球在美国文化中的历史和季节性地位、它在选手体能要求上的“平等参与”,以及它近期的困境和相对于橄榄球及篮球的衰落,足球特别是足球大联盟在美国体坛上的未来优势似乎必然会形成,在很大程度上这是以损害棒球为代价的。作为美国体坛的前“霸主”,棒球已成为该领域的致命弱点,这也许给了足球企盼已久的机会,使其能够有效地侵入21世纪美国主要群众性体育的领地。

足球在美国

足球未能在美国体育文化中突破边缘地位有四个原因。第一,如前所述,作为一项娱乐和群众性活动,足球在19世纪已被作为美国大众(他们渴望追求资产阶级价值观和地位)春夏季体育运动的棒球的兴起和成功从下层排挤出去;同时又被作为中产阶级和上流社会秋季体育运动的橄榄球从上层排挤出去。第二,如同第一个在美国被从事和观赏的现代英国体育运动板球一样,足球在美国历史上的某段时间里曾被土生美国人和移民看作

见 Seymour, Vol. I and Vol. II: The Golden Years (New York, 1989); Steven A. Riess, Touching Base: Professional Baseball and American Culture in the Progressive Era (Westport, 1985); David Questin Voigt, American Baseball: From Gentleman's Sport to the Commissioner System (Norman, 1966); Rober Burk, Never Just a Game: Players, Owners, and American Baseball to 1920 (Chapel Hill, 1944); Ted Vincent, Mudvilles Revenge (New York, 1983), Section II.

是一项非美国式的活动,当时排外主义和民族主义为创造出鲜明的美国自我形象而兴起。热衷足球的人未做任何努力使此项运动融入接纳他们的这块土地的文化。在那些典型的踢足球的移民看来,如同英国移民板球手的情况一样,足球形同他在美国这个无情的“熔炉”中与欧洲根系的纽带;因而,使这项运动“美国化”的行动便否定了自己存在的理由。第三,世纪之交后,足球一旦转向土生美国人,它几乎完全是一项大学或中学运动员的休闲活动,他们被视为主流的异己,“不屑于”或不够格从事橄榄球和棒球等已被认可的美国体育运动。许多踢足球的人只是把它作为在其第一选择的运动淡季中保持活动的一种方式。同曲棍球运动一样,足球占领了美国大学的某些地盘,那里保留着热衷足球者的小圈子,他们经常远离围绕橄榄球、后来又围绕篮球旋转的校园体育运动的主流。此外,那些在美国以国际足联(FIFA)的规定来规范足球的人显然忽视了学校足球,而大学和中学则以同样方式来反抗。第四,同板球的经历一样,那些规范足球的人在美国发展综合性组织以推进并使该项运动现代化的努力遭到惨败。他们转而进行微不足道的抗争并短视地寻求保持个人权力和维持现状,而不是去培育一项将足球运动向美国广大公众推广的政策。用韦伯的话说,美国足球没有发展出在现代社会中摆脱边缘化所必需的现代组织特征。

美国大学里的足球

上个世纪之交,费城地区几所富裕的中学在橄榄球(实际上是美式足球)被禁之后组队比赛,并建立了校际足球协会。1905年哈佛组建了一支球队,在此后的十年中,多数其他常青藤大学也照此办理。大约1910年初,全美其他并非都那么富裕的大学的的学生开始从事此项体育运动。到1926年,举行了两次高校足球会议,到1936年时,举行了6次,到1954年时举行了8次,到1959年时举行了10次,这一年全国大学体育协会发起了足球锦标赛。然而,除了一些例外,这项运动一般来说只引起了校园少量观众的兴趣。足球主要被视为一种可由校际竞争来提高的娱乐活动和可供那些不具备参加橄榄球运动的技能或身材的学生进行的一种选择。许多学生把那

些踢足球的同学看成是异己的、孤立的、“自命不凡的”人，或简单说是怪异的人。

到20世纪60年代，大学定期发放足球的体育奖学金，一些大学，如70年代的圣路易斯大学和近年来经常获得全国大学生锦标赛冠军的弗吉尼亚大学，都发展成了真正的足球强校。到70年代，一些大学足球队员被吸纳到北美足球联盟(North American Soccer League, NASL)中，这是1996年足球大联盟(Major League Soccer, MLS)成立之前美国第一个和惟一的高级区域联盟。阻碍美国大学足球队员获得和发展其专业水平的必要技能的最大障碍是学校赛季的短暂。此外，一些人认为多数大学里的训练严重不足而且难以想像。再有，大多数足球专家认为，一般来说，到一个运动员大学毕业并准备参加职业队时，他的年龄已经太大了，无法发展为一名世界级的球员。

虽然近来足球在一些大学比过去流行，但它依然处在排球、曲棍球和摔跤的水平，远不能与橄榄球和篮球的地位相比。在美国大学中，有一个足球处于世界最高水平的领域即女子足球。美国大学为美国女队提供了队员，该队赢得了1991年在中国举行的首次世界杯女足赛和1996年亚特兰大夏季奥运会的金牌，那是女子足球首次被列为拥有奖牌的奥运正式比赛项目。但是，观众对女足的兴趣同观众对大多数女子协作体育项目（也许除了篮球）的兴趣一样，完全处于大学体育运动（更不必说美国的流行“体育空间”）的边缘地位。中美之间的金牌争夺赛似乎也是如此，尽管它把近8万名观众吸引到了佐治亚州的阿森斯，使之成为有史以来世界上观众最多的一场女子赛事。不过，如果没有四年一次的奥运血统，很难想象定期的女子足球赛能吸引到哪怕是稍稍接近这种重大赛事出席者的数量的观众。

美国青年和娱乐性足球

作为一项参与性体育运动，足球近年来在美国受欢迎的程度大增。这

最有趣的是，公开承认着眼于女性观众来报道奥运会的美国国家广播公司(NBC)，并没有提供女足的现场直播，只有一些精彩场面和采访，而且大多是这场比赛的回顾。对金牌得主美国女垒的报道也同样粗略，尽管转播了一些女篮比赛的实况。显然，美国国家广播公司明确盯住妇女而大获成功的战略认为，最重要的是“女性”个人体育项目如体操，而不是“有男子气概的”协作体育项目如足球，不论参赛队员性别如何。

种趋势开始于 80 年代早期,具有讽刺意味的是这恰与北美足球联盟(NASL)的衰落同时发生。至少从 50 年代以来,足球已经成为美国中学有组织的校际代表队比赛项目和体育课非正式比赛的固定组成部分。1980 年以来,中学和青年俱乐部联盟中参与此项运动的 18 岁以下青年男女的人数激增,远远超过了上述机构有组织的活动中篮球和棒球参加者的百分比的增长。一个自称是提供足球设备和服装业务的全国贸易组织说,到 1993 年时,在 18 岁以下男女孩子们的娱乐活动中,足球已与垒球相当,仅落后于篮球(大幅度地)和排球(微弱地)。

在美国注册的青年足球球员总数已从 1980 年的不足 89 万人增长为 1994 年的 263 万人,增加了 196%。

18 岁以上的成人在娱乐联盟中参与此项活动是由美国足球联合会(USSF)的成人分支机构美国业余足球协会(U.S. Amateur Soccer Association, USASA)组织并资助的。在该协会注册的球员人数从 1985 年的约 10.3 万人增加到 1994 年的 16 万人。不过,一些成人球队和协会——许多是由拉美裔球员组成——没有在该协会注册。

许多美国足球的球迷和支持者将娱乐性足球在青年人中的增长视为足球作为一项群众性运动将在美国获得必然成功的迹象。但是,在青年参与者中,几乎没有人成为足球的现场或电视观众,也许除了 1994 年世界杯期间外。在当地学校或俱乐部踢足球的美国少男少女在电视上找到的他们心目中的体育明星都是打橄榄球、篮球和棒球的人。这种状况将会继续,直到美国的固定足球比赛接近欧洲一流球队的技术水平。

美国娱乐性足球的成功与职业足球的成功之间是不平衡的:前者的看似兴旺几乎会损害后者。可以预见,“不论有没有职业联合会”⁵,作为大众参与的运动,足球受欢迎的程度将继续增加(虽然不会像以前那么引人注目)。但是,职业足球事业要依赖美国青年的参与来提供潜在的球员和球

Soccer Industry Council of America(SICA), “Soccer in the USA: Statistical Abstract on Soccer Participation,” p. 3; SICA, “Soccer in the USA: An Overview of the American Soccer Marketplace,” p.5; “娱乐性足球参与者”的人数,包括所有在调查中声称每年至少参加了一次活动的人。

SICA, “Statistical Abstract,” p.3.

SICA, “Statistical Abstract,” p.8.

5 SICA, “Overview of the American Soccer Marketplace,” p.8.

迷。由于不能保证数百万踢足球的人会去观看，因此，我们有理由预测说：这种不平衡的状况在可预见的未来将会继续下去。

美国职业足球和足球俱乐部

19世纪最后25年，美国东部的许多移民都在踢足球，他们建立的业余球队几乎都是以特定种族的成员组成的，这从球队的名称上便可看出，如：布鲁克林凯尔特人队(Brooklyn Celtics)、盎格鲁-萨克逊人足球俱乐部(Anglo-Saxons F.C)、西班牙裔美国人足球俱乐部(Spanish-American F.C.)以及麦肯齐族足球俱乐部(Clan McKenzie F.C)。美国足球协会(American Football Association, AFA)成立于1884年，这是在英国以外成立的第一个足球联盟。俱乐部间的争吵几乎随即开始，来自纽约的球队不久便建立了自己的组织、美国业余足球协会(American Amateur Football Association, AAFA)。这两个由业余爱好和半职业球队组成的协会在1912年斯德哥尔摩会议上都要求得到国际足联(FIFA)的承认。他们被告知首先合并，然后结束老一套的争夺地盘的斗争，它们这样做了，并组建了美国足球协会(the United States Football Association)，这个组织由业余者(“从这个词的贬义上来讲”)管理，其中几乎没有土生土长的美国人。该组织从未实现它出生于英国的首任主席所阐述的目标即让足球“成为美国冬季的全民娱乐”，因为它从未超越一直阻碍足球在美国文化中微弱进展的种族限制，从而证明了它在组织、推进和筹集资金上的愚蠢和无能。

整个20世纪，地区俱乐部联盟在美国、特别是在纽约地区扩散。如纽约地区的德裔美国人联盟(German-American League)1923年成立时有5个俱乐部，70年代它更名为宇宙联盟(Cosmopolitan League)时，已拥有50多个俱乐部，这类机构组织俱乐部和球员在颇为广泛的种族基础上进行比赛。从历史上看，美国成人从事的俱乐部足球多是通过各类少数族裔组织的分支机构进行的，最成功的球队，不论是业余队还是半专业队，几乎总是建立在种族基础上的，如20世纪70年代四获挑战杯赛(美国业余足球赛的称

Paul Gardner, *The Simplest Game* (New York, 1994), p.212. 显然，它是用当时相对较新的一种欧洲观念即国际足联的干预和认可，来调解和约束美国足球的组织和管理。

谓)冠军的洛杉矶马卡比队(Macabees of Los Angeles)。

最近的、显然也是财力最雄厚、工作最投入、组织最完备的机构是足球大联盟(Major League Soccer),它于1996年开始运作。20世纪中出现过各种足球协会和联盟,其中有成立于30年代并延续到80年代的第二个美国足球联盟(American Soccer League),它基本上是一个地区性的并不断变化的协会,也有从60年代末存在到1984年的好高骛远的北美足球联盟,它在70年代中期传奇人物贝利加盟的两年半中曾有过昙花一现的辉煌。

1921年,美国足球联盟这个在东海岸大投资者支持下建立的职业组织在吸引观众方面取得了成功。但是,它的稳定最终被俱乐部所有者与美国足球协会之间两败俱伤的争斗所破坏,导致了联盟内部的分裂,1929年股票市场崩溃前夕最有财力的所有者从中退出。第二年该组织便关闭了。这个联盟曾招募到来自欧洲主要是苏格兰的顶尖球员,并对打入1930年首届世界杯半决赛的美国队贡献颇多。

组建美国职业足球联盟的下一个尝试是1933年建立的第二个美国足球联盟。尽管缺乏资金、缺少观众、几乎没有推广措施,以及坚持上场球队基于种族而组建的传统(一般来说,这肯定会使大多数美国公众对之冷漠),但通过在春夏季比赛的方式,它以各种面貌勉强得以生存。目前,它是美国和加拿大的一个区域职业户外运动联盟组织中的一部分,其球技顶多相当于多数欧洲国家二流队垫底的水平。除了相对较长和无法扭转的边缘化存在(它在很大程度上是美国足球史本身的一种折射和代表),以及把足球电视传播(1952年在纽约地区)和室内足球(1939年)引入美国外,第二个美国足球联盟最有价值的贡献在于,战后时期使国外一流足球在美国首次得以展现。

美国足球联盟在向美国观众展示外国球队方面的成功,带来了基于同样理念的一项事业的诞生。国际足球邀请赛(The International Soccer Tournament)由美国足球联盟发起,开始于1960年,它由11支国外球队与一支美国“全明星”队在一个“联盟”中争夺最后的冠军。国际足球联盟

Harvey Frommer, *The Great American Soccer Book* (N. Y., 1980), pp. 69 - 70.

Gardner, p. 214.

Hoolander, pp. 263 - 279.

(The International Soccer League)大多在纽约马球场举行比赛,观众人数持续保持在“五位数”上。该组织存在到1965年,那时,组织一个真正的一流水平足球赛的想法已引起了一些富有投资者的注意。

北美足球联盟

到1966年,当职业棒球、橄榄球、篮球和冰球的加盟队数目经历前所未有的增长时,三个不同的富有投资者团体寻求美国足球协会(USSFA,第二个“S”代表增加的词“足球”,这是1945年向美国其他公众最终做出的妥协)批准,以获得国际足联认可成立一个新的职业联盟。其中两个团体合并后建立了全国职业足球联盟(National Professional Soccer League, NPSL)并与全国最大的电视网哥伦比亚广播公司签订了一份电视合同。这个联合组织没有答应美国足球协会收取一定比例的门票和电视收入的要求,因而被迫像“非法者”组织一样进行活动。包括某些美国最富有的人在内的另一团体与陈腐并妄自尊大的美国足球协会一起,建立了得到国际足联批准的联合足球联盟(United Soccer League,它的缩写USA不像是巧合)。

尽管被剥夺了合法地位,但全国职业足球联盟依然在1967年赛季中与足够多的外籍球员签约组建了10支球队。它从哥伦比亚广播公司得到了一份每周进行电视转播的为期两年的合同,并提出了阻止国际足联、美国足球协会和联合足球联盟进行交易的耗资1800万美元的诉讼。与此同时,联合足球联盟仓促组建了12支自己的球队进入1967年赛季。在这个联盟中,多数球员同样也是外籍的。每个联盟的比赛水平都绝非一流,电视收视率也糟透了。为了1968年赛季,诉讼被及时了结,两个联盟合并组建了拥有17支球队的北美足球联盟(North American Soccer League, NASL)。那一年被证明是更大灾难的一年,电视收视率再次保持在低小数点水平上,观众比球员多不了多少。哥伦比亚广播公司精明地不再续约,该联盟1969年降至5支球队。在此后的6年中,主要由于该联盟达拉斯队的富裕老板、全国足球联盟(NFL,美式足球)堪萨斯城负责人拉马尔·亨特的存在,才使北

Gardner, p. 215.

Hollander, pp. 282 - 283 ; Gardner, pp.216 - 217 .

美足球联盟挣扎存活。

北美足球联盟在 1975 年重新焕发了活力,那一年纽约宇宙队(New York Cosmos)以 450 万美元与贝利签约三年,使足球在美国享受了从未有过的最多的媒体报道。哥伦比亚广播公司着重报道了贝利加盟的北美足球联盟首场比赛,观众人数直线上升。次年,另外一些顶尖外籍球员与北美足球联盟签约,其中主要有弗兰茨·贝肯鲍尔、乔吉奥·齐纳格利亚和乔治·贝斯特,都是些传奇人物。宇宙队不断地在纽约吸引大量观众,1977 年,7.7 万名球迷观看了他们与劳德代尔堡队的决赛。1979 年,该联盟与美国另一家主要广播网美国广播公司(ABC)签订了电视转播合同。

虽然第一流的足球在北美足球联盟的幌子下似乎已经出现在美国,但是高成本的聘请和媒体的关注掩盖了联盟在健全结构方面和足球在吸引美国公众方面的内存弱点。1982 年,由于对足球收视率持续走低不满,美国广播公司未与联盟续定电视合同。同年,已于前一年失去了三支球队的北美足球联盟又失去了七支球队,包括属于拉马尔·亨特的达拉斯旋风队(Dallas Tornados)。自 70 年代中期扩展以来所有的联盟球队都损失了大笔资金的问题暴露出来,没有一个队扭亏为盈。留在联盟内的球队老板们把他们的问题都归罪于联盟的行政管理人菲尔·伍斯纳姆,并雇用了纽约政客霍华德·塞缪尔斯取而代之。塞缪尔斯进行了大规模改革,如与北美足球联盟球员协会(NASL Player Association)谈判薪水限额协议、裁减人员等。1984 年,联盟减至 9 支球队,这一年塞缪尔斯突发心脏病而亡。联盟没有采取任何行动去寻找新的行政管理人,次年,北美足球联盟停止运转。

北美足球联盟给美国留下的一个持久遗产是室内足球。最初,它是由该联盟的一些俱乐部作为使球员在非赛季保持运动的一项措施,同时希望使美国的体育支持者转向足球而发起的,⁵如今,一个室内足球联盟(由原北美足球联盟的分支机构与后来成立的一个组织合并而成)于夏季在美国一些城市举行比赛。室内足球每方有 6 名球员上场,从表面上看它也许更接近于冰球而不是足球。考虑到多数足球迷的厌恶情绪,这是此项运动被

Gardner, p.220; Hollander, pp. 301 - 329.

Hollander, pp.282 - 286; Gardner, p.218.

Gardner, p.221.

5 Gardner, pp.221 - 22.

真正“美国化”的惟一地方。一些室内足球队在吸引观众方面已经相当成功，这项运动已经成为在篮球和冰球淡季时室内运动场取得一定收入的一种途径。室内足球比赛通常每场能吸引 2 千至 7 千名观众。1994 年世界杯在达拉斯市开幕的当天晚上，该市室内足球队在一场比赛中吸引了近 7 千名球迷。

1994 年世界杯

1994 年世界杯是一个奇特、轰动且又在财政上极其成功的事件，它在短时间内把足球提到了美国体育日程的最前端。其结果是，未来的世界杯在吸引美国公众方面可能会与奥运会（每四年一次的可供观看和讨论的轰动事件，只要有美国公众可为之喝彩的一支美国队在场）相匹敌。我们预料，由于有 1994 年世界杯，1998 年在法国举行的世界杯赛将会有更多的美国人观看——如果美国队取得参赛资格的话。这也许能在未来给美国职业足球提供一种最终的回报，可能在 15 或 20 年后，或再举行四、五次世界杯之后。但是，1994 年世界杯对美国未来职业足球的直接影响充其量可能是边缘性的，因为它引起的多数美国公众对此项运动的关注只是昙花一现。作为一个巨大的轰动事件，世界杯在美国获得了成功，但它最终未能提供足球进入美国“体育空间”的渴望的动力。虽然被标榜为新事业的“足球大联盟”在 1996 年启动，但它从世界杯中获得的市场和推广的优势已经大多丧失。多数美国人对这项世界上最受欢迎的群众体育运动依然不感兴趣，这种状况近期不会改变。

世界杯在美国的成功已被创记录的观众人数、电视的高收视率和美国媒体提供的大量报道所证实。所有的比赛都没有出现重大问题。大多数比赛的门票售罄，只有几场比赛观众在可容纳近 6 万到 10 万多人的体育场中不足 90%。摩洛哥队和沙特阿拉伯队在新泽西巨人体育场比赛时，7.2 万多名观众几乎坐满了体育场。预计这场比赛吸引的观众达不到 1990 年意大利或 1986 年墨西哥世界杯赛的 1/5，这并非自以为是。显然，北美和南

Dallas Morning News, June 19, 1994.

San Jose Mercury News, June 6, 1994.

美人,以及国际“足球旅游者”个人都对观看世界杯赛怀有极大兴趣。美国世界杯组委会主席艾伦·罗森伯格曾预言累积电视收视率将达到4至4.3。7月4日巴西队和美国队第二轮比赛的晚间收视率首次达到10.2,而它又被巴西队和意大利队的决赛以12.4超出。

美国媒体,不仅是体育报刊和电视体育新闻,都把大量篇幅给了世界杯,既报道球场赛事,也描述九个主办城市不时出现的狂欢节般的气氛,还探讨足球的各个方面及其国内和国际文化。然而,没有任何一则世界杯的报道在版面和播出时间上是以牺牲棒球、篮球(美国队战胜哥伦比亚队的同一天,播出了NBA决赛的结果)、橄榄球和冰球(均处于非赛季),或职业高尔夫球和网球(它在世界杯未完之际举行重要联赛)等其他体育运动为代价的。相反,报纸增加了体育版页数。某些在主办城市举行的对其有特殊意义的比赛以及有美国队参加的比赛,有时的确排挤了其他运动赛事,但也仅是在标题和报道的排列顺序上。很多体育专栏作家写文章讨论足球的益处,多数人对世界杯持肯定态度,也有一些人肯定足球运动本身。多数专栏作家对美国职业足球的前景不看好,尽管有几个人开始热心这项运动。一些专栏作家的态度相当消极,有几个人态度显然是排外主义和沙文主义的(虽然后者的态度有时是对外国记者不时表达的同类观点——声称与足球相比,美国体育运动相当低劣——的反应)。然而,许多美国体育杂志尤其是美国最重要的体育周刊《体育新闻》,则完全不理睬世界杯。

美国有过“四天的足球热”,始于美国队战胜哥伦比亚队,结束于它败给罗马尼亚队。媒体的报道和普通美国人的兴趣在美国队输给罗马尼亚队后开始下降,并在美国队被淘汰出局后大幅下降。此外,一旦比赛范围缩小,那些不再主办比赛的城市的报纸也明显减少了对世界杯赛的报道。

决赛过后仅几天,美国报纸对足球的报道又恢复到世界杯赛之前的情形:边缘到了不存在的地步。读者向体育编辑抱怨足球报道不足的情况也

USA Today, July 6, 1994; New York Times, July 19, 1994.

以下段落是以对下述资料的研究为基础的,这些资料包括:1994年6月1日至7月31日九个主办城市的所有日报、美国其他一些城市的报纸、几种美国体育杂志,以及一些体育记者和体育编辑的访谈。

欧洲记者经常指责美国这个没有足球文化的国家赢得了1994年世界杯主办权这件事,指出这一点也很有趣。

回到了世界杯赛以前的水平：有几个刺耳而洪亮的声音，但在由橄榄球、篮球、棒球、冰球、高尔夫球、网球和拳击迷构成的绝对多数中显得很孤立。

足球大联盟及其未来

世界杯赛前夕，也是以罗森伯格为首的足球大联盟宣布授予7个城市加盟权，比原计划的12支加盟队少了5个。这5支球队的筹资计划没有完成，赛季门票的保证金数额未能达到。联盟的行动计划，包括限制球员薪金和由一个中心“库”来分配球员的计划（这是想避免北美足球联盟的失误），从一开始就成为吸引投资者的主要障碍。足球大联盟原计划在1995年春季开始运转，但1994年11月罗森伯格宣布推迟到1996年。除了使普通美国人在世界杯之后对足球可能怀有的善意和热情逐渐消散外，这一推迟也错过了因棒球大联盟1994年末和1995年初举行的前所未有的长时间和要求苛刻的罢工所带来的凝聚球迷兴趣和媒体关注的机会。

不过，当足球大联盟于1996年10月结束了等待已久的首次全赛季联盟赛事时，所有的专家及足球大联盟的参与者都对它在美国体坛首次亮相中所取得的成就感到惊喜。平均每场17416名观众的人数超过了预计1万人的约80%。近3.4万名热情的球迷顶着暴雨并不顾其他不利条件，观看了1996年10月20日华盛顿联队（最终的获胜者和首次足球大联盟冠军）与洛杉矶银河队在波士顿附近福克斯伯勒体育场举行的足球大联盟杯首场比赛。这场比赛在美国广播公司转播的地区也赢得了相当数量的电视观众。在足球大联盟受到尊重方面也许最值得一提的是，来自11个国家的43名外国记者出现在这场冠军争夺战的赛场，这是以往美国国内足球比赛从未有过的现象。⁵比任何其他数据更为重要的也许是，它证明了美国足球终于达到了赢得远非一种人类好奇的国际尊重的水准。在极重要的电视界，足球大联盟也可因出人预料的观众数目而欣喜。对足球大联盟赛事的全国转播主要是由ESPN电视台（仍是全国最著名和最易接入的有线体育

USA Today, June 17, 1994.

New York Times, Nov. 16, 1994.

New York Times, Oct. 22, 1996.

5 Ibid.

频道)进行的,它的观众数量非常接近该电视网固定赛季的全国冰球联盟赛(一个远比成立仅一年的足球大联盟得到更多认可的赛事)转播。但是,指出这一点很重要,即地方电视台转播足球大联盟赛事所吸引到的观众人数远比它转播全国冰球联盟赛时要少,这证明足球的地位依然很弱。

当然,在足球大联盟内外,无人声称该联盟第一年开门红确保了足球在美国体育文化中的长存。这项运动在美国体坛一个世纪之久的边缘化的伤心历史,冲淡了所有对足球大联盟的过早赞誉及其值得称道的表现。那些管理美国足球机构的人似乎第一次从历史中吸取了充分的教训而不重蹈覆辙。因此可以肯定,足球大联盟缓慢而慎重的发展绝不会毁于一时的欣喜,也不会被北美足球联盟特有的(并最终损害了它的)那种轻率放弃所取代。

结 论

本文认为,作为“第一个新国家”,美国发展的特性在相当程度上导致了足球遭到排挤而未能成为这个国家的一项主要群众性体育运动。具体来说,我们的论点是:某些最明显的社会和历史格局导致美国没有一个大的工人阶级政党,使这个世界上最发达的工业国家在政治运作方面相当例外,也把美国排除在这项世界最流行的大众体育之外。正是美国早期而全面的资产阶级化——不论是神话还是现实——创造了这两种“例外论”,其遗产至今尚存。这并不是说,对第一次世界大战前状况的理解足以解释社会主义和足球在当代美国的失败。

同样,足球作为当代美国一项群众性体育运动的继续边缘化的存在,主要是与它继续没有能力同美国“三个半大运动项目”竞争有关,也与它没有能力在后工业时代最重要的媒体——电视上使自己得到公认有关。这种困境可以从生产和供应的观点中发现,也可以从需求的观点看出来。由于足球没有电视广告所需的必要暂停时间,所以对潜在的广播商和广告商促进这项运动只有短暂的刺激。此外,也缺乏足够的美国出身的称职球员去组成一个一流的美国足球联盟。因此,毁灭北美足球联盟众多原因之一的“角色认同”问题一直存在。也许在下一代,当更多的美国人去欧洲踢球并且足

球大联盟的技术水平有了较大改进后,它才会得到纠正。因此,只有拥有“足够数量”的球员才能提供电视收视率较高的“表演”所必需的足够“演员”。虽然1994年世界杯显示出部分美国公众对高水平足球的一些兴趣,但历史已经表明,同样的这些人对“小联盟”足球几乎不感兴趣,对没有美国球员的足球也是如此。

就美国体育消费者而言,正如1994年世界杯和北美足球联盟所显示的,足球需要高水平的比赛来引起兴趣。但是,对于目前的美国职业足球联盟来说,这种技术水平似乎要经过多年才能达到。此外,美国任何一个足球组织都必须服从国际足联这个外国组织的状况,进一步加深了足球不是一项美国运动的这种感觉,特别是对比那些毫无疑问已经建立了其“美国性”的运动项目来看,这种感觉更强烈。许多热心足球的人将这项运动在美国作为娱乐性运动的大量普及,作为一代足球观众正在成长的证据。但是,正如一位体育推销专家在1994年美国世界杯赛前夕谈到足球时所说:“参与者未必能转变为观众。如果这中间有关联的话,我们美国人都会在星期六下午打橄榄球,而环法自行车赛将成为观众最多的运动项目。”在当今电视观众人数众多的时代,足球这项世界上最受欢迎的体育项目在最大的电视体育文化中仍不得不去努力超越主要是孩子们娱乐活动的地位。至少是从任何有意义的层面来看,美国依然没有足球。

(赵梅译 胡国成校)

安德雷·马科维茨:美国密歇根大学(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Ann Arbor)政治与社会学教授

史蒂议·海勒曼:美国克莱尔蒙特大学(Claremont Graduate University)政治与经济学院博士研究生

Nye Lavelle 是体育推销公司总裁。引自 San Jose Mercury News, June 17, 1994。就在世界杯赛举行之前,奈·拉维尔发表了一份对1200名12岁以上的美国人所进行的调查,在129个观众喜爱的群众性体育项目中,世界杯赛位居第95。

美国人的特性及其 对美国教育的影响

李柏思

我是个职业外交官。在过去大约 25 年里,我的工作就是介绍美国,向亚洲、欧洲和南美洲的民众,说明美国的社会、文化、历史与政治。

除了担任外交官,我也当过老师。1971 到 1973 年,我在香港中文大学教过英文和美国文学。所以说我在教育方面也有一些经验。本文所要谈的是美国的教育制度,以及美国教育制度如何受到美国人的特性所影响,但是我要用迂回的方式来说。首先,我想问一个简单但是与教育不太有关的问题:究竟什么是美国人?美国人与法国人、德国人、日本人、甚至中国人有什么不同?而美国的文化与社会特性,又如何影响美国的政治制度?然后,再回到原来的主题教育,谈谈美国的生活方式如何影响到美国的教育制度?

不过,我要先讲一个故事来说明我的看法。假设有一位法国人和一位美国人。他们两个都因为政府缩减预算而突然失业。问题是:他们会责怪谁呢?法国人会责怪政府。而美国人呢?他会怪他自己。从理智上说,美国人知道,政府的预算问题不是他的错;他无法事先预防不被解雇。但是从情感方面来说,在这位美国人的内心深处,他会觉得好像做错了什么事,否则为什么要解雇他呢?

美国人和法国人有一个很大的差别。法国是个传统的社会,在这个社会里,每个人都有强烈的身份与职业观。每个人履行各自的社会责任,政府则有义务要照顾他。因此,在我刚才说的故事里,那个法国人对政府背信感

到愤慨。他觉得已经尽了力,为什么政府还违背协议,不给他应得的那一份呢?传统社会的生活有许多令人安慰之处。像在英国或日本,每个人都知道自己的身份地位。

可是美国就不一样,美国不是传统社会,没有现成的身份提供给每个人。在美国,人人都要为自己负责,创造自己的人生。有时候政府会提供协助,但基本上美国人都是靠自己。美国人在社会上并没有现成的位置,必须自己奋斗。

美国有一位伟大的哲学家爱默生,他曾在著作里谈到个人心理学。他注意到,特别强调某一种心理特征,有其优点也有缺点。或者就像他所说的:“有利必有弊”。国民的特性也是如此。

当然,美国在其他心理方面也付出代价。美国人在社会上与家庭里没有强烈的自我感。这种缺乏认同的感觉会成为焦虑的一大来源。再回头来看我刚才提到的那位美国人。当他被解雇时,他的身份受到影响,这只能怪自己,不能怪政府。

美国人强调个人主义当然也有它的好处。那种对个人社会地位的焦虑感,激发了美国人的再造能力。

为什么美国人是这样?为什么美国所创造的社会与日本或中国那么不相同?这种差异是因为起源的不同:美国是一个由移民组成的社会。

人们当然对美国的建国经历有所了解。美国早期殖民地的开拓者,大部分来自北欧及非洲。欧洲人是自愿来移民,非洲人却是被迫来此做奴隶。重要的是:美国人都是来自其他地方。都放弃了原有的身份地位。不论你过去在伦敦是什么身份,是屠夫或王子、侍女或妓女都不重要。到了北美新大陆,你可以抛弃过去,从新开始。在这个世界里,很容易便可想到人人生而平等的观念。

为了更容易让人了解,让我举几个例子,说明美国与传统社会的差别。

以台湾为例,我在70年代中期是派驻台北美国文化中心的官员。当时,文化中心举办所谓“素人”画家洪通的画展。

当时,他默默无闻,住在台南的乡下,很穷。我称他为画家,其实他不是,至少以传统的眼光来看,他不是画家。他在盐田里工作,生活清苦。他不识字,也从未受过艺术方面的训练。可是到了65岁时,他决定要画画。于是就利用有限的中文知识,自创出奇怪的书法。他的“作品”,如果可以这

么称呼的话,是由动物、人类及花朵扭曲在一起,形成奇怪的中文字。他的作品非比寻常。所以,当美国文化中心为他举办画展时,台北市民的反应十分热烈。参观群众围绕着文化中心大排长龙。那是美国文化中心所举办的有史以来参观人数最多、也是最戏剧化的展览。

洪通的作品虽然受到一般民众的欢迎,可是受过传统训练的中国画家却有许多不满。他们在问:“洪通怎么能算是真正的画家?”“他是文盲,没有受过教育,他不懂绘画的传统。”大多数的台湾画家显然不能接受洪通是他们的同行。他不属于他们那一类。在传统社会里,要改变一个人的“阶级”身份,即使有可能,也会非常困难。

但是,我并不是说固定的阶级制度完全不好。有阶级的社会,让民众在自己的族群里有归属感。这有利于有秩序的社会,让每个人都知道对生活该有什么样的期待。例如日本非常的成功,就是因为每个人都知道自己的本分。但是美国就不一样。在美国,个人没有固定的身份地位。人们必须一直努力,不断地创造新的自我。我想这是美国对移民极有吸引力的基础。无怪乎早期越洋而来的欧洲拓荒者,称美国为新大陆。对这些人而言,那是个新天地,一个几乎没有人烟的世界,却给愿意冒险的人充分发挥的机会。这些移民离开了受制于阶级、所得报酬是根据出身而定的社会,来到一个重视个人成就的地方。

从那之后,移民潮不断涌入美国。早期的移民自然是来自北欧,多半是英国、德国、法国。同时,大批奴隶也自非洲进口。19世纪末20世纪初,移民的热潮转移至东欧与南欧,以来自意大利、希腊、波兰及俄罗斯的人居多。自1965年后,拉丁美洲与亚洲裔的移民大量增加。我们不应对移民之路抱有过于浪漫的联想。移民的生活相当艰苦、压力很大、而且常常是不愉快的经历。第一代移民几乎遍尝千辛万苦。不过后代子孙大多一定会享受到辛苦后的丰硕果实。

除了物质与经济上的困境外,几乎每一群移民都遭受过种族歧视与迫害。例如,19世纪中叶来到美国的爱尔兰裔移民,就曾经被早他们几代移民美国的同胞、英格兰裔美国人严重迫害。早期的犹太裔移民大多成群结队来自德国,他们受过相当好的教育、经济环境也很不错,很快就能在美国社会立足。可是后来又陆续从东欧涌入大批穷困、不识字的犹太人。原先那些德国犹太裔的移民变得相当恐慌,要求政府禁止他们的穷“亲戚”移民

美国。

20 世纪初,亚裔移民在美国曾经受到严重的歧视。美国人认为亚洲人简直太不相同了,他们永远无法完全适应美国的生活,还会威胁到美国的制度。因为这些偏激的看法,美国国会在 1882 年通过“排华法”,又在 1924 年通过新移民法。这两项立意不良的法律截断了来自亚洲的移民潮,一直到 1952 年法律修改后情况才有所改变。

另一个故事,可以更清楚地说明这个法律对个人生活的影响。1984 年我派驻在上海。在那里我遇见一位 87 岁的美国老妇人缪里尔·胡普斯(Muriel Hoopes),她在上海已经住了 50 多年。她给我讲述一些个人的遭遇,包括如何与丈夫浪漫的相识。她丈夫是一位 20 世纪 20 年代在纽约的中国交换学生。当她的新婚的中国先生离开美国时,美国移民官拿走她的护照,并告诉她说:“你不会再用得着这个了。你跟中国人结婚,已经犯下了可以驱逐出境的罪行。”从此她果真丧失了美国籍,来到中国,直到 1985 年才重返美国。所幸当时美国政府已经恢复了理智,胡普斯太太也拿回了她的护照。

由美国人的口中讲出这样的故事,的确既尴尬又难堪。不过我还是要强调,这个故事的结局是完满的。美国虽然有许多缺点,不过一路走来,它总会承认自己犯了错误,并且尽力加以修正。美国人对亚裔的偏见正是如此。虽然亚裔人士在美国曾遭受迫害,但他们同时也获得机会,在商界、学术界以及政界证明自己的能力。现在别说被摒弃于美国之外,亚裔人士已经是我们人数最多、最成功的族群之一。他们的表现出类拔萃。其实,亚裔美国人现在被称为“模范少数民族”。在美国,他们是教育程度最高的族群,薪水也高人一等。

美国人对各种运动和改变总是乐此不疲。美国人很少安于现状,而改变现状的上策,自然就是离开家,去寻找更美好的天地。例如最近的统计数字显示,每年平均每 30 个美国人当中,就有一个会迁居。德国是 1/80,英国是 1/90。日本人的迁居比例恐怕更低。我自己就是一个最好的例子。家父是军人,因此我小时候常常搬家。现在我又担任外交官,还是在世界各地奔波。在过去的 52 年里,我住过德州、新墨西哥州、阿拉巴马州、田纳西州、肯塔基州、俄亥俄州、日本冲绳、维吉尼亚州、华盛顿特区、科罗拉多州、加州洛杉矶、夏威夷州檀香山、印地安纳州、密歇根州、俄克拉荷马州、纽约

市、台北、台中、高雄、克罗地亚、上海、香港、和巴西的巴西利亚。

或许我是好流浪的美国人当中比较极端的例子，可是像我这样的美国人绝非少数。美国人都是移民的后代，好像都遗传了喜欢旅行的基因。

最近，我在一本杂志上读到，一位美国著名教育家、作家、企业家兼政府官员约翰·加德纳(John Gardner)所写的一篇文章。他这样写道：

“不久以前，我读到一篇讲贝壳类动物的文章，非常精彩。作者说：‘贝壳类动物面临着一个存在的抉择，就是要住在哪里。一旦决定以后，它的头就一辈子粘在某块石头上。’我们当中有许多人就是这样。”

美国人极怕会一辈子固定在石头上，停在同一个地方动弹不得。或许这就是为什么美国人都那么不安于室的原因。他们感觉有迫切的需要，必须不断改变，以免坐以待毙。

美国人似乎有处理紊乱的才能。他们在紊乱的情况下茁壮成长，这种情况似乎能激发他们的创作本能。这或许是资本主义在美国盛行的原因，因为美国人似乎不在乎，美国的企业兴旺了之后衰退，衰退了之后再兴旺和衰退，这样永无止境地循环下去。

那么，这样一个易变而紊乱的社会应该如何自我节制呢？政府又必须扮演什么角色？

像日本这样划一的社会，政府以诉求国家自尊、固有传统以及民族团结来取得力量。政府说：“我们日本人是非常特殊的民族，必须同心协力以维持我们在世界上的合理地位。”

美国的领导人根本不能这么做。因为美国人不是以传统或种族而结合在一起。美国人不是单一种族，而是混血的民族。不过，美国人可能是唯一以理想立国的国家，这个理想就是：自由的人民可以自我管理。美国人不需要国王、皇帝或独裁者来告诉他们怎样过活。美国人不需要政府来告诉怎么做。他们需要的是，政府能确保竞争的公平性，让游戏规则对每个人一律平等。最重要的是，美国人确信，他们的命运是操纵在自己手中。他们必须相信智能、勇气和勤劳会得到回报，而且没有人是注定要殿后的。以克林顿总统的出身为例，他父亲在他出生以前便去世了，继父是个酒鬼，家里非常的贫穷。可是这种情形并未阻止他梦想更好的未来和实现梦想。

美国人有一个想法，就是政府应该保证每个人有平等的机会。如何才

能做到呢？当然最重要的工具是教育制度。

我有一位好朋友，是美国派驻东京的外交官，担任当地的美国新闻处处长。这是她第二度派驻日本。第一次是在25年以前，地点在京都。当时她对日本非常着迷，深深爱上这个地方。她告诉我：“如果有选择的机会，我会选择做日本人。那是一个美丽、有秩序、而且富有美感的文化。可是当我第二次再来时，年岁较大，想法也随之改变。虽然美国有某些缺点，但我还是认定它是最适合居住的地方。你知道，美国是有第二个选择机会的地方。在日本却不可能。”在大多数传统社会里，也都不可能。

我的朋友特别谈到美国和日本的高等教育。例如在日本，如果在十八九岁以前未能上大学，那就永远进不了大学，根本不可能在三四十岁、甚至60岁以后再去看大学。也不可能成年后再改变生活方式、学习完全陌生的领域，或改变职业。在大多数传统社会里，生命的早期，一切就决定了。如果无法念好的小学，就无法上好的中学，当然就别提好的高中及大学了。

美国教育制度比较主张人人平等。它反映出美国人的信念，就是所有的学生都应该有机会上大学，只要个人有这个意愿就行。美国的教育制度也反映出，美国人相信人是可以改变的。中小学成绩不好的学生，如果机会来了还是能有好的表现。一个最显著的例子就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国政府决定战争期间任何曾在美国三军服役的退伍军人，都可以接受政府的资助去上大学。当时有许多杰出的教育领袖反对这项政策。他们深信，来者不拒会大为降低大学水准，严重削弱美国高等教育制度。可是结果如何？这些退伍军人成为美国史上最用功和最有成就的学生。表面上，其中有许多人可能没有资格念大学。他们的智商不是很高，学习成绩也平平。可是作战经验改变了他们。他们已经不是乳臭未干、不知道如何安排自己的生活的小伙子。这些退伍军人，不分男女，由于自身的经历，使他们更珍惜获得的第二次机会。

美国的教育制度认为，学生在求学过程中不应该太早专精某一学科。美国人相信不论学生将来要做英文老师、医生、律师或工程师，通才教育对他们都有用。哥伦比亚大学就是个好例子。哥伦比亚大学的每个学生在前两年，都必须修习大致上差不多的课程。不管将来的主修是什么，他们必修的课程有历史、文学、政治学、音乐、艺术、科学，以及外语。这么做的目的在于培养视野宽广的通才，而不是心胸狭窄、除本行之外什么都不懂的专才。

美国的医生和律师都必须念完四年大学以后,才能进医学院或法学院。

同样,美国的中小学也很强调课外活动的重要性。学校鼓励学生多参加跟学业无关的运动、乐团、学生自治、和其他许许多多的活动,其目的是要让孩子们多方面接触不同的领域,挖掘他们的潜力。虽然无法完全避免,但是美国人尽量使上学不以通过考试拿高分为唯一的目的。

说起智力测验,最近我读到一些有趣的文章。有几篇社会学的研究很令我意外。这些研究追踪了智力测验的分数、学校成绩和日后的成就之间的关系。其中一个名为“卡拉马助男童”的项目,追踪研究密歇根州卡拉马助市数千个男性由小学到终其一生的过程。出人意料的是,研究结果表明,智力测验的分数和长大后的成就并不相关。事实上,其中有几个后来成为医术非常精湛的医生,当年智力测验的分数却只有85分。换句话说,应该算是“接近低智商”了。虽然智商不高,学校却没有放弃他们。我相信这正是美国教育制度一个最大的长处:为大器晚成的人提供了空间。

谈到大器晚成,让我讲一个我最喜欢、关于美国教育制度的故事。我派驻上海的那段时间,曾与复旦大学一位教英语的陈女士成为好朋友。陈教授那时已70出头。40年代中期,她曾在美国东北部一间小型女子人文学院—史密斯学院就读。不幸的是,刚上大三时,因为家庭原因必须离开学校回中国。此后她也未能完成学业。1986年,史密斯学院公布了新的奖学金办法,允许以前休学的年长学生再回学校继续完成学业。70岁的陈教授也包括在内。她真的回到学校,取得了学位,她大概是史密斯学院有史以来年岁最长的毕业生。拿到学位后,陈教授前往洛杉矶,在当地一所二年制社区学院教书,抚养两个在美国读研究生的儿子。

在美国,老年人回到学校的情形越来越普遍。现在许多美国人选择阶段性的事业,如在同一个领域工作了15、20年后,他们会跳到另一个领域试试不一样的东西。可是,为了寻找一份新的更令人满意的工作,就得接受适当的训练。这也是终生教育、社区学院与远程教学开始流行的原因。

再过几年,我也会考虑退休。经历了50年的东奔西跑,也许该是我安定下来的时候了。但即使是五年以后,我也不打算停止工作。我想要作事,也许是完全不一样的事情。此时就是美国“终生教育”新观念可以有所发挥的时候了。举例来说,我对管理大型官方机构有相当丰富的经验。我对台湾、香港及中国非常熟悉。我会说普通话、广东话、葡萄牙语,以及塞尔维亚

—克罗地亚语。不过 ,我缺乏商业方面的经验或训练。退休后我若想进入企业界发展 ,应该如何补强这方面的不足呢 ?

我可以选择一所美国大学 ,马上开始修习商业硕士学位 ;也可以利用计算机通过空中教学 ,取得正式承认的美国大学学位。比方说 ,凤凰大学现在登记在案的学生有 4.9 万名 ,是全美最大、专供超过大专学龄的成年人进修的大学。它的 65 个校区与学习中心遍布全美。但是对我来说 ,最主要的学习中心就是我自己的台式计算机。

不过 ,假设我不喜欢以这种虚拟方式取得学位 ,那么像我这样的老顽固 ,应该如何修习大专课程呢 ?如果是这样 ,我只有等到下一次被召回华盛顿时 ,再到当地的大学夜间部去上课。那时候我会发现 ,许多鸡皮鹤发的同学坐在我左右 ,大家都在利用老式美国的优良方法 ,再次充电。人们可以看到 ,我们仍然在努力追求我们移民老祖先的理想。

有位著名的学者曾经写道 ,美国是由不受拘束、不按牌理出牌、渴望改变自己命运的人所建立的。这个说法符合美国的实际情况。

李柏思 :美国驻华大使馆新闻文化处文化参赞

读《从对峙走向缓和： 冷战时期中美关系再探讨》

陶文钊

由中央党校姜长斌教授和美国波士顿大学教授、哈佛大学研究员罗伯特·罗斯(陆伯斌)博士主编的《从对峙走向缓和：冷战时期中美关系再探讨》(世界知识出版社2000年11月第1版,以下简称《再探讨》)一书新近出版。拿在手上,书沉甸甸的,很有份量。

本书是中央党校国际战略研究所和美国哈佛大学费正清研究中心的合作项目的结晶。1996年10月在北京举行了一次国际学术讨论会,1998年5月在波士顿又举行了一次学术讨论会。现在作者将两次学术会议的论文作了认真修改,合在一起出版,为学术界奉献了一份厚礼。收入书外的中外学者的16篇论文探讨了从50年代中期到70年代中期中美关系的一系列重大事件,包括两次台海危机、中美大使级会谈、越南战争与中美关系、中苏分裂与中美关系,等等。

一些美国学者对中国中美关系的研究有这样一种批评,即中国的中美关系史研究基本上是美国对华政策研究,他们希望中国学者更多研究中国的对华政策。对中国学者来说,这里有诸多主观和客观原因。原因之一是,我国中美关系史研究队伍的构成问题。对于研究中国近代史和世界史的学者来说,研究美国对华政策较之研究中国对华政策方便得多,他们的长处主要在这一方面。要改变中国中美关系史研究以研究美国对华政策为主的状况,就要改变研究队伍的构成。《再探讨》在这一方面作出了很好的尝试。论文集的六位中国学者中,五位是研究中共党史和军史的学者,他们的教学

背景和工作条件决定了他们在研究中华人民共和国对美政策方面具有别的学者不具备的优越条件,《再探讨》收录的他们的八篇论文中有五篇是专门研究中国对美政策的,其他三篇也侧重探讨中国对美政策。这是特别令笔者感到欣喜的。这里,笔者也想着重谈谈读了中国学者这几篇论文后的感想。所以本文不是对这本论文集的全面评价,而只是对其中中国学者论文的读后感。笔者以为这些论文有如下几个特点。

第一,论文对从50年代中期到70年代中期的中国对美政策作了系统的回顾。作者把这20年的中国对美政策分作三段。(1)三年缓和。从1954年到1956年底,中国的对美政策主要是积极争取缓和,实行和平共处。1953年底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提出,标志着新中国外交理论和实践发生了新的飞跃。五项原则的鲜明特点是:主张各国超越社会制度和意识形态,平等相待,是对“一边倒”方针在内涵上的新补充,外延上的新拓展。其间虽有1954年下半年到1955年初的第一次台海危机,但中国在示强之后立即发出寻求缓和的信号,从而导致了1955年8月的中美大使级会谈的开始。(2)十年对抗。1957年起,由于国内国际的种种原因,中国对美政策重新强调斗争,前一阶段以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为基础的比较稳妥、比较务实的外交政策被革命的理想所冲淡,中国外交政策的发展方向被锁定为同时与美苏两个超级大国对抗,这种对抗支配了此后十年的中国对外关系。即使在中苏关系走向破裂的时候,缓和中美关系的考虑也完全被中国领导人搁置起来。在1964年,在美国侵越战争升级的情况下,毛泽东进一步提出必须立足战争,立足于早打、大打、打原子战争。总之,从1958年到1967年,中国同外部世界的对抗越来越尖锐。(3)新的选择。从60年代后期到70年代初,美苏两极格局开始动摇,国际关系开始重大调整,美国由于在越南战争的泥淖中越陷越深,首先感到调整对外政策的必要性,中国为了打破文化革命带来的外交困境,也有调整的需要,1969年的中苏边界冲突成了这种调整的突破口。笔者以为,这样的分期是符合中国对美政策的客观演变过程的,是实事求是的。中美接近意味着中国逐渐走出冷战的阴影,使中国外交打开了一个新的格局。

第二,论文对各个时期中国的对美政策作了比较全面、均衡的分析,避免了简单化的结论。如在第二次台海危机中,毛泽东确定了避免与美国发生直接的军事冲突的原则,而是用战争边缘政策对付美国的战争边缘政策。

面对越南战争的迅速升级,中国领导人决定支持越南把战争打下去,直到取得彻底胜利;但同时,中国领导人又利用不同场合向美国传话:中国不主动挑起反美战争,但如果美国轰炸中国,就是向中国发动战争,中国对此作好了准备。笔者以为,对抗而避免直接的军事冲突,既是当时中国决策者,也是美国决策者的政策。这是中美两国从朝鲜战争中吸取了教训的结果。在朝鲜战争中,中美两国的物质条件相差甚大,但美国没有在战争中取得优势,美国确实领教了中国领导人的意志和决心。通过朝鲜战争,中国方面也认识到,在现代战争的条件下,武器装备、军事技术和后勤保障对于决定战争胜负具有更加重大的作用。这正是在剑拔弩张的台海危机中,在硝烟弥漫的越南战争中,中美双方都表现得比较克制,都在谨慎避免直接军事对抗的原因。

对于“十年对抗”时期的中国对美政策,作者既指出它受到“左”倾政策的影响,也对中国领导人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所做的努力给予充分肯定,指出,当时的中国外交有两个基本要素:紧张对抗和独立自主。中国领导人更加注重谋求中国独立自主的战略地位。中苏分裂的主要原因是苏联企图加强对社会主义阵营的全面控制,从而危害了中国的国家利益,中国领导人认为这是对中国安全的最大威胁。没有什么理由认为中苏之间的矛盾是可以避免的,虽然也许可以采取不那么激烈的形式;也没有什么理由认为中美之间可能较早地出现和解,那种机会没有出现过。事实上正是由于同时与美、苏两个超级大国对抗,才使中国得以在美苏冷战尚在继续的大环境下取得一种完全独立的地位,并为世界各国所承认,这正是在十年间中国外交所取得的最大的成就。而且由于中国领导人一直谨慎地避免再次与美国发生冲突,从而为以后的政策调整留下了余地。论文也指出,尽管毛泽东在言辞上与美苏针锋相对,毫不退让,但在处理与美、苏关系的具体问题上,仍然持慎重态度。表面强硬,实质“务实”是当时中国外交,特别是对美外交的显著特征。这样的分析是对中国外交中肯的、恰如其分的概括,它能帮助我们理解当时的外交政策和实践。

第三,论文比较全面地剖析和揭示了美国对美政策演变的原因。中国决策者在第一阶段主要有三方面考虑:抓住时机,争取缓和同美国的关系;分化美国与其盟国的关系,首先打开同英、法的关系;防止台湾问题固定化。重新强调对美斗争,也有诸多客观和主观的原因:美国顽固坚持对中国的遏

制政策 ,对中国实行政治孤立、经济封锁和军事包围三管齐下的政策 ,尤其是与台湾实行“共同防御” ,有可能使台湾与祖国的分离永久化、固定化 ,这是最主要、最根本的原因 ;社会主义阵营内部关系的变化和波匈事件 ;高估了社会主义对资本主义的优势 ,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关系作了漫画式的图解 ;国内“左”倾政策影响。在60年代后期到70年代初 ,一系列新的因素导致国际关系和中国对美政策的变化 :持久的越南战争给美国社会带来了空前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危机 ;中苏分裂改变了中国的安全环境 ;文化革命的极“左”政策使中国外交陷入困境 ,中国急需摆脱这种困境 ;等等。

第四 ,论文对中国国内政治与对美政策的关系作了深入的探讨。论文指出 ,在“十年对抗”时期 ,中国对外政策的发展是与中国国内政治中的“左”倾发展相平行的。从1968年开始 ,这些激进政策的消极后果充分暴露 ,中国国内政策开始出现某些重要调整 ,这对中美关系产生了积极而深远的影响 ,最终导致了中美关系的解冻。论文指出 ,1964年10月中国爆炸原子弹成功是一个重大的事件 ,它在国际社会引起强烈反响 ,也在美国引起震动 ,这实际上预示着一个人为地将中国排除在外的旧的国际秩序的结束 ,一个必须争取中国积极参与的国际新秩序的即将诞生。本来这是中国调整对外政策的一个极好契机。但当时声势浩大的“左”倾思潮席卷全国 ,在外交方面的主要表现是 ,对王稼祥提出的“为我国建设社会主义争取一个长期的和平环境”的具有真知灼见的建议概括为“三和一少”加以批判。结果使中国失去了一次调整外交政策的良机。“文革”导致全国政局失控 ,外事部门未能幸免 ,直至发生1967年8月的火烧英代办这样登峰造极的严重事件。毛泽东决心收束天下大乱的局面 ,并为此采取了一系列重要的步骤。它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 :(1)重新逐步确立毛周体制 ;(2)逐步健全外交部领导机构 ;(3)改变四面树敌的极“左”做法 ,采取务实的态度处理国家关系 ,并对重返联合国采取积极的外交姿态 ;(4)重新思考国际战略格局 ,逐渐明确了中美联手、对抗苏联的战略构想 ,决定 :“两霸 ,我们总要争取一霸。不能两面作战。”笔者以为 ,这一次中国外交战略的调整是极其重要的。虽然中国的政局仍然处在“文革”的混沌之中 ,但中国外交的新时期的曙光却已经显现。如果说中国改革开放的新时期从整体说来是以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为标志的 ,那么中国外交的新时期从70年代初却已经奏响了序曲。这一点很值得我们深入思考。我们对内政对外交的影响深信不疑 ,但外交对内

政是不是也有某种反作用呢？这是我们至今还很少考虑的问题。

第五,论文十分重视中美关系中的苏联因素。在本书论述的时期,中国的外交主要是处理对美国和苏联的关系,而这两者又是互相联系、互相影响的。论文指出,在60年代前期,中苏关系在毛泽东的心目中的地位超过中美关系。苏联对社会主义阵营加强控制的做法对中国安全构成了最大的威胁,摆脱苏联的控制和影响,是一个生死悠关的问题。苏联所希望的是将中国置于苏联的核保护伞下,如同其他华约国家一样;而中国所追求的是平等的盟友关系,而不是战略上的附庸。在中苏关系破裂过程中,中国有得有失。从近期看,中国的损失是巨大的;但从长远看,中国摆脱了苏联的约束,真正走上了一条独立发展的道路。笔者完全同意这样的论断,许多历史事件,在发生的当时常常不容易看清它的意义。孤立地看事情的本身也常常不能正确、全面地理解它。中苏分裂就是这样。如果我们仅仅孤立地看中苏论战中中方发表的文章,我们是不可能理解这场论战的意义的。而如果我们联系后来1989年到1991年间,东欧剧变和苏联解体的情况,而中国的改革开放的航船却在惊涛骇浪中继续前进,那么我们确实要为中国早早地脱离了苏联阵营而感到无比庆幸。

第六,论文对毛泽东的外交思想作了比较全面、深入的探讨。毛泽东是中国外交的最高决策者,他的思想指导了中国从50年代到70年代中期的外交。论文指出,毛泽东的外交思想经历了一个复杂的变化发展过程,他的政策总的说来是得大于失。他的功绩主要是:(1)顶住了美苏两个大国的压力,捍卫了中国的主权 and 国家安全,虽然晚年他坚持“文革”这样的全局性的错误,但仍然高度警惕地注视着国家安全;(2)借助中苏论战,最终摆脱了由苏联控制的封闭落后的社会主义阵营,在发展中国家中站稳了脚跟;(3)利用美苏争霸带来的历史机遇,使中美关系由对抗走向缓和,迎来了中国外交的新局面。在建国之初,毛泽东选择了“一边倒”,与苏联结盟。十年以后,中苏同盟即将破裂,毛泽东选择了向两极格局挑战,在美苏格局以外求生存、求发展,这是中国外交走向真正的独立自主、真正成熟的新起点。而毛泽东的一个重要做法是在亚非拉结交“穷朋友”。这中间有成功,也有失利,一个重要的失利是在召开第二次亚非会议问题上的挫折。这一挫折表明,同时高举反帝反修两面旗帜的做法是行不通的。“文革”使中国外交陷入困境,毛泽东下大力气在外交上纠“左”,使中国外交逐步走出混乱局面,为70

年代实现中国外交的历史性转变准备了条件。

读过《再探讨》,笔者的一个总的感觉是:收益良多。如果说有什么不足,那么一个比较明显的不足就是对中国外交中的毛——周体制没有进行具体研究。《再探讨》的作者不是没有意识到毛——周体制对中国外交中的重要性,指出,毛泽东的思想充满了哲学家的理想和战略家兼诗人的浪漫,周恩来则更多地具有政治家的务实精神和外交家的机敏。他们之间虽有过矛盾——这是不可避免的,但却谁也离不开谁。建国以来中国外交体制几经变化,但毛——周体制始终居于中心地位。在对美决策中,毛侧重于战略规划,周侧重于具体指挥和实际操作。书中在一些具体场合也提到了他们之间的分歧,如在1973年11月,在基辛格第六次访华后毛泽东根据不可靠的汇报对周恩来所作的批评。笔者同意上述这些说法。从中国20多年的外交实践看,什么时候毛——周体制得到维护和加强,中国外交就取得进展;什么时候毛——周体制受到削弱和破坏,中国外交就受到损失。具体研究毛——周体制在不同历史时期的发展,研究从决策到运作的全过程,将使我们对中国外交史,包括中美关系史的研究深入一步。这是我们大家共同的任务。

陶文钊:中国社会科学院美国研究所研究员

解读《霸权之后》

——基欧汉与国际关系理论中的新自由制度主义

苏长和

在当今美国国际关系学界,有两位学者堪称执国际关系理论研究之牛耳的人,一位是西部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的肯尼斯·华尔兹(Kenneth Waltz)教授,他以《人、国家与战争》和《国际政治理论》两本书奠定了他在整个国际关系学中的大师地位;而另一位,就是美国东部杜克大学的教授,美国政治学会现任主席罗伯特·基欧汉(Robert O. Keohane)。后者以《霸权之后》一书而蜚声学坛。20世纪80年代以来,在美国国际关系理论研究中,论著作被征引的频率,最高的除了华尔兹的《国际政治理论》以外,当数基欧汉《霸权之后》一书了,另外,近20多年来国际关系学界影响最大的新自由制度主义理论(neo-liberal institutionalism),也是与基欧汉的名字紧紧联系在一起。

—

《霸权之后》一书共分为4个部分计11章,其理论论证的核心集中在“问题与概念”的第一部分和“合作与国际机制理论”的第二部分,第三部分

本文是为基欧汉《霸权之后:世界政治经济中的合作与纷争》(After Hegemony: Cooperation and Discord in the World Political Economy,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4)一书写的中文版序言中的一部分,基欧汉教授为本篇序言(英文稿)的初稿提出过许多修改意见。该书中文版由苏长和、何曜、信强译,即将由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是经验研究,考察了战后美国霸权在实践中的运作,第四部分是结论。各章内容在此不作赘述。在本书中,基欧汉提出的一个中心命题是:霸权后合作是否以及如何可能?显然,这既是个极具理论挑战性的命题,也是关系美国霸权自20世纪70年代开始衰落后,西方发达国家在没有霸权国家存在的情况下如何维持合作的一个政策课题。

为什么说这是一个具有理论挑战性的命题呢?众所周知,在正统的现实主义特别是流行的“霸权稳定论”(hegemonic stability theory)看来,国际体系要维持稳定,必须要有一个霸权国家或者霸主的存在。霸权稳定论假设,国际体系中的秩序、合作、安全、汇率稳定等诸如此类的东西,类似经济学上所谓的公共物品。我们知道,大凡公共物品,都具有供应的相联性和排他的不可能性,也即我对这种物品一定量的消费不会影响其他人对这种物品同量的消费;同样,由于物品“公共”的特性,我对这种物品的消费并不会排除其他人同时对这种物品进行消费。换句话说,公共物品具有极强的外部性(externality)效果,那些没有承担供应公共物品责任的个体可以“免费搭车”(free-rider),自动享受别人提供公共物品所能带来的好处;退一步讲,当各个个体之间存在共同的类似公共物品的利益需求时,这些个体可能不会采取有效的集体行动实现这些共同利益,这就是奥尔森揭示的“集体行动的逻辑”。公共物品这种独有的特性,决定其经常处于供应不足的状态,它所具有的外部性效果会导致国内政治经济市场出现“失灵”的恶果(market failure)。一般来说,为了克服这种困境,强制性的中央权威是重要的途径之一,⁵这就是在国内社会中为什么需要政府干预市场运行的理由

“霸权稳定论”这个词是由基欧汉最早在《霸权稳定论和国际经济机制的变迁(1967 - 1977)》一文中使用的,这篇文章收入基欧汉《国际制度与国家权力》论文集。

或者说是一种国际公共物品,著名经济学家金德尔伯格曾经撰文论述国际公共物品问题,见 Charles Kindleberger, “International Public Goods without International Government,”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March 1986, pp.1 - 13.

奥尔森:《集体行动的逻辑》,陈郁等译,上海·三联书店和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可以说,当代国际政治中最重要的两本理论著作——《霸权之后》和华尔兹的《国际政治理论》——的观点,都受到奥尔森《集体行动的逻辑》一书的影响。

5 强制性力量只是克服集体行动困境的方法之一,但决不是唯一的方法,有时也不是最有效的方法。见 Michael Laver, “The Political Solutions to the Collective Action Problem,” *Political Studies*, June 1980, pp.195 - 209; Michael Taylor, *The Possibility of Coopera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7).

之一,推及到国际关系中,霸权稳定论的支持者认为,虽然在国际社会中不存在一个中央政府,但是如果存在一个起绝对主导作用的霸权国家,这个霸权国家能够并愿意为国际体系的稳定提供必要的像安全、经济稳定之类的国际公共物品,那么国际体系就会保持一定的秩序与和平;反之,如果没有霸权国家,或者存在霸权国家而这个霸权国家却处于衰落之中时,那么国际体系就可能陷入混乱或者发生霸权战争的后果。

霸权稳定论的逻辑提供了一种以权力为基础的国际合作观,也即在霸权国家存在的情况下,各国之间的合作就能够维持,而如果没有霸权国家,那么各国之间就会处于纷争的状态。在《霸权之后》一书中,基欧汉明确地对这种正统的以权力为基础的国际合作理论提出质疑,认为霸权后的合作是可能的,也是必要和可行的。为了解释霸权后合作的可能性和现实性,基欧汉引入了一个关键的概念,即国际机制。

国际机制这个概念最早是由鲁杰(John G. Ruggie)在20世纪70年代初期提出来的,这个概念此后逐步占据国际关系话语系统的中心。但是,在《霸权之后》一书出版以前,对于国际机制的研究主要还是停留在描述的地步。只是在《霸权之后》一书出版以后,由于基欧汉引入大量的微观经济学概念和分析工具,这个概念才具有更多的分析性意义。

在《霸权之后》一书中,基欧汉发展出一套系统的国际机制的创设及其功能的理论。所谓国际机制,按照克拉斯勒给出的较为广泛接受的概念,就是指在国际关系的议题领域中所形成的“一系列隐含的或明确的原则、规范、规则以及决策程序”。基欧汉承认,在一个以利己主义为行为原则的个体所组成的世界中,其决策往往导致集体利益的受损,或者即使它们之间存在共同的利益,往往也很难采取有效的集体行动,去维护和实现这类共同利益,这种利己决策行为的总和导致集体的非理性后果,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个体理性的总和与集体理性的悖论问题。根据公共物品理论的推演,为了克服国际政治市场失灵的危机,由霸权国家来主动承担并领导其他个体共同实现这些共同利益,是一条有用的途径。那么,霸权国家借以实现这些

基欧汉对霸权稳定论的基本观点并无太大的异议,在基欧汉看来,霸权稳定论是一种“粗糙的有待加工和提炼的理论”(a crude theory),需要进行修正。Robert Keohane, *After Hegemony*, pp.32 - 41.

Stephan D. Krasner ed., *International Regimes*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3), p.2.

共同利益的工具是什么呢？在基欧汉看来，就是承担并领导国际机制的建设。这一点我们可以通过美国积极参与战后的机制建设（包括布雷顿森林体系、世界银行、GATT、IMF等）看出来。所以，国际机制的创设，主要是在霸权国家的领导下完成的。各种国际机制的功能在于，可以汇聚各国政府的行为预期，提供信息沟通的渠道，改善信息的质量和减少信息的不对称性，降低交易成本，赋予行动和政策的合法性，改变行为者的利益偏好，协调和调整各国政府的政策和行动，减少不确定因素，机制的所有这些功能，对于霸权主导国际体系中各国政府之间的和平与合作以及霸权体系的“护持”具有重要的价值。由此可以看出基欧汉发展的国际机制的功能理论对正统霸权稳定论所进行的修正：与其说是霸权国家，还不如说是霸权国家倡导下的国际机制，确保着世界政治经济中的合作与和平。

这种被修正或提炼的霸权稳定论，对理解基欧汉接下来的论证是至关重要的。既然国际机制主要是在霸权国家的领导下建设起来的，这些机制对维持霸权状态下的和平与合作具有重要的意义，那么，是不是说一旦霸权国家衰落以后，原先在霸权国家主导下所创设的机制是否也会相应地瓦解呢？而如果这些机制因为霸权的衰落而成为变革的对象，世界政治经济因此不就陷入纷争与不和之中了吗？正统的（或者未经提炼的）霸权稳定论对这个问题持肯定的回答。但是基欧汉在《霸权之后》一书中，认为未必如此，所以这么说，是因为基欧汉认为在霸权衰落和国际机制的崩溃之间存在一个“时滞”，也就是说，霸权的衰落并不必然意味着既有的在霸权国家领导下创设的机制也会相应地发生衰落，机制维持的惯性，使它们对确保霸权之后世界中的合作与和平仍然起着独立的作用能力。因此，机制的维持和建设就成为霸权之后合作与和平能否持续的关键因素。

这样看来，基欧汉这本书的理论价值决不仅仅只在于对正统的霸权稳定论进行修正和提炼，更重要的意义在于，它通过对国际机制在世界政治经济中扮演的功能价值的分析，说明国际机制对于促进“无政府状态下的合作”是可能的，对减少世界政治经济中的纷争与不和是有价值的，对管理国

基欧汉对国际机制功能及效用的分析，主要见《霸权之后》第5章。秦亚青教授在最近的一本著作中对国际制度与霸权体系的护持，也有精彩的阐述。见秦亚青：《霸权体系与国际冲突：美国在国际武装冲突中的支持行为（1945 - 1988）》，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280 - 285页。Robert Keohane, *After Hegemony*, p.101.

际相互依赖是有意义的。

《霸权之后》一书不仅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同时也具有重要的政策含义,对我们理解美国为应对自20世纪70年代以来霸权衰落的挑战而进行的外交实践,是不无帮助的。《霸权之后》要解决的一个中心问题,是发达工业化的市场国家在美国霸权衰落后,如何通过国际机制的维持和建设来促进彼此之间的合作,避免纷争。用政策的语言讲,就是西方联盟怎样维持牢固和稳固的合作?20世纪70年代,是西方世界发生巨大变化的年代,美国在国际政治和经济领域陷入诸多困境,难有战后初年那种一统天下君临一切的气势和抱负,美国霸权的衰落成为朝野上下挥之不去的阴影,西方联盟的前景也令时人忧虑不堪。美国在内政和外交上面临的不是20世纪前半期如何“与崛起打交道”(coping with the rising)的问题,而是如何“与衰落打交道”(coping with the declining)的问题,换句话说,就是“霸权衰落之后怎么办”的问题。基欧汉这本书隐含的政策意义在于,在霸权后时代,积极参与旧制度的修补和新制度的建设对确保美国的国际影响是至关重要的。当然,我们不能肯定基欧汉对国际机制功能的强调,一定就对美国今天的外交政策与国际行为产生直接的影响,但是有一点是肯定的,观察20世纪70年代以来美国基本的国际政治政策,不难发现在美国的对外关系中,越来越强调国际制度建设在维持美国全球利益和管理全球政治经济问题中的意义,无论这些制度建设是为了美国利益的名义还是为了全球政治经济稳定的名义。进一步说,美国及其西方联盟在今天国际社会中的特殊地位,很大程度上是由它们参与制定的国际制度来确定和维护的;对国际制度的控制和解释,已经成为美国外交“软权力”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由此看来,《霸权之后》一书在政策上的价值在于,它为美国应付霸权衰落,如何与衰落打交道开出了一副很好的处方。

当然,从理论的论证上讲,《霸权之后》一书并不是完美无缺的。正如有些学者所指出的,对国际机制的功能解释容易陷入“因为需要国际机制所以才有国际机制”的循环论证的错误中。尽管基欧汉在本书中一再注意避

免功能的解释途径可能出现的因果论证缺陷，但是通读全书的理论论证部分，这种缺陷并未能够完全克服。另外一个不足之处是，功能的解释途径可以说明霸权和世界政治经济中日趋加强的相互依赖有助于国际制度的产生，也的确需要更多的国际制度来组织和管理密切联系的世界，但是对为什么国际制度在产生过程中会出现形式多样的特点，为什么有些国际制度带有强迫性的特点而有些国际制度却带有自我执行的能力，为什么有些国际制度形式反映国际体系中权力配置的现实而有些国际制度却没有，为什么有些国际制度比较稳固而有些国际制度却非常脆弱，功能主义对这一连串问题的解释就显得捉襟见肘了。在《霸权之后》一书中，基欧汉对国际机制的类型和变迁，涉及的并不多。因此，机制的功能解释在我看来，只是一种关于国际机制的静态的理论 (static theory)，而不是机制变迁的动态的理论 (dynamic theory)。

二

自由主义是当代国际政治中最有影响的思潮之一。可以说，自从20世纪80年代直至冷战结束以来，对世界政治实践产生重大影响的思潮，非自由主义莫属。在冷战后西方世界的外交政策中，无论是贸易自由化的推广，还是民主制度的扩展，自由主义的外交理念都在其中占据中心的位置。

由基欧汉在《霸权之后》一书中所发展出来的国际制度理论（也是主流的国际制度理论），被一些学者冠以“新自由主义” (neo-liberal) 或者“新自由制度主义”。

那么，以基欧汉为代表的主流国际制度理论何以被称为是“新”的“自由主义”呢？

从分析的意义讲，世界政治的自由主义理论并不是一般政治哲学上

Robert Keohane, *After Hegemony*, p.81.

对这些问题的回答，有兴趣的读者可以参考苏长和：《全球公共问题与国际合作：一种制度的分析》，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特别见《国际关系中的制度选择》一章。

“新自由制度主义”是格里科 (Joseph Grieco) 在批判制度主义理论时首先使用的。关于自由主义与世界政治的论著很多，在此不便一一列举，欲要了解这一理论，可参阅 Michael Doyle, Bruce Russett, Anne-Marie Burley (Slaughter), Richard Rosecrance, Andrew Moravcsic 等人的相关论著。

宣讲的关于自由的教义,而是作为分析社会现实的一种“途径”(approach)。如前所述,基欧汉在《霸权之后》一书中发展出来的国际制度理论,在研究方法上深受经济学界流行的新制度经济学的影响。经济学中的新制度学派着重研究在资源稀缺和交易费用高昂的条件下,(产权)制度以及制度安排是如何对人类的行为产生诸种不同的影响的。新制度经济学中的交易费用理论、产权理论、国家理论、法和经济学研究,对主流国际制度理论产生极为重要的影响。今天主流的国际制度研究,借助最有力的分析工具就是新制度经济学中的理性选择(rational choice)或者公共选择理论。因此,作为一种分析途径的“自由主义”国际理论,打上了自由经济学派的许多烙印:第一,它把相关的角色视为个体,作为全部分析的起点,个体被假定是理性的,即行为过程是有选择的,旨在根据个人的效用功能实现最大的纯收益;第二,试图理解个体的集合是怎样作出集体决策,以及由个体构成的组织是怎样进行互动的;第三,强调个体的权利,以及人类事务中的进步是可能的。

主流的国际制度理论所以带有“自由主义”的痕迹,或者所以被称为是“新自由制度主义”的,还在于它从理论上揉合了商业自由主义的许多内容。在基欧汉看来,国际自由主义不是一个统一的范畴,而是由不同的各式各样的自由主义构成的。基欧汉自认为属于“成熟的自由主义”(sophisticated liberalism),这种自由主义介于商业自由主义(commercial liberalism)和管制的自由主义(regulatory liberalism)之间,是对这两者的综合和超越。“成熟的自由主义”并不认为经济上的相互依赖和自由贸易的扩大会自动导致国际和平,但是它接受商业自由主义这种看法,即经济的开放会产生有利于和平而不是有利于扩张征服的激励因素。所以经济相互依赖只是和平的必要条件而不是充分条件,能不能产生和平,最终取决于国际制度的效用。⁵而管制的自由主义强调的是管理各国关系的规则对维持和平的重要意义,没有这些制度与规则的管制效用,国际和平就会非常脆弱,国际秩序也就是

对新制度经济学(New Institutional Economics)较全面的概述,可参考思拉恩·埃格特森的《新制度经济学》(吴经邦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一书。

Robert Keohane, "International Liberalism Reconsidered," p.174.

Robert Keohane "international Liberalism Reconsidered," pp.165 - 194.

5 见上引文第183页。基欧汉这种看法,与我在《经济相互依赖及其政治后果》一文中提出的观点是类似的,见苏长和:《经济相互依赖及其政治后果》,《欧洲》杂志1998年第5期。

不牢靠的。所以,成熟的自由主义认为贸易扩展导致的国际相互依赖对国际和平是重要的,但仅由此并不必然带来和平,还应该通过国际制度的力量,使相互依赖关系处于一种制度化的模式中;成熟的自由主义者也不拒绝和反对“干预主义”,相反,为了管理国际相互依赖,需要必不可少的国际制度干预力量,只不过这种制度干预力量应该受到各国之间共同协议和规则的限制。这样,我们不妨把基欧汉这种和平观点称为“制度和平论”(institutional peace theory),以与商业(相互依赖)和平论、民主和平论和霸权和平论区别开来。

由此看来,在对世界政治的哲学认识上,基欧汉的新自由制度主义与传统的现实主义是截然不同的。新自由制度主义认为传统现实主义的世界政治理论是一门“沉闷的科学”(a dismal science),它把世界政治简单地视为权力游戏的战场,是在不断循环的战争和冲突中进行的,而新自由制度主义则认为世界政治中存在进步和演化的力量,它秉承了自由经济学的主张,认为在贸易的扩张和交往的加强中,通过国际制度建设与国际制度安排,世界政治可以朝着进步的方向演化,人类和平与福利是可以得到保障的。新自由制度主义因此提出“国际合作”的命题,它接受商业自由主义的基本假定,认为世界政治经济中的个体是以绝对收益为依归的,对绝对收益(我们都能获益吗?)而不是相对收益(我能得到多少收益?)的关注,使个体之间的合作与社会总体福利的增加成为可能;新自由制度主义也承认无政府状态是世界政治的一种基本状态,但是这种状态并不意味着世界政治是缺少秩序的,更并不意味着国际合作就是不可能的,相反,在自由主义者看来,无政府状态是一块“可培育的园地”(a cultivable garden),无论是通过共和自由主义看重的藉民主制度的扩展达到的“分割的和平区”,商业自由主义强调的通过贸易发展而产生的国家之间的“和平贸易区”,还是新自由制度主义寄希望的通过国际制度安排这种契约途径实现的国际和平,总之,世界政治的无政府

Robert Keohane, "International Liberalism Reconsidered," p.184.

实际上,“制度和平论”与早期“有组织的和平主义”的理念是一脉相承的,著名英籍匈牙利经济史学家卡尔·波兰伊(Karl Polanyi)的《大转变 我们时代的政治和经济根源》(Karl Polanyi, The Great Transformation: The Political and Economic Origins of Our Time, New York: Beacon Books, 1957)一书,可能是系统阐述这一理论的最早著作。

Michael Doyle op.cit., p.19.

状态不会是一成不变的,是可以走得出的一个困境。

应该说,以基欧汉为代表的新自由制度主义正确地看到在一个日趋相互依赖的世界中,国际制度建设和安排的重要意义;其关于“制度起作用”这个命题也是经得起证伪的。但是,“制度起作用”只是一个实证的命题,忽略了制度的规范意义,未能充分考虑国际制度的分配和正义问题。实际上,制度具有重要的价值和政治含义,正因为如此,新自由制度主义受到新马克思主义和社会自由主义的强烈批评,因为如果制度是起作用的话,那么人们不免要问,谁的制度? 毕竟,国际制度往往决定了“谁在什么时候,可以得到什么,如何得到”这样的正义和分配问题,正如秦亚青教授在批判新自由制度主义理论时所指出的,新自由制度主义强调的关键概念国际制度,“是为了维护和延续某种国际社会体系服务的”,本质上是带有深刻的阶级性烙印的。我们不难发现,当今国际社会中的大部分制度设计和安排,是由一种被称为“深嵌的自由主义”(embedded liberalism)理念所主导的,或者说主要是由处于世界政治经济体系中心地带的西方国家主宰下完成的,这些既定的国际制度,界定了国际社会中的基本财产权,是弱势国家处于被强制和压制的边缘地带的一个重要根源。从这个意义上讲,新自由制度主义从正的方面告诉我们“建制”问题在世界政治中的意义,同样,它也从反方面提醒我们注意“改制”问题在世界政治中的迫切性。如果国际制度建设不能考虑弱势国家和团体的立场和利益,那么既有的制度可能会不断地加剧世界范围内的不平等和失望情绪,国际制度也许就不是合作与和平的推动因素,而是斗争与冲突的焦点,自由主义者所竭力强调的进步,可能变得更为脆弱。人们对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以及世界贸易组织等具有重要分配含义的国际制度的不满,可能预示着一场全球范围内深刻危机的到来。

苏长和:上海复旦大学国际政治系讲师、博士

见苏长和前引书结尾《在无政府与秩序之间:国际制度与国际社会的未来》一章。

秦亚青:《国际制度与国际合作:反思新自由制度主义》,《外交学院学报》1998年第1期,第45页。

“深嵌的自由主义”对战后国际机制设计的影响,是由鲁杰最早提出的,见 John G. Ruggie, “International Regimes, Transactions and Change: Embedded Liberalism in the Post-War Economic Order,” Stephan D. Krasner ed., op. cit., pp. 195 - 231; John G. Ruggie, *Constructing the World Polity: Essays on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alization* (London: Routledge, 1998), pp. 1 - 39.

信 息

“中美长期对话” 综 述

刘得手

中国社会科学院美国研究所与美国凯特林基金会(The Kettering Foundation)于2000年10月31—11月2日在北京诺富特和平宾馆联合举行“中美长期对话”。总部设在美国俄亥俄州代顿市的凯特林基金会是一个非政府的、非赢利性私人研究机构,成立于1927年,长期致力于美国国内公共政策和国际问题研究。“中美长期对话”项目开始于1985年,由中美两国学者参加,就当前中美关系中的热点问题进行讨论,以增进中美之间的相互了解和中美关系的健康发展。该对话每年举行一次,轮流在中国和美国召开。

本次对话的主题是“中美两国公众对对方国家的看法比较”。为了本次对话会顺利进行并取得预期效果,双方还于2000年4月26至28日在北京举行过预备会议。“中美长期对话”得到中国社会科学院领导的高度重视,副院长李慎明同志出席了凯特林基金会举行的招待晚宴,并祝贺本次对话会取得圆满成功。凯特林基金会会长马修斯先生也对本次对话会给予肯定评价,认为这种交流有助于中美双方更好地相互了解。

参加本次对话会的美方代表团成员有凯特林基金会总裁、前美国教育与卫生

部长戴维·马修斯(David Mathews),前美国国防部长、前世界银行行长罗伯特·麦克纳马拉、前美国驻北约常任代表威廉·塔夫托(William Taft),前美国助理国务卿、现凯特林基金会国际事务部主任哈罗德·桑德斯(Harold Saunders),约翰·霍普金斯大学中国项目研究部主任兰普顿(David Lampton),以及《华盛顿邮报》资深记者、专栏作家唐纳德·奥伯多弗(Donald Oberdorfer, Jr.)等共12人。中方与会者分别来自中国社会科学院美国研究所、中共中央党校、北京大学等单位的学者,共16人。

此次对话分五个专题进行:中美两国公众对对方国家的看法;中美两国国内政治的发展对中美关系的影响;对中美关系当中的一些具体问题探讨,如美国大选对中美关系的影响、台湾问题、WTO,以及人权问题;总结讨论会上的发现和成果;探讨中美关系的现状与未来。

马修斯首先对美国凯特林基金会的工作、该基金会就“美国人对中国及中美关系的看法”所进行的调研方式及结论进行了分析和介绍。凯特林基金会法律事务顾问陶美心和中国社会科学院美国研究所赵梅分别就中美双方的调查结果进行了总结。

从1999年10月至2000年10月,凯特林基金会曾以“中美关系论坛”(China-US Forum)为题在全美各地举行过21次由不同教育背景、不同职业的美国人参加的专题小组研讨会。马修斯认为,用“复杂心理”(ambivalence)一词概括当前美国人对中国的看法最贴切不过。调查结果显示,对美国公众来说,一提到中国,他们想到的是堕胎、人权、西藏等问题;但一提到中国人,他们想到的是“勤奋”“好学”“节俭”“家庭和睦”,以及熊猫和赛珍珠的

《大地》。总体说来,美国人对中国的了解是很不够的。美国人关心的首先是美国国内问题,如教育、经济、社会保障等,其次是美国在世界事务中的角色问题。凯特林基金会的调查表明,普通美国人并没有把中国视为潜在的威胁。在凯特林基金会在美国所举行的论坛上,一个贯彻始终、也是讨论最为热烈的问题是“我们希望生活在一个什么样的世界上?”

凯特林基金会的调查结果还显示,大多数美国公众并没有对共产主义表现出反对的态度,引起他们更大担忧的是中国的军事、核武器及其对别国的行为。在许多美国人看来,共产主义在冷战时期对美国是一个威胁,随着冷战的结束,这种威胁已经消失了。因此,美国人对共产主义不再敏感,而只重视对美国的具体的威胁。

从中国方面的调研来讲,中国社会科学院美国研究所曾于2000年3月至4月以“中国人看美国课题组”的名义,通过电话、电子邮件、问卷调查,以及专题小组研讨等方式,对北京、上海等地区不同职业、教育水平各异的人群进行了调查。结果显示,大体说来,中国人对外部世界,特别是对美国的发展是较为关心的。中国人对美国的看法同样是一种复杂的“爱恨”情结。中国民众大多肯定美国在国内经济、教育、科技、社会保障,以及文化多元上所取得的成就。但谈及美国在国际事务中的行为,中国民众的印象大多则是负面的。他们认为,美国在国际行为是非常“傲慢”和“霸道”的,它在台湾、西藏问题上的做法,以及对中国人权状况的指责,严重地“伤害了中国人民的感情。”

桑德斯在发言中就美国国际行为傲慢和霸道的原因进行了分析。他认为,一方面,人权、台湾等问题利益集团推动国

会给美国的对华政策造成负面影响;另一方面美国不擅于与其他国家政府协商。但他认为,霸权并不是、也不应当是美国外交政策的终极目标。建立国家间的互信,是减少冲突,使我们生活的世界变得更加和平与安全的基础。

会上,中央党校战略研究所刘建飞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员牛军、周琪、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副教授王勇、朱文莉,还就中国国内政治发展对中美关系的影响、陈水扁上台以来的中美台关系、中国民众对人权问题的看法、中国国内有关WTO的辩论,以及中国知识界对美国的看法等问题,作了专题发言。

周琪认为,人权问题源于中美两国历史、意识形态、政治制度和社会环境的差异。解决两国在人权问题上的分歧,对话、协调而不是争论和对抗是弥和双方差距的更好途径。牛军认为,陈水扁上台后顽固坚持台独立场,这造成中美之间在台湾问题上爆发冲突的可能性,但他同时指出,中美之间在台湾问题上有共同的利益,认识到这些共同点有助于台湾问题的解决。王勇也认为,目前中国国内正在进行的有关入世问题的辩论,主要围绕中国采取何种经济发展战略才是最成功的以及外商直接投资在这些战略中发挥何种作用等问题。这些内部争论是中国放慢申请加入WTO速度的主要原因。

美国研究所研究员胡国成就中国的国有企业和银行改革问题发言,他认为,中国的银行改革已经进行了10年,但许多深层的体制问题仍然没有解决。中国社会科学院美国研究所副研究员金灿荣就市民社会在中国的出现及其对中美关系的影响做了主题发言。

朝鲜半岛的局势是与会双方关注的又一问题。美国研究所副所长陶文钊提

交了题为“中国对朝鲜半岛问题的立场”的论文,他在文中阐明了中国政府在朝鲜问题上的立场,即中国在朝鲜半岛的主要利益是维持那里的和平与稳定;中国保持与朝鲜北部的传统友谊,同时与朝鲜南部发展全面的关系;中国支持朝鲜半岛的和平统一;中国支持朝鲜半岛的无核化;中国反对旨在东北亚构筑的战区导弹防御系统;中国支持朝鲜半岛问题四方会谈等。讨论中,美方与会者也对朝鲜半岛局势表示出极大关注。奥伯多弗认为正是由于朝鲜半岛的局势、北朝鲜的核问题,东北亚的冷战还没有结束。麦克纳马拉认为,中美应当在朝鲜半岛问题上进行广泛的合作和对话,朝鲜半岛的安全关系到中美两国共同的利益。

中国社会科学院美国研究所所长王缉思和蓝普顿分别就中美关系的现状做了总结性的发言。王缉思认为,近十年来,中国公众对美国的认识逐渐趋于深入和理性化,在大多数中国民众眼里,美国既不是天堂,也不是地狱。与此同时,中国美国问题的学者对美国政治制度、政党政治、决策过程、利益集团、多元文化等问题也有了进一步的了解。但是自1989年以来,中国人对美国的疑虑也在加深。多数中国学者认为,美国的战略意图是利用台湾、西藏、法轮功等问题,阻止中国的崛起。冷战结束以后,意识形态和政治制度的不同日益成为中美关系发展的最大障碍。

兰普顿认为,中美关系在人权、军事、防御、台湾、经济摩擦等五个领域存在问题。为此他建议:加强美、中、日三方高层定期接触;邀请中国新一代领导人访问美国;美国应致力于使中国顺利加入WTO;中美继续进行武器控制讨论,缓慢地使中国撤除部署于台湾海峡的导弹,美国因此

不应将台湾包括于TMD计划中。兰普顿还以美国可口可乐公司在中国的投资为例,质疑意识形态阻碍中美关系发展的论点,他认为两国间经济的相互依存,有利于中美关系的改善和健康发展。

人权与外交研讨会 综 述

刘舜尧

2001年2月8日,中国社会科学院美国研究所举办了“人权与外交研讨会”,来自本院法学所、欧洲所、北京大学、人民大学、外交学院、北京外国语大学、中央文献研究室等科研院所的近20位专家学者应邀与会。中国前常驻联合国日内瓦代表团大使范文祥也出席了研讨会。美国研究所的副所长陶文钊、顾国良及政治室主任周琪先后主持了研讨会,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和观点如下:

(一) 人权理论和实践

对于这个问题讨论的焦点是是否存在普遍的人权、人权的实质及表现形式。与会学者认为,不存在超社会、超历史的人权,人权的实质是个人与社会的关系。有专家认为,人权可以区分为人权外交和人权问题两个层次。它是政治性很强的问题,人权斗争最终可以发展为对一个政权、甚至对一种制度的声讨。60年代在国际上开始将人权问题政治化的是亚非国家。也有学者认为人权问题是普遍性与特殊性的结合,是自然性与社会性的结合。人权是表现在内政和外交两个领域的问题,人权在内政上的表现是立法、价值观和社会整合三个方面。在外交上则

是核心国家整合边缘国家的手段。外交学院的周启朋教授则认为,人权理论的演化体现于国际、学术和实践三个层面。其中在国际层面的变化还具体表现在国际人权政策纲领和发展纲领两个方面,学术层面的变化则表现于“主权相对论”或“人权高于主权”、安全理论和治理理论等三个方面,实践上的变化又体现于从政治干涉到武力干涉、人权“普世化”的发展及受信息时代的影响而产生的单向传播的演变。对于人权不是抽象的这一点与会学者基本存在共识,有学者认为,在法语中,人权就是法律上认定的权利,因此,人权是具体的法定人权,而不是抽象的天赋人权。

(二) 美国人权外交

美国人权外交的根源、发展脉络及实质是与会学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周琪结合自己即将出版的新著《美国人权外交政策》发表了看法。她认为,美国人权外交主要起源于其国内政治,而不仅仅是调整外交政策以便在同苏联对抗是处于有利地位的需要。从卡特政府执政伊始(1977年),人权考虑就被放在美国对外政策的重要位置上。冷战时期美国人权外交归根到底服务于在全球抵制苏联共产主义扩张的需要。冷战后,美国改变了以“人道主义援助”为主推行人权外交的手法,转而更多地采用“人道主义干涉”。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关系学院杨光斌教授指出,美国的人权外交不仅是其推行外交战略的工具,它本身具有深刻的思想根源,即洛克的自由主义理论。但是这种自由主义传统在冷战时期突出地表现为反共意识形态,它成为美国推行人权外交的意识形态基础。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朱峰教授指出,可以从美国外交的两大传统:现实主义和理想主义来分析人权外交问

题,他认为,美国人权外交是现实主义和理想主义融合的产物,人权是理想主义外交政策所追求的目标,但它同时又构成了现实主义所强调的权力的一种组成部分,具体地说,即软权力。美国在国际上推进和主导一种价值,在国内也积极进行价值建设。也有学者指出了美国人权标准的两重性。

(三) 人权与中美关系

对于中美关系中突出存在的人权问题,有的学者指出,“六四”将人权问题带到中美关系的中心,它与贸易、武器扩散及台湾问题一起构成阻碍中美关系健康发展的四大问题。截止到2000年,美国在日内瓦联合国人权委员会上先后共提出九次反华提案,但都以失败而告终。有学者认为,从以往的经验看,为了在每年4月份的日内瓦联合国人权大会上提出反华提案,美国往往从每年的1月份就开始做准备,但今年到现在还没有什么动作,这可能说明美国已意识到反华提案对中国不起作用。同时,有迹象表明,90年代以来美国推行对华人权外交的力度与我国的政治稳定程度密切相关,即中国国内政治的某种不稳定性可以使美国的人权政策达到顶峰,反过来,中国政治的稳定也可以使美国对中国的人权政策回落。在探讨“美国人为什么‘关心’中国人权”的问题时,有学者的解释是,从宗教传统看,这种行为缘于美国人的传教士情结。也有学者认为,美国就是想通过人权来达到整合中国的目的。

(四) 人权与主权

人权与主权的的关系是讨论中颇有争议的问题。讨论中,一种观点认为,马克思批判的是天赋人权,强调的是全面发展的自由人,主权消亡了,人权才能全面实现。因此,主权是一定历史条件下的产

物,在一定历史条件下维护和强调主权能够更好地保护人权。但是,当主权不能更好地保护人权的时候,宣扬主权高于人权就是不成立的。与之相对立的观点则认为,人权是核心,没有人权发展不出民主体系,但人权不能超越国家之上。人权是按国家来划分的,国家利益不同,对人权的看法也不同。第三种观点认为,人权与主权不是一个层次的问题,在价值观上,人权与主权并不矛盾。最终能否将人道主义作为基础,将人道主义拉到人权中,这归根到底是一个价值观的问题,而价值观明显带有主观性。另有学者直截了当地指出,人权与主权问题的实质是国家利益和国家实力的问题。

(五) 人权国际干涉

人权国际干涉是与会学者特别关注的问题。欧洲研究所的田德文副研究员认为,由于文化传统、管理机制和经济发展水平等方面的原因,人权问题确实存在。但就此采取人权干预却既缺乏合理性又较少有效性,这是因为,一方面,西方国家实施人权干预不能摆脱自己的利益,另一方面,发达的西方本可以为改善人权加大经济投入,但是事实不是这样,它们采取的是消极的干预手段,所以其合理性受到质疑,制裁对大国的影响较小,对小国而言,制裁的是老百姓。因此,它的收效差。有学者援引国际法的有关条款指出,人道主义干预没有法律依据,科索沃的干涉是非法的。历史上唯一的一次以人道主义为借口的干涉就是纳粹干涉苏台德地区,而实施干涉使用最多的借口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学者就此提出不同看法认为,实际情况是,为了使联合国的人道主义干涉行为具有法律依据,联合国在处理对人权的严重侵犯时,十分常见地使用了“对国际和平和安全的威胁”

这一概念。联合国援引这一概念的依据在于,冷战后,国际上越来越多的人认为,虽然人权问题主要发生在国内,但是却具有外溢的效果,可能危及国际和平和安全。因此,不能说联合国以“对国际和平和安全的威胁”为由进行的人道主义干预没有法律依据。与会者还指出,现在最重要的问题是如何使人道主义干预机制化,由谁和以什么方式进行干预?就人道主义干预在什么程度上可行的问题,外交学院的熊志勇教授介绍了西方学者的观点,即联合国授权、遵守国际法的基本准则及事后弥补消极作用。就何种行为属于国际干涉的问题,有学者认为,人道主义救援、人道主义干涉和军事干涉都属于国际干涉行为。关于这个问题不同的观点认为,应将人道主义救援和干涉区分开来,人道主义救援不属于干涉之列。

(六) 中国的人权政策

与会学者就国际人权公约将如何在中国适用、中国在人权领域里的外交,以及人权建设等问题展开了热烈的讨论。法学所的专家陈小青介绍了我国签署的国际人权公约及其在国内的适用情况。她说,中国于1997-1998年先后签署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对于国际条约的国内适用问题,国内举行过国际性学术研讨会,基本有两种观点,一是一元论,即认为法律是一个单一概念,同属一个法律体系,因而,对国际条约可以采取直接纳入的方式;二是二元论,即认为国际条约和国内法是两个独立的不同的法律体系,因而,国际条约必须通过转化的方式适用。在这个问题上,她认为,国际条约不能在我国直接适用,原因之一是我国宪法上对此没有原则规定,而部门法上的适用规定不属于司法解释。就在国际

上中国应如何树立自己的人权形象问题，有学者认为，中国应该在人权领域的外交上采取积极的对策，我们要敢于提出自己在人权方面的不同观点，同时，这些观点应当是系统的。应敢于打出自己的旗帜，扩大宣传和影响。范大使就这个问题指出，多年来我们一直不赞成在国际上主动挑起意识形态争论，其中包括人权问题。我们不拿人权做别国的文章，但是如果别人搞到我们头上，则必须作出反应。对于中国的人权建设问题，与会学者表示，生

存权、发展权作为基本人权的观点是有价值的，但不全面。在人权问题上，鉴于美国的强大攻势和苏联、东欧的经验教训，我们要慎重，但同时也要深入探讨人权方面的问题。与会学者还指出，中国在人权问题上不能跟着外国走，但只强调主权类似于西方国家在资本主义发展初期时的做法。重要的是采取行动，加强民主建设，这不仅仅是为了应付来自外部的攻击，而是创造一种有利于人权发展的制度。

中国人民大学美国研究中心成立

为了适应国际关系学科建设不断发展和对外学术交流日益扩大的需要，加强决策咨询研究，提高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在全国同行中的学术地位和影响，中国人民大学美国研究中心近日成立。

新成立的美国研究中心将挂靠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关系学院。该院历来重视美国问题的研究，并与美国的十几所著名高等院校、学术研究机构和基金会保持良好的学术合作关系。

(陈伟刚供稿)

著述巡礼

《美国跨国公司的全球竞争》 陈宝森著。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9 年 12 月第 1 版。全书共 637 页,51.1 万字。

作者陈宝森现为中国社会科学院美国研究所研究员,从事美国经济研究的资深专家,撰有《美国经济与政府政策》、《美国经济周期研究》等多部著作。本书分为概论、竞争、管理、关系和理论五篇,全面介绍了美国跨国公司在美国国内和全世界的经济政治地位和影响,及其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至今的发展历程。书中辟有专章详论美国跨国公司从战略、人才、技术到销售、会计和价格的管理,对我国企业的发展具有一定的参考意义。由于本书是以中国社会科学院“美国跨国公司对华投资战略”课题组的实地调查为发端写成的,因此其中有关美国跨国公司对外直接投资尤其是在华投资的论述实例丰富,颇具特色。

(王荣军 供稿)

《后冷战时期的中美关系:外交政策比较研究》 杨洁勉著。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 年 11 月第 1 版。除目录、导言、序和附录外,正文共九章。全书 341 页,共 26.6 万字。

作者杨洁勉,现任上海国际问题研究所美国室主任和研究员,长期从事中美关系研究,并具有一定的实践经验。本书是作者 20 多年来从事国际问题研究的心得。作者首先从西方的国际关系理论及中国国际关系理论的发展谈起,从宏观上分析了决策的理论和形势背景。接着,作

者分述了中美两国各自的外交政策的形成和执行机构、思想库,从全球战略、外交决策理论、机制和实践等方面对中美两国外交政策进行比较。并总结出后冷战时期中美关系的一些新规律和新特点。

“附录”收录了中美间的“三个公报”和“联合声明”,以及中美友好省(州)市一览表。前中国驻美大使李道豫为本书撰写序言。

(萧眉 供稿)

《国际政治的社会理论》 (Social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美]亚历山大·温特著,秦亚青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 年 12 月第 1 版。除译者前言、中文版前言、致谢、参考书目外,正文共八章,544 页,全书 42.9 万字。英文版由剑桥大学出版社 1999 年出版,列入该社国际关系研究丛书(Cambridge Studies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温特是建构主义国际关系理论的重要学者,曾在耶鲁大学和达特茅斯学院任教,现为芝加哥大学政治学系教授。《国际政治的社会理论》是全面阐述社会建构主义的理论著述。全书分为两大部分,第一部分讨论国际政治的社会理论,集中论述建构主义本体论、认识论和方法论;第二部分讨论国际政治,主要论述国际体系无政府文化的形成和演变。作者借鉴哲学和社会学理论,提出了国际体系是社会建构的核心论点,建立了国际政治的文化理论。作者对西方主流国际关系理论范式——现实主义和自由主义——的个体主义方法论和物质主义世界观提出了深刻的质疑,以整体主义和理念主义为经纬建立起国际政治的社会理论框架。作者从本体论入手,认为仅仅研究国家行为是不够的,还应该探讨行为背后的国家利益

和身份的形成。

译者秦亚青,政治学博士,外交学院教授。在为中译本写的长序中,译者比较详细地介绍了建构主义国际关系理论的学理背景、理论体系和学术意义。

(萧勤 供稿)

《美国对华政策与中国民族主义运动 1904 - 1928》 王立新著。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0 年 7 月第 1 版。全书共 459 页 37.5 万字。

作者现任北京大学历史系副教授,1996 年 11 月至 1998 年 11 月在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从事博士后研究,该书即为他的博士后研究报告。本书分为三编共六章,及导言和结语。作者从中外关系的角度探讨中国民族主义运动与美国对华政策之间的互动关系,着重考察美国外交政策对中国国内社会思潮、政治运动和对外行为模式的影响,以及面对中国民族主义对中西关系格局和美国在华利益的巨大挑战,美国做出的种种反应和政策调整。作者认为,面对中国日益高涨的民族主义浪潮,美国的反应大体有三种模式:一是有限的同情;二是抵制和打击;三是局部妥协和协调。具体而言,对那些不触犯美国利益或可能有助于打击美国对手(主要是日本)的民族主义运动,美国表现出谨慎的同情;面对中国提出的可能威胁美国在华利益或不符合美国战略需要的民族主义要求,美国则一概加以拒绝、压制和打击,为此甚至不惜动用武力进行威胁;另一方面,如果中国民族主义要求异常强烈或牵涉到更为重要和长远的战略利益,美国则采取局部妥协与协调的政策,即用某些让步消解中国的民族主义情绪,使之不致触犯美国在华的根本利益,如有可能还可以使美国在华影响有所加

强。(第 434 页)本书系《中华美国学丛书》之一。

(姬虹 供稿)

《美国城市史》 王旭著。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0 年 10 月第 1 版。除序言、附录和后记外,正文 10 章,全书共 365 页 28.6 万字。

作者现为厦门大学历史系教授,自 80 年代初潜心研究美国城市史。本书是他在《美国西海岸大城市研究》之后发表的又一部美国城市史专著。全书分为上下两篇,上篇题为“殖民地时期至 1920 年美国成为城市化国家”,共 4 章,概述了美国从英属殖民地发展为世界一流强国过程中城市发展历程,较为充分地展示当时城市社会生活的各个层面;下篇题为“1920 年至今:美国成为大都市区国家”,共 6 章,重点对大都市区化的成因、一般发展情况、影响等做了深入研究,探讨了大都市区的总体发展规律,提出了“大都市区化是本世纪美国城市发展的主导趋势”的结论。本篇还对城市化与新科技革命的关系、“城市更新运动”、美国区域经济结构的调整、老工业城市的复兴等问题进行了深层次的剖析,并对美国城市发展现状和趋势做了概括。作者把大都市区的发展作为 1920 年以来城市发展的主线加以详细论证,是一个颇有见地的尝试。

全书使用了大量原始资料,附录中还列出了“因特网址参考目录”,并附有说明。

(李壮松 供稿)

《美国文化与外交》 王晓德著。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 2000 年 3 月第 1 版。除绪论外,共 10 章,全书共计 37.6 万。

全书以“美国文化中的‘天赋使命’神

话”开篇,将美国政治主流文化的流变、特点,以及具有代表性的外交政策行为分为十个专题进行研究。贯穿于全书的观点是:文化不仅在确定国家对外政策目标中起着重要作用,而且对一国外交政策的手段、方式和风格产生着巨大的影响。该书系世界知识出版社《大国文化与外交》丛书的第一部。

(王翠文 供稿)

《文化的断裂:美国黑人问题与南方重建》 高春常著。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年第1版。除序、重建进程梗概、英文参考书目、后记外,正文包括导言、结束语,共八部分,333页。全书约30万字。

作者高春常,现任烟台师院历史系副教授。本书是作者在博士论文的基础上修改充实而成。该书侧重于从文化的角度揭示美国黑人问题的症结,作者指出,黑人问题首先是白人问题。白人的所思所行既是黑人问题的主要来源,也是解决黑人问题的主要外部推动力,其中包含了道德的力量。正是种族主义思想的根深蒂固,才导致美国白人重建问题的存在。与此同时,黑人也有自身的政治、经济和灵魂重建问题,特别是当他们能够追求自己的自由的时候。本书系《中华美国学丛书》之一。

《米德尔敦:当代美国文化研究》

(美)罗伯特·S·林德、海伦·梅里尔·林德著。盛学文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年5月第1版。除中译本前言、序言、附录外,正文共七部分,552页。全书39.6万字。

《米德尔敦》一书是社会学的经典著作。作者对美国一个社区——米德尔敦

进行了观察,并描述出其活动的各个方面。在中译本前言中,李银河指出,关于米德尔敦的研究是社会学实证研究的典范。它既是学习社会学课程的学生的必读书,也是帮助一般读者了解美国经典社会学研究的一部优秀作品。尽管关于米德尔敦的研究已经是将近一个世纪前的事情,但是这部著作还是拥有极大的魅力。这首先是因为作者采取了定性方法与定量方法相结合的做法来研究一个小镇的社会生活,符合定性定量两种方法兼收并蓄的潮流。书中还有许多值得当代社会学研究借鉴的地方。其次,书中所描述的美国一个小镇在现代化过程中所面临的社会变迁,对于所有正在经历现代化进程的国家(例如中国)具有多方面的启迪作用。此外,社会学经典作家对于实证研究所下的理论抽象的工夫,更具有超越时空的价值。

《美国赖以立国的文本》 J.艾捷尔

编 赵一凡等译。海口·海南出版社2000年3月第1版。除前言、目录、索引外,正文共分15个主题单元,820页。全书50万字。

这是一部美国历史文献汇编,其中囊括了美国历史上自1620年“五月花”号靠岸到1996年微软公司年度报告等近二百篇著名的历史文献。从选材范围看,它既包括了制宪立法、政府文告、总统竞选、重要国务与外交活动的原始记录,也收录了相当一批有影响或有特殊历史意义的民间文献。从编撰方式看,一方面,它大体按照编年史的横向史序,依次记载了这个国家从创业之始、直到发达现状的发展经历。另一方面,它又将原本纷杂的诸多题材,分门别类地归入15个主题单元,以便多层面地展现美利坚民族性格的形成过

程、内在矛盾、演变趋势,及其复杂的性格侧面。编者J.艾捷尔为每一篇文献撰写了导言。历史学教授J.卡尔顿博士为每一单元作了概括评述。原著(Words That Make America Great)由美国兰登书屋1997年出版。(侯颖丽 供稿)

《美国社会保障制度研究》 邓大松著。武汉大学出版社1999年6月第1版。

作者邓大松,现任武汉大学公共管理与社会保障系主任、教授。本书共5章,分别对美国现代社会保障制度产生的思想渊源、直接原因,各阶段发展的内容、动因和条件,美国社会保障的基本特征、作用及发展趋势,以及西方伦理思想、资产阶级福利经济学等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向运华供稿)

《百年华尔街》 查尔斯·R·盖斯特著,韦伟、樊吉社、丁朝泉译。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0年12月第1版。全书共190页。

作者查尔斯·盖斯特(Charles R. Geisst)是美国著名的畅销书作者、历史学家、金融学者和公司顾问。他在这本新作中,以150幅珍贵的历史图片,并辅以声情并茂的文字,向人们展示了华尔街在20世纪100年间所经历的风雨苍桑。读者在领略华尔街百年沉浮的同时,也对美国的股市文化以及美国的成长历程有进一步的了解。本书所载照片,其中很多几乎不可能再版,另有记录股市沉浮的图表,以及诸如煤炭和铁路公司的金融广告和股票证书复制品。

纽约证券交易所主席兼首席执行官理查德·A·格拉索为本书作序。2000年4月,该书英文版在美国一经美国麦格劳—

希尔公司推出即进入当年美国最畅销书排行榜,首印达10万册。(韦伟 供稿)

Christopher Gates, "Creating A Healthy Democracy," National Civic Review, Vol.88, No.4, Winter 1999, pp.259 - 264.

诸如贫穷、种族关系、工作、环境、犯罪和教育等许多问题,主导着地方社区需要解决问题的议事日程。然而这些问题的解决经常受阻于公民对公共生活的愤怒和挫折感、对于社区官员的猜疑、媒体对负面的聚焦和功能出现障碍的政治。致力于建立一个“社区民主的新模型”,本文作者探讨了70年代和80年代用来促进健康、发挥作用的社区的途径。他得出结论说,没有一个方法足以解决今天的问题。相反,他说,“对于要重塑自身和推进根本性变革的社区来说,他们必须愿意重新界定民主、社区、公民的权利义务和领导”。21世纪成功的社区,盖茨说,将是那些找到方法使得商业、政府、非盈利组织和公民联合成为帮助一个社区达到它共同的目标和面对共同的挑战的“监护人”。

(袁征 供稿)

Lawrence Scheinman, "Politics and Pragmatism: The Challenges for NPT 2000," Arms Control Today, April 2000, Vol.30. No.3, pp.18 - 23.

作者认为,加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是一件紧迫的事,因为该条约是唯一规定核国家必须致力于核裁军的国际机制。加强条约本身已经超越了任何具体军备控制问题上的分歧。所有国家都从条约的规范、规则和核查安排中受益,包括那

些抱怨条约不平等、甚至反对条约的国家。军控观察家和参与者应该认识到,为实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目标所进行的努力和取得的进步并非总是线性的。由于条约仍将受到国际政治安全环境的破坏,条约成员国在履约时应负起自身的责任,同时铭记条约的最终目标是缔造一个无核世界。

Glen W. Goodman Jr., "Missile Defense Decision: Will Bill Clinton Give the Go-ahead for a Limited National Defense System or Pass the Buck?" *Armed Forces Journal International*, Vol. 13, No. 10, May 2000, pp.34 - 37.

作者认为,做出是否部署国家导弹防御系统的决定对克林顿总统来说是件棘手的事情,因为这个决定必须考虑各种各样的复杂变数,如总统大选、与俄罗斯谈判修改1972年的《反导条约》、确定那些所谓的“流氓国家”多久才能对美国构成弹道导弹威胁、评价对欧洲国家的影响等。作者详细描述了美国国家导弹防御系统的飞行试验,包括两次试验中的一次成功和一次外空击杀工具与目标“擦肩而过”。尽管一些军事专家认为在2000年做出部署决定过于仓促,但如果一切顺利,日程表要求在2005年部署国家导弹防御系统。作者还分析了各种可能发生的情况及其对国家导弹防御系统的影响。

Walter LaFeber, "American Exceptionalism Abroad: A Brief History," *Foreign Service Journal*, Vol. 77, No. 3, March 2000, pp.26 - 33.

1630年,一位专栏作家首次将美国描述为“山巅之城”。作者用这个词汇讲述了美国信仰——负有带领其他国家走

向自治和繁荣的使命——的演变。他用“例外论”定义美国人的信仰,并举出很多例证,认为尽管“例外论”“带有乐善好施的内涵”,但“在400年的扩张史中,美国人一直受到‘例外论’情结的推动,并与私利结合”,不断向海外扩张。他认为美国人必须接受制度本身的一些局限,避免植根于帝国循环中的衰落。

Stephen M. Walt, "Two Cheers for Clinton's Foreign Policy," *Foreign Affairs*, Vol.79, No.2, March/April, pp.63 - 79.

虽然克林顿总统的外交政策纪录仍有待改进,但作者认为“他不应受到他所受到的那些异口同声的指责。”他认为克林顿的批评者“没能理解美国国际地位的变化如何使得制订外交政策更加复杂化。”即便面对着一个党派的、孤立主义的共和党国会和冷漠的美国公众,克林顿仍试图与俄罗斯和中国接触,与核扩散斗争,使世界贸易自由化,挽救海地、波斯尼亚和科索沃的生命。不管谁赢得了2000年的总统选举,克林顿的继任者将继承同样的局限,遵循同样的路线。

Elliot Abrams, "American Power: For What?" *Commentary*, Vol. 109, No. 1, January 2000, pp.21 - 47.

诺曼·波德赫莱茨在1999年12月的《评论》杂志上发表了题为《奇怪的伙伴:新外交政策辩论指南》的文章,引起很大反响。本文收集了21位著名学者就此发表的评论,包括了意识形态上意义非同一般的极右观点。他们提供了一种各种观点的光谱,从明确无误地支持持续干涉到督促事实上唯一的超级大国美国在承担不断扩大的作用时保持克制。尽管他们

都同意,美国作为世界舞台上的重要角色,仍要积极地涉入国际事务,但美国的干涉应延伸到什么程度仍是引起广泛争论的问题。

I. M. Destler & Steven Kull, "U. S. Foreign Policy : What do Americans Want?" *The Chronicle of Higher Education*, Vol. 46, No. 2, September 3, 1999, pp. B8 - B9.

很多美国决策者认为,美国公众希望美国在国际舞台上扮演有限的角色,但最近的一项研究表明他们的判断是错误的。“在被调查的人群中,压倒性的多数 74% 认为美国应该做出与其相称的努力,同其他国家一起解决国际问题。”这篇文章介绍了这项研究及其结论,并分析了美国决策者做出误判的可能原因。作者参与了马里兰大学国际问题与安全研究中心的项目以及华盛顿国际政策态度项目。

Michael D. Swaine, Ashely J. Tellis, "Interpreting China's Grand Strategy :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Report 2000. <http://www.rand.org/publications/MR/MR1121>

这项研究从历史和理念的视角分析了中国的大战略,确认了这项重大战略的主要特征以及影响大战略形成的主要因素,评估了大战略未来的发展趋势。

(樊吉社 供稿)

William Megginson, "Privatization," *Foreign Policy*, No. 118, Spring 2000.

20 世纪八九十年代世界范围内的国营垄断企业私有化带来了好处,也带来了很多问题。本文作者梅吉森认为,问题是“如何将国有公司转到私人手中”而不是

“是否要转”。梅吉森是美国俄克拉荷马大学的企业管理学教授,他对人们普遍持有的有关私有化的盛行及其影响的八种观点进行了考察。在讨论“私有化使各公司更有效率但会对工人造成损害”这样一种看法时,他认为:“事情并不那么简单。”私有化的公司毫无疑问提高了效率和利润,而对因此而失去工作的工人的损害,则因工人获得的好处而有所减轻——作为消费者,他们能得到更低价格、更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他不同意私有化必然带来腐败的论断,认为,“通过公开出售股份来执行的私有化项目往往是增加透明度的典范,”因为各国政府在政治上显然有动力去确保这一过程中不发生丑闻。

Bruce Stokes, "The Next Revolution," *National Journal*, Vol. 21, May 20, 2000.

作者为美国《国民杂志》的预算、税收和金融事务记者。文中,他考察了下一任美国总统和 107 届国会应采取何种政策以帮助中国更平稳地实现正在进行的经济过渡,认为中国能否成功地将其数目庞大的、过时的国有钢铁厂矿企业剥离出去,能否防止导致社会动荡不安的全国性劳工抗议的发生,对美国有重大意义。他指出,中国即将获得的 WTO 会员资格并不是包治百病的“万应灵药”,而只是美国与中国一个漫长的经济交往接触过程的开始。为加深这种接触,美国应废除对在中国做生意的美国公司提供政府支持的风险保险的禁令,废止向中国提供外国援助的禁令。在支持法律教育,培训法官,改善银行系统,建立风险资本基金和健全的股票市场,以及创建一个私营的退休金和养老保险社会之类的社会安全保障网络方面,美国对中国的援助都至关重要。

Moises Naim , “Lori s War ,” Foreign Policy , No. 118 , Spring 2000 .

洛瑞·沃勒克(Lori Wallach)是西雅图发生的抗议世界贸易组织(WTO)运动的领导人。她将耐克运动鞋公司的首席执行官、美国财政部长和美国贸易代表视为“公司管理下的贸易制度”的代表,而这种制度在她看来是应加以改革或摧毁的。在接受本文作者的采访时,她说,WTO和诸如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之类的国际组织将其规则和做法强加给并未做好接受准备的国家,从而造成了巨大的损害。她声称对WTO下一阶段的抗争将是“修补,或取消”运动,其目标是削减该组织的权力并使它更可靠、更透明。沃勒克以前曾经是北美自由贸易协定(NAFTA)的反对者。

Andrew Berg & Eduardo Borensztein , “The Dollarization Debate ,” Finance & Development , Vol. 37 , No. 1 , March 2000 .

本文两位作者都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研究部发展中国家研究室的高级研究人员,他们对一些国家的政府使其货币完全美元化的成本和收益进行了探讨,认为采取美元化政策的国家利率会较低,但也会丧失其铸币收入——除非美国决定与之分享它由此赚到的部分额外的铸币收入。而且,一国货币的美元化可能使该国即使在实际汇率高估的情况下也无法做出退出的选择。最可能从完全美元化中获利的是那些贸易和金融与美国高度一体化的国家。

Julie Kosterlitz , “The Economics of the Trade Real ,” National Journal , Vol.

32 , No.13 , March 25 , 2000 .

作者为《国民杂志》的商业和经济事务记者,他指出,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报告认为1999年11月达成的中美贸易协议可能会给美国经济带来一些好处,而给中国经济带来的好处会更多。如果1998年该协议就能执行,将使美国国内生产总值(GDP)带来不到0.5%的额外增长,而中国的GDP将额外增长4.1%。但该贸易委员会的报告关心的主要是关税减让,对非关税措施涉及较少,在中国经济的重大调整(新协议所带来的结果)和中国成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导致的潜在长期成本和收益方面助益不大。

Dani Rodrik , “How Far Will International Economic Integration Go?”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 Vol. 14 , No.1 , Winter 2000 .

作者为哈佛大学经济学教授。他认为,世界要实现完全的国际经济一体化,还有相当长的路要走。在下一个100年,世界将面临这样一个两难困境:一方面要平衡国际经济一体化的力量与民族国家和大众政治——高度动员的、易受影响的政治体系,另一方面要避免严重的政治经济灾难。他确定了几个因素,认为它们增加了民族国家世界最终被某种形式的全球联邦主义取代的可能性。他断言,技术进步将促进国际经济一体化,减少对全球政府的传统障碍。他说,人们将看到一个由视自己为全球经济一体化中的“失败者”和“胜利者”组成的临时性联盟。这样的联盟发展起来,是因为双方都认识到自己的利益在国际一致的规则、规章和标准下可以得到最好的实现。

(王荣军 供稿)

编 后

新世纪开始的第一年,《美国研究》也以它的新面貌与读者见面了。改版后的《美国研究》开本有所扩大,封面重新设计,文章容量也有所增加,但我们办刊宗旨及栏目设置仍保持不变。希望读者能够喜欢我们的改动,并继续给我们以一贯的关注和支持。

近来发生在美国最扑朔迷离的事件应当是2000年第43任美国总统的选举。虽然联邦最高法院的干预终于使尘埃落定,但这场难产的选举却引发了人们对美国一系列相关问题的思考。本期专论中,王希博士凭借对美国宪政体制的长期观察,详细叙述了美国总统选举制度、此次总统大选和选后诉讼阶段的主要内容,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分析了大选出现难产的主要原因及其对美国社会的影响。

顾国良研究员对克林顿政府在处理朝鲜核与导弹问题上的成败进行了分析和评估,认为虽然取得了有限的成功,但由于缺乏总体政策考虑和美国国内政治的限制,克林顿政府的政策未能根本解决朝鲜的核与导弹问题。金灿荣博士介绍了有关市民社会与民主关系的一般理论,特别是市民社会与国家形态关系的理论,并集中分析了美国市民社会与其政治民主的两个方面的关系。他认为在过去两百年里,美国获得了这样一个良性循环圈:市民社会——政治民主——市场经济,三者既相互制约又相互促进,这是美国成功的关键之一。门洪华、何曜两位博士的文章分别涉及国际关系理论中的一些问题,前者从国际机制的角度解读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的美国霸权,后者则通过分析国际关系理论中的假定与目的,阐明这样一种观点,即国际关系理论是一种开放性理论,每一种理论都有它的局限性。

随着中美间学者交往的不断扩大,《美国研究》得到日益增多的海内外学人的关注。本期首次推出了“美国人论美国”这一栏目,刊载美国学者对他们自己国家的研究与论述。我们希望藉这些投寄本刊的美国学者的论文,换个角度来观察和认识美国。安·马科维茨教授和史·海勒曼博士的文章,从政治社会学的角度阐述了足球在美国的发展状况,认为虽然近来美国足球取得了一些进展,但足球在美国却始终处于边缘化状态,从任何有意义的层面上看,美国仍然没有足球;有着20多年外交官生涯的李柏思参赞,以他所经历的事件,生动地讲述了他对美国人特性及其对美国教育的影响的看法。

美国研究

American Studies Quarterly

主 编 王缉思

副 主 编 胡国成

责任编辑 赵 梅

编 委 : 丁幸豪 王逸舟 王缉思 牛 军 邓蜀生 朱世达 李道揆
李慎之 肖 炼 汪 熙 吴 展 陈小功 陈宝森 张友伦
茅于軾 杨玉圣 金灿荣 周 琪 胡国成 赵一凡 赵 梅
资中筠 陶文钊 袁 明 顾国良 董衡巽
(按姓氏笔画排列)

《美国研究》是中国社会科学院美国研究所和中华美国学会主办的学术性季刊。刊登中国学者研究美国社会各个方面的文章,包括美国政治、经济、外交、军事、科技、文化、历史、艺术、思潮等。它是中国所有从事研究美国问题的学者们的共同园地,是大家交流对美国的认识和理解的一个中心。

本杂志刊登的论文在美国 Historical Abstracts and America: History and Life 上登有摘要和索引。

·版权所有 《美国研究》季刊·

美国研究

- 主 管 单 位 中国社会科学院
主 办 单 位 中国社会科学院美国研究所
中华美国学会
印 刷 装 订 北京怀柔新华印刷厂
发 行、订 阅 处 中国社会科学院美国研究所
来 稿 请 寄 中国社会科学院美国研究所《美国研究》编辑部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张自忠路 3 号东院
邮 政 编 码 100007
电 话 (8610)64000071
传 真 (8610)64000021
电 子 信 箱 zhaomei@isc.cass.net.cn
(请作者在使用电子信箱投稿的同时, 邮寄一份打印稿。我们将以打印稿为准)
- 刊 号 ISSN1002 - 8986
CN11 - 1170/C
国 外 代 号 Q1122
国 外 发 行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北京 399 信箱
-

定价 :10 .00 元(国内版)

10 .00 美元(国际版 邮费在内)